稅務法令目錄

1 稅捐稽徵法 (110.12.17)

1-1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111.5.23)

1-2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111.7.14)

1-3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10.09.15)

1-4 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 (107.6.28)

1-5 訴願法 (101.6.27)

2 所得稅法 (110.4.28)

2-1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111.2.21)

2-2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10.1.27)

2-2-1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111.2.22)

2-3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110.12.16)

2-2-1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110.12.16)

2-4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110.6.30)

2-5 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 (104.9.25)

2-6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106.9.22)

2-7 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106.5.23)

2-8 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 (100.6.22)

2-9 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 (100.8.4)

2-10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112.5.29)

2-11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107.11.7)

2-1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07.6.29)

2-13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 (99.4.15)

2-14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109.12.28)

2-14-1-1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要點 (109.9.30)

2-14-2-1 於結算申報書中揭露關係人交易資料標準 (96.1.9)

2-14-3-1 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104.2.2)

2-15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111.7.14)

2-15-1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111.12.20)

2-15-2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111.7.14)

2-16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99.12.22)

2-17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110.6.30)

2-1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06.2.3)

2-19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 (97.7.15)

2-20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 (94.12.30)

2-21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 (105.5.10)

3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02.2.26)

4 產業創新條例 (112.6.28)

4-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09.11.2)

5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摘錄租稅專章） (105.1.6)

6 企業併購法（摘錄租稅專章） (111.6.15)

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06.6.14)

7-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107.6.25)

7-2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110.10.22)

7-3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88.6.28)

7-4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95.12.21)

7-5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106.9.28)

7-6 會計師代理營業稅查核申報注意事項 (75.6.27)

7-7 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 (94.5.5)

7-8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106.4.24)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11.6.8) **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11.1.2) **（摘錄與租稅相關法條）**

8-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摘錄與租稅相關法條）(107.5.30)

8-2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 (99.7.1)

8-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摘錄與租稅相關法條) (105.1.11)

稅捐稽徵法

稅捐稽徵法

110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

第　三　條　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四　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第　五　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第五條之一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

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六　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代為扣繳。

第　七　條　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　八　條　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為公司重整債務，依公司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　九　條　納稅義務人應為之行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之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繳納稅捐應於代收稅款機構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　十　條　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第 十一 條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與第五款擔保品之計值、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第一章之一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　（刪除）

第十一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一條之五　（刪除）

第十一條之六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七　（刪除）

第二章　納稅義務

第 十二 條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同共有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 十三 條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剩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 十四 條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 十五 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第三章　稽　　徵

第一節　繳納通知文書

第 十六 條　繳納通知文書，應載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稅別、稅額、稅率、繳納期限等項，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

第 十七 條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第二節　送　　達

第 十八 條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第 十九 條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但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

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案件之範圍、公告之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節　徵　　收

第 二十 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

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稅捐之核課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五、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六、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第二十四條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

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一、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一、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二、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

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

四、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達前項所定標準。

五、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六、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一、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二、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

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節　緩　　繳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第二款鉅額稅捐

之認定、前項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節　退　　稅

第二十八條　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抵扣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

第六節　調　　查

第 三十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三十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穫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如認有裡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稅捐稽徵機關。

四、監察機關。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四、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

第四章　行政救濟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四、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之一　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

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稅捐稽徵機關尚未送達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或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案件，或已送達惟其行政救濟利息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五章　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施行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四十 條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徵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

同。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

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

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漏繳稅款，而於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前項規定。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之滯報金及怠報金案件，其徵收之順序，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一　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

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

一、舉發人為稅務人員。

二、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四、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五、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

第一項檢舉獎金，應以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舉發人依其他法規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以資格不符否准核發檢舉獎金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 五十 條　本法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除第四十一條規定外，於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本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準用之。

第五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

結前，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第五十條之三　（刪除）

第五十條之四　（刪除）

第五十條之五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111 年 5 月 23 日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定稅捐，包括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第　三　條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　四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以該土地、建築物及貨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為限。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由下列之人負繳納義務：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前項第三款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報明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以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者，從其協議。

第　七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件，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應改訂繳納期限。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復查、訴願決定或判決尚未作成。

二、已作成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三、已作成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四、行政法院已作成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第　九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

第　十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

一、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

二、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三、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

四、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五、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

六、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七、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第 十一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核定稅捐之處分，包括對自行申報及非自行申報案件之核定處分。

第 十三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下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

關：

一、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為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為核定稅額通知書。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二、原處分機關。

三、復查申請事項。

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六、受理復查機關。

七、年、月、日。

第 十四 條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但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

租稅優惠之待遇相同者，包含該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下列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人員：

一、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二、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與檢舉案件相同稅目之查審業務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人員身分及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認定，以舉發日為基準。

第 十七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

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其罰鍰金額。

第 十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111 年 7 月 14 日

使用須知

一、為使辦理裁罰機關對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爰訂定本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參考表）。

二、稅務違章案件符合減輕或免予處罰標準者，適用該標準，不適用參考表。

三、前點以外之應處罰鍰案件，其裁罰之金額或倍數，應參照參考表辦理。

四、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五、參考表由財政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按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二罰鍰。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按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二・五罰鍰。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按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三罰鍰。
		四、故意未依法規定給與憑證、取得憑證或保存憑證者。	按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依前四點規定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緩，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 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緩，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同左。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保存帳簿。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二、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拒絕，第一次裁罰者。 二、連續拒絕，第二次裁罰者。 三、連續拒絕，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緩。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拒絕，第一次裁罰者。 二、連續拒絕，第二次裁罰者 三、連續拒絕，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	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提供屬第五條之一第三項各款資訊經通知限期提供，或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自動補報或經通知限期補報： (一)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自動補報者。 (二)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訊，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後依限配合辦理者。	
		(三)經通知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一次裁罰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四)連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二次裁罰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五)連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三次裁罰及以後各次裁罰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申報金融機構未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自動補報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申報金融機構未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	
		(一)經通知後依限配合辦理。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二)經通知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一次裁罰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連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二次裁罰者。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四)連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三次裁罰及以後各次裁罰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應申報帳戶屬較低資產帳戶，當年度未依規定審查件數：	
		(一)五件以下。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超過五件，在十件以下。	處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
		(三)超過十件，在二十件以下。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四)超過二十件。	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
		(五)有前四款情形之一且連續三年度合計超過五十件。	處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
		二、應申報帳戶屬高資產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或新實體帳戶，當年度未依規定審查件數：	
		(一)五件以下。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二)超過五件，在十件以下。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三)超過十件，在二十件以下。	處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
		(四)超過二十件。	處新臺幣六百萬元罰鍰。
		(五)有前四款情形之一且連續三年度合計超過	處新臺幣八百萬元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五十件。 三、故意未依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	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
所得稅法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三、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四、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一、第一次。 二、第二次。 三、第三次及以後各次。	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第一次。 二、第二次。 三、第三次及以後各次。	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未經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繳款書者，稽徵機關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定送達外，並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第一次拒絕者。 二、第二次拒絕者。 三、第三次及以後再拒絕者。	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裁罰日前一年內經第一次裁罰者。 二、裁罰日前一年內經第二次裁罰者。 三、裁罰日前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裁罰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 三、漏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四、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或其他經查屬故意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 五、依第一點至第三點處罰案件，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經第一次裁罰者。 六、依前五點處罰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處所漏稅額〇・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〇・五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〇・八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依第一點至第三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五十處罰。 依前五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七、逾期辦理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按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三項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二十萬元以下者。 三、漏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四、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或其他經查屬故意未申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 五、依第一點至第三點處罰案件，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經第一次裁罰者。 六、依前五點處罰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處所漏稅額〇・五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〇・八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五倍之罰鍰。 依第一點至第三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五十處罰。 依前五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	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處所漏稅額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〇・四倍之罰鍰，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漏稅額〇・三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稅〕			一、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五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 二、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處所漏稅額〇・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〇・七倍之罰鍰，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漏稅額〇・六倍之罰鍰： 一、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五年內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經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
			二、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四、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處所漏稅額〇・七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〇・六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處所漏稅額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一・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一、申報案件： (一)已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惟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處所計算金額◯・五倍之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四倍之罰鍰，其屬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處所計算金額◯・三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二)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二、未申報案件：	處所計算金額◯・七五倍之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〇・六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第一百十條第四項 一百零三年度以前案件適用條文：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六年度案件適用條文：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一百零七年度以後案件適用條文：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一、申報案件： (一)所計算金額（一百零三年度以前及一百零七年度以後指短漏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六年度指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以下同）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處所計算金額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〇・四倍之罰鍰，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計算金額〇・三倍之罰鍰： 一、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五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 二、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百分之五以上。
		(二)所計算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處所計算金額○・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七倍之罰鍰，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計算金額○・六倍之罰鍰： 一、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五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 二、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	處所計算金額一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額者。 (四)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按所計算金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二、未申報案件： (一)所計算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處所計算金額○・七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六倍之罰鍰。
		(二)所計算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處所計算金額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一・二倍之罰鍰。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短漏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六點（四）或（五）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二、短漏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六點（四）或（五）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三、短漏報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	處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第六點（四）或（五）情形者。	
		四、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且該配偶關係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者。	處所漏稅額〇・二倍之罰鍰。
		五、虛報免稅額（含因虛報該免稅額所減除之扣除額），且該親屬關係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者。	處所漏稅額〇・二倍之罰鍰。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且不符合第四點情形。 (二)虛報免稅額，且不符合前點情形。 (三)虛報扣除額。 (四)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五)其他經查屬故意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七、同時有前開各點二種以上情形者。	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八、依前七點處罰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依前七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九、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申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四點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〇・四倍之罰鍰。
		二、未申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四點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〇・四倍之罰鍰。
		三、未申報所得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第四點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四、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或其他經查屬故意未申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	處所漏稅額一・五倍之罰鍰。
		五、同時有前開各點二種以上情形者。	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六、依前五點處罰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依前五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第一百十條第五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	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	處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〇・一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或溢退稅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	處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〇・二倍之罰鍰。
		三、經查屬故意虛增可	處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抵減稅額者。 四、依前三點處罰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一倍之罰鍰。 依前三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百十條之二第一項 營利事業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	處所漏稅額◯・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條之二第二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	處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〇・八倍之罰鍰。
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一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 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 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	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 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 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	按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	五千元。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	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 二、前點情形，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	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罰鍰。 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一百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	一、機關、團體、學校、小規模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時，其扣繳義務人	處◯・二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無第二點第四款規定情形，且於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除符合前點規定情形者外： (一)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二)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經查屬故意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三、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但憑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單內容填報不實，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自動更正者。	
		四、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者：	
		(一)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	處一・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且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未按實補報。	處二倍之罰鍰。
		(三)其他情形。	處一・三倍之罰鍰。
		五、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繳者。	處一・五倍之罰鍰。
		六、扣繳義務人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除符合前點規定情形者外：	
		(一)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處二倍之罰鍰。
		(二)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	處二・五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元。	
		(三)經查屬故意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且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未按實補繳。	處三倍之罰鍰。
		七、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如納稅義務人業將該應扣繳稅款之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者。	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之倍數處罰。
		八、應依第二點至第七點處罰案件，於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情事者。但經查屬故意者，不適用之。	依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已依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	處扣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前點情形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	處扣繳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三、第一點情形，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處扣繳稅額三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四、第三點情形，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處扣繳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依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一、營利事業依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 二、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 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每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行為時	營利事業有本條文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超額分配之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超額分配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之金額者，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之金額者，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二、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三、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者。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之金額者，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〇・六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 一、分配之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分配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三、經查屬故意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者。	按分配之金額處〇・二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分配之金額者，按分配之金額處〇・一倍之罰鍰。 按分配之金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分配之金額者，按分配之金額處〇・二倍之罰鍰。 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限期內補繳分配之金額者，按分配之金額處〇・六倍之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鍰。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一、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 二、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 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	一、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 二、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 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	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一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三項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一、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 二、通知期限補報，逾期不補報者。	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罰鍰至補報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四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一、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 二、自動依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向稽徵機關更正股利憑單者。	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三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十五條第一項 營利事業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處所漏稅額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〇・四倍之罰鍰，其屬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條例規定應申報基本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五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條例規定應申報基本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者，處所漏稅額◯・三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七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條例規定應申報基本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五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條例規定應申報基本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者，處所漏稅額◯・六倍之罰鍰。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條例規定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者。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四、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五條第二項 營利事業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處所漏稅額〇・七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〇・六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一・二倍之罰鍰。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	第十五條第一項 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短漏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六點（四）或（五）情形者。 二、短漏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六點（四）或（五）情形者。 三、短漏報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第六點（四）或（五）情形者。 四、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且該配偶關係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	處所漏稅額〇・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〇・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〇・五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〇・二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查得者。	
		五、虛報免稅額（含因虛報該免稅額所減除之扣除額），且該親屬關係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者。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且不符合第四點情形。 (二)虛報免稅額，且不符合前點情形。 (三)虛報扣除額。 (四)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五)其他經查屬故意漏報或短報依本條例規定應申報之基本所得額。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七、同時有前開各點二種以上情形者。	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八、依前七點處罰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依前七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九、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十、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違章情	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之倍數處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形者。	罰。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	第十五條第二項 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申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四點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〇・四倍之罰鍰。
		二、未申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四點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〇・四倍之罰鍰。
		三、未申報所得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第四點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四、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或其他經查屬故意未申報依本條例規定應申報之基本所得額者。	處所漏稅額一・五倍之罰鍰。
		五、同時有前開各點二種以上情形者。	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六、依前五點處罰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依前五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七、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者。	屬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屬未依本條例規定申報之所得額，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八、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違章情形者。	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第十條第一項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受理銀行已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及據實補申報者。 二、受理銀行已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但未於限期內據實補申報者。 三、受理銀行已於限期內據實補申報，但未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者。 四、受理銀行未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及據實補申報者。 五、依前四點處罰案件，其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 六、依前五點處罰案件，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一次裁罰者。 七、依前六點處罰案件，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未扣繳、短扣繳、未繳清稅款或未申報情形者。	處○・二倍之罰鍰。 處○・三倍之罰鍰。 處○・四倍之罰鍰。 處○・六倍之罰鍰。 依前四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依前五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不適用前六點規定，處一倍之罰鍰。
	第十條第二項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	受理銀行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申報者。	處扣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一次裁罰者。 二、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二次裁罰者。 三、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 四、依前三點處罰案件，經查屬故意有本條規定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不實情形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不適用前三點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遺產及贈與稅	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遺產稅 一、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二、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存款、基金、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已會同主管稽徵機關點驗及登記內容物之保管箱，且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已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	處應納稅額〇．五倍之罰鍰。 處應納稅額〇．五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	
		三、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前二點財產以外者。	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四、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三點之二點以上情形者。	應納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贈與稅	
		一、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處應納稅額〇．五倍之罰鍰。
		二、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前點財產以外者。	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三、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二點情形者。	應納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遺產稅	
		一、短、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處所漏稅額〇．四倍之罰鍰。
		二、短、漏報之財產屬存款、基金、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已會同主管稽徵機關點驗及登記內容物之保管箱，且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	處所漏稅額〇．四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前，已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	
		三、短、漏報之財產屬前二點財產以外者。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
		四、短、漏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三點之二點以上情形者。	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贈與稅	
		一、短、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二、短、漏報之財產屬前點財產以外者。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
		三、短、漏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二點情形者。	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第四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	民營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檢附	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九條第一項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代徵人為第四條第一、二款規定之承銷人或經紀人者。 二、代徵人為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受讓證券人者。	處十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十倍之罰鍰。 處十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十倍之罰鍰。
	第九條之一 代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一、代徵人為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證券承銷商或證券經紀商者。 二、代徵人為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受讓證券人者。	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一倍之罰鍰。 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一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第九條之二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繳納應納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	同左。	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一倍之罰鍰。
	第十條 有價證券買賣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逃避稅負者，各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 代徵人有前項同一行為者加倍處以罰鍰。	同左。	有價證券買賣人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
期貨交易稅條例	第五條第一項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項情形者。	處十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十倍之罰鍰。 處二十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十六倍之罰鍰。
貨物稅條例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補辦或改正外，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登記者。 二、未依貨物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應貼於包件上或容器上之貨物稅查驗證，或經申請核准以其他	一、產製之貨物尚未出廠。 二、產製之貨物已出廠。 同左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特定標誌替代，不依規定實貼或刊印特定標誌表示替代者。 四、產製廠商對原料領用或貨物銷存，未依規定保有原始憑證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及以後各次查獲，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一、按補徵稅額處〇・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〇・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一、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一、按補徵稅額處〇・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〇・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一、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一、按補徵稅額處○•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一、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一、按補徵稅額處○•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四倍之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一、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一、按補徵稅額處◯・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一、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一、按補徵稅額處◯・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一、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	按補徵稅額處〇・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一倍之罰鍰。
		二、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屬前點以外之情形者。	一、按補徵稅額處〇・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〇・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二倍之罰鍰。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	一、其他違法逃漏。	一、按補徵稅額處〇・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四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經營販賣應稅貨物之營利事業，持有無納稅照證之應稅貨物，而未能指認貨物來源廠商者，應按前條規定補稅處罰。	同左。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一倍之罰鍰。
菸酒稅法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申請登記者。	一、所產製之菸酒尚未出廠。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所產製之菸酒未稅出廠。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二、未依菸酒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一、未涉有短漏菸酒稅。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所產製之菸酒未稅出廠。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及以後各次查獲。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者。	一、同左。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經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或改正，屆期未辦理。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經第二次及以後各次通知限期補辦或改正，屆期未辦理。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二・二五倍之罰鍰。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一、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一、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一、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一、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一、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	按補徵金額處二倍之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情形者。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一、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一、每瓶出售價格超過原專賣價格一倍以下者。 二、每瓶出售價格超過原專賣價格逾一倍，未超過二倍者。 三、每瓶出售價格超過原專賣價格逾二倍者。	一、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一倍罰鍰。 二、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二倍罰鍰。 三、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三倍罰鍰。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一、第一次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二、第二次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三、第三次及以後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四十六條 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改正或補辦為止：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者。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者。 三、使用帳簿未於規定期限內送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者。	一、第一次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二、第二次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三、第三次及以後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	一、第一次通知未依限使用者。 二、第二次通知未依限使用者。 三、第三次及以後通知未依限使用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或一年內自動報備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達三次以上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者。	同左。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第四十八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之一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五百元，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之。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連續處罰部分之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一千元，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		
	第四十八條之一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通知未依限改正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通知未依限改正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及以後通知未依限改正者。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及以後再查獲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	一、第一次處罰日以前之左列違章行為。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或不再繼續營業，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罰鍰。
		二、第一次處罰日後至第二次處罰日以前之左列違章行為。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三、第二次處罰日後再發生之左列違章行為。	每次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	同左。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一、銷貨時已依法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五倍之罰鍰。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三、銷貨時依法免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五倍之罰鍰。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五倍之罰鍰。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六倍之罰鍰。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五、以其前手開立之統一發票交付與實際交易之買受人，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五倍之罰鍰。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者，處○•六倍之罰鍰。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六、重複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七、因銷項稅額百分點位移錯誤致短報銷售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八、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
		九、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三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
		十、申報書短報、漏報銷售額，致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時檢附之統一發票明細表並無錯誤或短、漏載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十一、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者。	一、申請註銷登記尚未經核准前繼續營業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一、經主管稽徵機關執行停業後仍繼續營業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五倍之罰鍰。
		三、申請暫停營業後，未依規定申請復業而營業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一、漏稅額在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五倍之罰鍰。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六倍之罰鍰。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一、有進貨事實者：	
		(一)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
		(二)作廢發票提出扣抵、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或漏未申報因進貨退出折讓而收回之稅額。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三)兼營營業人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四)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於每期或每年度最後一期按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計算稅額時，因計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算錯誤，致短報、漏報稅額。	
		二、無進貨事實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於復查決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三、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	
		(一)實際進貨之營業人未申報該筆稅額。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實際進貨之營業人已申報該筆稅額。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四、因進項稅額百分點位移錯誤致虛報進項稅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五、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六、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同左。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	一、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	
		(一)第一次處罰日以前之違章行為。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第一次處罰日後至第二次處罰日以前之違章行為。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三)第二次處罰日後再發生之違章行為。	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二、進口貨物逃漏營業稅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六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三、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報或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
		四、營業人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致短繳營業稅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
		五、營業人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致短繳營業稅額者。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六、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七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以下者。	
		七、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
		八、得免辦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五倍之罰鍰。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五倍之罰鍰。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六倍之罰鍰。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九、其他有漏稅事實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一、漏稅額在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五倍之罰鍰。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六倍之罰鍰。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及以後再查獲者。	按短漏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納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按短漏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按短漏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
印花稅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一、貼用不足額者。 二、不貼印花稅票者。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七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十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八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逾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	一、同一年度內第一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	按滯納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徵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理；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依情節輕重，按滯納之稅額處一倍至五倍罰鍰。	者。 二、同一年度內第二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 三、同一年度內第三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 四、同一年度內超過三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	按滯納之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按滯納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五倍之罰鍰。 按滯納之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四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除漏稅部分依第一項處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未於權利義務消滅後保存二年。 (一)營業人之應納印花稅憑證未於權利義務消滅後保存二年者。 (二)營業人以外之納稅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憑證未於權利義務消滅後保存二年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裁罰金額為國幣一千元，折合新臺幣為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裁罰金額為國幣五百元，折合新臺幣為一千五百元）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	違反第十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	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	同左。	按揭下重用之稅票數額處二十倍之罰鍰。
使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用牌照稅法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	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三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九倍為限。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同左。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	處應納稅額◯．六倍之罰鍰。 處應納稅額一．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土地稅法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	一、短匿稅額每案每年	按本條規定處罰。 按短匿稅額處◯．五倍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至新臺幣七萬元者。	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七萬元至新臺幣十萬五千元者。	按短匿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
		三、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十萬五千元者。	按短匿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四、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短匿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一、應補徵稅額每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按應補徵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應補徵稅額每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	按應補徵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	三、應補徵稅額每案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 四、經查屬故意有本條各款情形者。	按應補徵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按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房屋稅條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納稅義務人單一層或單一戶每一年所核算稅額： 一、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一千元至新臺幣五萬四千元者。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五萬四千元至新臺幣三十二萬四千元者。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三十二萬四千元者。 四、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情形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並繳清稅款者，按所漏稅額處〇・三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〇・七倍之罰鍰。但其房屋領有使用執照、使用情形變更已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相關登記；或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並繳清稅款者，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其房屋領有使用執照、使用情形變更已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相關登記；或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並繳清稅款者，按所漏稅額處〇・七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其房屋領有使用執照、使用情形變更已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籍相關登記；或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並繳清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契稅條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短報或匿報稅額每件逾新臺幣一萬三千元至新臺幣十萬八千元者。。 二、短報或匿報稅額每件逾新臺幣十萬八千元者。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情形者。	按短報或匿報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按短報或匿報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並繳清稅款者，按短報或匿報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按短報或匿報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並繳清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娛樂稅法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繳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經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 二、查獲後經通知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而未依限補辦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且補繳所漏稅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凡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未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之手續。 一、合於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者。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二、不合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者。	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罰鍰。
	第十四條第一項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娛樂稅代徵人短徵、短報娛樂稅者。 二、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匿報娛樂稅者。	按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按應納稅額處七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罰鍰。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第二十條 產製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辦或改正；屆期未補辦或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	一、第一次通知未依限補辦或改正者。 二、第二次通知未依限補辦或改正者。 三、第三次及以後各次通知未依限補辦或改正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一、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者：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如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後經第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一次查獲者，處○．二五倍之罰鍰。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三)經查獲以利用他人名義以外之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二、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特種勞務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經查獲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者。	
		(一)利用他人名義者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無其他房屋，且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後經第一次查獲。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
		(二)以贈與方式，利用受贈人名義銷售不動產，於查獲前已申報贈與稅，且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後經第一次查獲。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三)前開二款以外之情形。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產製或進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其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特種貨物出廠。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特種貨物出廠。	一、按所漏稅額處〇·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所漏稅額處〇·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二、免稅特種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一、免稅特種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一、按所漏稅額處〇·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所漏稅額處〇·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完稅價格或數量。 四、進口之特種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一、進口之特種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關稅法之保證金足額抵繳者，處○．一倍之罰鍰。
		二、屬前點以外之情形者。	一、按所漏稅額處○．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關稅法之保證金足額抵繳者，處○．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所漏稅額處○．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關稅法之保證金足額抵繳者，者，處○．二倍之罰鍰。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關稅法之保證金足額抵繳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五、其他逃漏稅事實。	一、其他逃漏稅事實。	一、按所漏稅額處○．

稅目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所漏稅額處○·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10 年 09 月 15 日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每案應處罰鍰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二、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因銷售人未給與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檢舉或已取得該進項憑證者；或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三、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開立銷售憑證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開、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四、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取得或

保存進項憑證。

第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於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已合理致力審查仍無法取得，致未申報該等資訊者，如能提示相關審查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二、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免予處罰。

三、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或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補報，而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第二條之二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申報金融機構未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三章規定，就較低資產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申報為無資訊帳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認定，仍屬無資訊帳戶者，免予處罰。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一)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二)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一)一百零三年度以前及一百零七年度以後案件：

1.經調查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3.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

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二)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六年度案件：

1.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3.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者，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屬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

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

(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目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2.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3.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二、屬該條第五項規定案件，納稅義務人虛增所得稅法第

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

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

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二）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三）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五、納稅義務人虛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三條之二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

二、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且於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已自動補報，其有應納稅額並已補繳及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

(一)被繼承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且個人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之自住房

屋、土地規定。

三、前二款以外之應處罰鍰案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第一次裁罰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經調查核定有未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以下，且無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情事者，免予處罰。

第　四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第　五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

二、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

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罰；其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三、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經於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按給付總額處罰。

四、（刪除）

第五條之一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之一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已自動補報或更正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其短計之所得額合計數或未正確歸類之所得額合計數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已自動更正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其計算之所得額合計數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合計數之差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三、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

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第　六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依限繳納及補報者，免予處罰。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

三、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五、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第　七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其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三、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者，其股份係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持有之部分，免予處罰。

四、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嗣經稽徵機關查獲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情事，其於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法定申報日開始前已向稽徵機關更正股利憑單或已依稽徵機關責令補繳期限補繳超額分配稅款，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

幣六千元以下。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不符前款規定，而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第八條之一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經調查核定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已依限扣繳及申報者，免予處罰。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據實補申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經限期責令補申報，已依限據實申報，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第八條之二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不實情形未違反該條例適用要件，經限期責令補正，已依限補正者，免予處罰。

第　九　條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徵或漏徵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〇．二倍之罰鍰。

三、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第九條之一　證券自營商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繳或漏繳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證券自營商應納稅額，有短繳、漏繳情形，其應繳納未繳納之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證券自營商應納稅額，有短繳、漏繳情形，其應繳納

未繳納之金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繳納未繳納之應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三、證券自營商應納稅額，有短繳、漏繳情形，其應繳納未繳納之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者，按應繳納未繳納之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　十　條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徵或漏徵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三、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 十一 條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貨物者，免予處罰。

第十一條之一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銷售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二、銷售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特種勞務，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第十一條之二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特種貨物者，免予處罰。

第十一條之三　依菸酒稅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國內產製菸酒申報或報告錯誤，非屬調帳查核或實地查驗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已依限補辦或改正。

二、國外進口菸酒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方式通關，申報進口相關資料與應稅貨名及數量相符且申報時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正確，其進口報單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經海關通知已依限補辦或改正。

第 十二 條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

漏報進口應稅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菸酒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金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菸酒之案件，免予處罰。

第 十三 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二、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三、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四、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五、逾期自動補報而有短報、漏報財產，其短報、漏報情事符合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

六、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七、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八、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第 十四 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短漏報遺產稅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或短漏報遺產淨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二、短漏報贈與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或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短漏報財產屬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所贈與應合併申報贈與稅之財產，該財產業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四、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五、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六、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七、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八、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第 十五 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漏稅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二、海關代徵營業稅之進口貨物，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二、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七以下。

三、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

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四、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

五、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六、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報或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貨物之案件。

七、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八、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第 十六 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

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一百元以下。

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載錯誤，其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通知後，已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更正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其登載錯誤係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者，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五、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但屬字軌號碼重複開立

者，應以營業人主動報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

第十六條之二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第 十七 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每件憑證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每件憑證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逾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按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倍之罰鍰。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納稅義務人註銷印花稅票不合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每件憑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每件憑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

處一倍之罰鍰。

第 十八 條　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匿稅額每案每年在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移轉現值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或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前經依規定撤回或註銷移轉現值申報者，免予處罰。

第 十九 條　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下者，或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使用情形變更已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相關登記，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四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前項所定漏稅額，以每一納稅義務人單一層或單一戶每年所核算稅額為準。

第 二十 條　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匿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短匿稅額每件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短匿稅額每件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三千元者，按短匿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依娛樂稅法第十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免予處罰：

一、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

二、查獲前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

第二十二條　依娛樂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之應納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每案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納稅額處三倍之罰鍰。

三、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者，按應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申報金融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

二、故意違反稅法規定。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第二十五條　本標準修正前所發生應處罰鍰之行為，於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裁罰確定者，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

107 年 6 月 28 日

一、為暢通納稅義務人申訴管道，增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以減少爭議，提升為民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以供稽徵機關執行之參考。

二、稅務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稽徵機關得與納稅義務人協談：

(一)稽徵機關於審查階段中，就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認，有協談之必要者。

(二)復查、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或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案件，對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認，徵納雙方見解歧異者。

三、協談案件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承辦人員或其課(股）長簽報核准。

(二)復查委員會之決議。

(三)稽徵機關首長交辦。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認有必要者。

四、協談人員由承辦單位指定二人以上人員擔任之。如涉及其他單位者，應請其他單位指派人員參與。重大案件應簽請首長指定適當人員參與。納稅義務人得委託代理人協談，但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前項代理人應於協談時，提出載明授權範圍之委託書。

五、協談應於各稅捐稽徵機關設置之協談室為之。

六、協談日期、地點及協談要點應於協談日期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參加協談之人員。

七、稅捐稽徵機關協談人員進行協談前，應對案情之內容、相關法令及實務處理詳加瞭解，必要時並應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以利協談之進行。

八、稅捐稽徵機關協談人員進行協談時，應以客觀、審慎之態度、恪守合法、公正原則，並對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詳予解說，期能獲得共識，化解歧見。

稅捐稽徵機關協談人員進行協談時，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協談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後為之。

有關錄影、錄音程序，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九、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應另訂日期通知，屆期仍未到場者，視為拒絕協談。

十、協談案件應將協談經過及結果製作協談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所有參加協談人員簽章：

(一)協談日期、起訖時間及地點。

(二)納稅義務人、其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納稅義務人為機關、團體或事業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其與機關、團體或事業之關係。

(四)其他參加協談人員之姓名、職稱及所屬單位。

(五)協談要點。

(六)協談結果。

十一、協談後承辦人員應將協談經過及結果，簽報核定，作為審理該案件之參考；如屬第三點第二款依復查委員會決議之案件，應簽提復查委員會參考。

十二、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陳述之內容雖屬合情、合理，惟囿於法令限制，未便採行時，應反應上級機關，建議修改法令。

十三、依本要點達成之協談結果，經稽徵機關簽報核定或簽提復查委員會之協談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稽徵機關應儘量遵照協談結果辦理：

(一)協談之成立，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達成者。

(二)協談成立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影響課稅之增減者。

十四、協談記錄應裝冊備查，年度終了時並將協談成果報財政部，協談工作績優人員得予敘獎。

十五、本要點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於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準用之。

十六、本要點之作業細節，各稽徵機關得視需要訂定之。

訴　願　法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　一　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　二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　　轄

第　四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　五　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七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

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八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九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一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二 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 十三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十四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 十五 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 十六 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七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 十八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十九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二十 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

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

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三十 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

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 四十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四十一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四十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　　達

第四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四十四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四十七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十九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 五十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

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五十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

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六十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

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六十一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六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六十三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六十六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六十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

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六十八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六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 七十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七十一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七十二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

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七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七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十五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七十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九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八十 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八十二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

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八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八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八十七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八十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九十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二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九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九十四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

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一〇〇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〇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所得税法

所得稅法

110 年 4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　一　條　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二　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　三　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條之一　(刪除）

第三條之二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三條之三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

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前項信託財產在移轉或處分前，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依第三條之四規定課稅。

第三條之四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

稅。

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第　四　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

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刪除）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刪除）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

其所得之利息。

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四條之二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四條之四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四條之五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　五　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

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未逾五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一)一百零七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二)一百零八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第五條之一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第　六　條　本法規定各種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第六條之一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第六條之二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

第二節　名詞定義

第　七　條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第　八　條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

盈餘。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第　九　條　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

第　十　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左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

一、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二、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三、經常為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第 十一 條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

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

本法所稱課稅年度，於適用於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

第 十三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第 十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

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

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

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

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三、以前項或前二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十四條之三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可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八)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之五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

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二、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第十四條之六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第十四條之七　個人未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得依前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依限繳納。

稽徵機關接到個人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申報書後之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二項調查核定個人有應退稅款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個人依第十四條之四及前條規定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等超過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準用第一百條之二規定。

第十四條之八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第 十五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減除，以所營營利事業均係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

「藍色申報書」申報者為限；但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綜合所得稅者，不得適用。

第 十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

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

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第十七條之二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

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節　登　記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刪除）

第二節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前項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第三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

所得額課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之一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第一項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以第一項、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

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三　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第二十四條之四　自一百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第二項規定按

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海運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營利事業每年度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得依下列標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日累計計算：

一、各船舶之淨噸位在一千噸以下者，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六十七元。

二、超過一千噸至一萬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四十九元。

三、超過一萬噸至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三十二元。

四、超過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十四元。

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經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十年，不得變更；適用期間如有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者，自不符合一定要件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海運業務收入選擇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規定。

二、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

第一項之一定要件、業務收入範圍、申請之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五)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

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適用第三十九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前項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其屬於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二、空運事業：

(一)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起站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二)貨運：指承運貨物之全程運費。但載貨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該國際空運事業實際載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第一站，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

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進貨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營利事業之銷貨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

第二十八條　製造業耗用之原料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者，其超過部份非經提出正當理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予減除。

第二十九條　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三十 條　借貸款項之利息其應在本營業年度內負擔者准

予減除。

借貸款項約載利率超過法定利率時，仍按當地商業銀行最高利率核計，但非銀行貸款原經稽徵機關參酌市場利率核定最高標準者，得從其核定。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合於左列規定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

一、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

二、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且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者。

第三十三條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

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三十四條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者，為資本之增加，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五條　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七條　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其經取得確

實單據者，得分別依左列之限度，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所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進貨貨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一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二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二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

二、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銷貨貨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四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二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全年銷

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

三、以運輸貨物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貨運運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之六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之七為限。全年貨運運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全年貨運運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四、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為目的，於成立交易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營業收益額在九百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十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十二為限。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九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八為限。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

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關分別核定，列入預算。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列支之交際應酬費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第三十八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九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前項但書規定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四十 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四十一條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第四十二條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之一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第四十三條之二　自一百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前項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第一項所定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三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

稅：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四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節　資產估價

第四十四條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指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稱實際成本者，凡資產之出價取得，指取得價格，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其係由期初盤存轉入者，指原盤存價格。

資產之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者，其所支付之費用，得就其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之部

份，加入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

第四十六條　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第四十七條　運送品之估價，以運出時之成本為成本，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時價，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第四十八條　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準用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得以決算日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第四十九條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項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營利事業下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如與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呆帳損失時糾正之，仍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

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 五十 條　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第五十一條之一　營利事業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財政部規定之標準為限。

前項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本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第五十二條　固定資產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實際成本遇有

增減時，按照增減後之價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五十三條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者，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出證明文據，以其實際可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五十四條　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第五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時，得以原折舊率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第五十八條　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兩年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製造或建築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第五十九條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竭額後之價額為標準，耗竭額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一、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二、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遞耗資產耗竭率表之規定按年提列之。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列百分之二七點五之耗竭額，至該項遞耗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 六十 條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

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準。

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更正之：

一、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二、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長期投資之存款、放款或債券，按其攤還期限計算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前項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六十三條　長期投資之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及未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第六十四條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未攤銷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所稱創業期間，指營利事業自開始籌備至所計劃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公司債之發行費及折價發行之差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第六十五條　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第六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備置財產目錄，標明各種資產之數量、單位、單價、總價及所在地，並註明其為成本、時價或估定之價額。

納稅義務人對於各種資產之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第五節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三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四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五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六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七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八　(刪除）

第六節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第六十六條之九　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一、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二、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三、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四、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七、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及純損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第一項規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一節　暫　繳

第六十七條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第六十八條　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十月一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利事業逾十月三十一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十五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第六十九條　下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一、(刪除）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四、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第 七十 條　(刪除）

第二節　結算申報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七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

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但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合於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限，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之申報期限。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或自行辦理申報納稅者，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

第七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

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七十三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除依法免稅者外，應由該分行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七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七十四條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屬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

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申報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七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姓名、住址、應分配或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第七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十七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按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普通申報書：一般營利事業，除核定適用藍色申報書者外，適用之。

二、藍色申報書：凡經稽徵機關核准者適用之。

藍色申報書指使用藍色紙張，依規定格式印製之結算申報書，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兩種；其格式及使用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八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辦

理結算申報，並於結算申報限期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

前項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調　查

第 八十 條　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

原申報額為準。

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

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一、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二、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三、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

第八十二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八十三條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一　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漏稅嫌疑，得視案情需要，報經財政部核准，就納稅義務人資產淨值、資金流程及不合營業常規之營業資料進行調查。

稽徵機關就前項資料調查結果，證明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情事時，納稅義務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第八十四條　稽徵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到達辦公處所備詢。

納稅義務人因正當理由不能按時到達備詢者，應於接到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復。

第八十五條　戶籍機關依法辦理戶籍異動登記時，應抄副本分送當地稽徵機關。

第八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並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八十七條 (刪除）

第四節　扣　繳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

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

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

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 九十 條　營利事業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

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等詳細記帳，並將有關文據保存。

第九十一條　各倉庫應將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估價、倉租及入倉、出倉日期等於貨物入倉之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報告該管稽徵機關。

稽徵機關得經常派員稽查倉庫，並記錄其全部進貨及出貨，並審查倉庫之帳簿及記錄。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十二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九十三條　稽徵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之申報書表後，應即審核所得額及扣繳稅額，並得派員調查。

第九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並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填具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稅額與稽徵機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溢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不足之數，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九十五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調查扣繳義務人對於有關扣繳之報告是否確實，並督促依照本法規定扣款繳納。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扣繳稅款準用之。

第五節　自　繳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及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款，應由繳款人填用繳款書繳納之。

依本法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適用該條規定計算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該分支機構依

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繳納暫繳稅款並辦理暫繳申報。年度終了後，再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繳納結算應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應照有關扣繳規定負責報繳或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扣繳。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

第九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暫繳稅款時，得憑扣繳憑單抵繳，如不足額另以現金補足，如超過暫繳稅款數額時，其超過之數留抵本年度結算稅額。

第一〇〇條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

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前二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或退稅者，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〇〇條之一　(刪除）

第一〇〇條之二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免稅及扣除項目或金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本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一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一千五百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第一〇一條　會計年度屬於第二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者，仍適用本章各節條文之規定，其關於各種期限之計算，均應比照辦理。

第一〇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章規定各節，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或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事項，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為辦理；其代理辦法，由財政

部定之。

在一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得享受本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

第六節　盈餘申報

第一〇二條之一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一百零六年度或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各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

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股利或盈餘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一〇二條之二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就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營

利事業繳納。

營利事業於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申報時，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第一〇二條之三　稽徵機關應協助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營利事業，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申報；其逾限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營利事業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〇二條之四　稽徵機關接到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其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章　獎　懲

第一〇三條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

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舉發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者不給獎金。

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第一〇四條　(刪除）

第一〇五條　(刪除）

第一〇六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三、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四、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第一〇七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經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繳款書者，稽徵

機關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定送達外，並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〇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一〇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〇八條之一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

元。

營利事業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〇八條之二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一〇九條　(刪除）

第一一〇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

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第一一〇條之一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

第一一〇條之二　營利事業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

罰鍰。

第一一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一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一一一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

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一一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一三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代理人及營業代理人，違反本法有關各條規定時，適用有關納稅義務人之罰則處罰之。

第一一四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一一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依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第一一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二、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三、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該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予股東或社員扣抵之可扣抵稅額，向股東或社員追繳。

第一一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一一四條之四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

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一一五條　(刪除）

第一一六條　本章規定之滯報金及怠報金，由稽徵機關核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受處分人；如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受處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前項查對期限屆滿後，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通知受處分人於十日內繳納之。

第一一七條　(刪除）

第一一八條　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代辦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申請複查、訴願、行政訴訟，證明帳目內容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違反本法規定時，得由該管稽徵機關層報財政部依法懲處。

第一一九條　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

政府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比照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處分議處。

第一二〇條　稽徵人員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六條或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應予懲處。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二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二二條　本法所稱各種書表簿據格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二三條　本法所稱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第一二四條　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二五條　(刪除）

第一二五條之一　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至本法修正施行之前領取撫卹金、退休金、資遣費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原已繳納稅款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提出申請發還溢繳之稅款；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發還之稅款，應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國庫支票之日止，按發還稅額，依繳納稅款之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發還。

依前項規定申請發還原已繳納之稅款，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未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已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具體證明申請。

第一二五條之二　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二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111 年 2 月 21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　三　條　（刪除）

第三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如為個人者，稽徵機關應輔導受託人申請配發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第三條之二　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時，得採用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一經選定不得變更。計算所得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信託財產之各類所得額時，其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或損耗，除可直接合理明確

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減除外，應按信託財產發生之各該所得類別之收入金額占其總收入之比例分攤，自各該所得類別收入項下減除。

第三條之三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所稱實際分配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之公有事業，係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組織，其列入各級政府總預算部份，應為其歲計餘絀之淨額及其資金之增減額。但經規定其餘絀淨額俟積有成數即編入各級政府總預算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之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稱「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指中華民國六十二年日曆年度同種有價證券最後之收盤價格超過其取得成本之部分。

有價證券因未上市而無前項所稱收盤價格者，公司股票以該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公司淨資產，按公司實際發行股數計算之；債券以截至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餘額及應付未付債息之合計為準。

第八條之一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與我國政府簽訂之租稅協定中

訂有互惠免稅條款或經外交換文同意互惠免稅，經財政部核定實施者為限。

第八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之三　（刪除）

第八條之四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一目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之財產，其交易所得免稅者，如有交易損失，亦不得扣除。

第八條之五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所稱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所稱版稅，指以著作交由出版者出版銷售，按銷售數量或金額之一定比例取得之所得。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均屬執行業務所得。

第八條之六　本法第八條第八款之適用，以各該人員在駐在國提供勞務之報酬，享受駐在國免徵所得稅待遇者為限。

第八條之七　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稅者，應於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辦。

第八條之八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所稱之優惠利率，由財政部認定之。

第八條之九　（刪除）

第八條之十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應設置之帳簿，包括按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類別，設置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稅款。

受託人記載前項帳戶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規定之帳戶，於信託行為成立時之餘額為零；其以後年度之期初餘額，應等於上年度之期末餘額。

第八條之十一　（刪除）

第　九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交換，包括政府依法給價徵收，及財產受意外災害而獲得賠償。

第　十　條　國外營利事業所派調查商情及報價接洽之聯絡人員，並不代表其事業簽訂契約或交付定貨者，不屬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營業代理人」。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第十條之二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第一款、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十四條之四所稱其他法人，指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及依醫療法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

第十條之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其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課稅；以其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所分配者，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課稅。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徵免所得稅。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依本法

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一時貿易之盈餘，指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買賣商品而取得之盈餘，其計算準用本法關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

第 十三 條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收費及費用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四款所定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之支給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一款所稱必要損耗及費用，係指固定資產之折舊、遞耗資產之耗竭、無形資產之攤折、修理費、保險費及為使出租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折舊、耗竭及攤折之減除，準用本法第三章第四節有關條文之規定。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調整之。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定，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所稱收有押金者，指有租金與押金及無租金而有押金二種情形。所稱押金，包括因租用財產而給付之保證金等。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所稱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當地一般租金，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送財政部備查。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類所定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有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應依申報數核實減除；其無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調整之。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一年以上。

第十七條之二　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結構型商品，指證券商或銀行依規

定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個人從事前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其交易完結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於交易完結時，以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所稱交易完結，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 十九 條　凡經營森林業採間伐輪伐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關於變動所得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十九條之四　（刪除）

第十九條之五　（刪除）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同年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已成年而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受

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備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不以受扶養親屬與納稅義務人同居為要件。

第二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3規定醫藥及生育費之扣除，應檢附醫療院、所開具之單據，如有申報不實且經查明有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稅捐稽徵機關除依法追繳稅款外，有關人員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5規定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一、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第二十四條之四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4規定，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二十四條之五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5規定，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之六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6規定，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承租房屋及支付租金之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付款證明影本。

二、租屋自住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第二十四條之七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第二目之1所稱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中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

經納稅義務人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或依前項規定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不適用之。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第二十五條之二　納稅義務人因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申請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申請扣抵或退稅年度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一、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

二、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三、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

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者，受理稽徵機關應函請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扣抵或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稱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而增加之綜合所得稅額。

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之年度，係指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所得，其計算公式舉例如下：

一、買賣業：

(一)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淨額

(二)期初存貨＋〔進貨－（進貨退出＋進貨折讓）〕＋進貨費用－期末存貨＝銷貨成本

(三)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四)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五)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二、製造業：

(一)（期初存料＋進料－期末存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製造成本

(二)期初在製品存貨＋製造成本－期末在製品存貨＝製成品成本

(三)期初製成品存貨＋製成品成本－期末製成品存貨＝銷貨成本

(四)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淨額

(五)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六)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七)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三、其他供給勞務或信用各業：

(一)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二)營業毛利－管理或事務費用＝營業淨利

(三)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面值，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者，為按有效利率逐期折算之現值。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者，應以票面金額為準。

二、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應以票面金額為準。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利率，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者，應以取得時成交有效利率為準；其分次取得之債券屬同一期次發行者，得按成交平均

有效利率計算之。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者，應以票面利率為準。

二、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應以票面利率為準。

前二項所稱有效利率，指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預期存續期間，使未來收取現金之折現值，等於取得時帳面價值之利率。

第三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所稱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指依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之差額，按持有期間占該短期票券發行期間比例計算之金額。該項利息所得依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持有前項短期票券於到期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所得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指依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票面金額，按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

第三十一條之三　營利事業取得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零息債券者，應以該債券購入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於債券償還期間平均分攤計算每日應攤計之利息，再按每日應

攤計之利息乘以其持有天數，計算利息收入；並以依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款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持有該債券之期間，計算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之稅額。

營利事業取得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內含轉換權、交換權、賣回權或贖回權等選擇權者，其取得之利息補償金，應計入取得年度之所得；如約定有票面利率者，應另以票面金額及票面利率，按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收入，並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之稅額。

第三十一條之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稱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指發行人發行各檔次認購（售）權證到期計算之損益，應合併計入各認購（售）權證到期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准予減除之借貸款項之利息，應於帳簿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

第三十四條　凡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稽徵機關核定之利率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 四十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擴充、換置、改良、修理支出所增加之價值，係指因擴充、換置、改良、或修理支出使固定資產之價值較其取得時所預定經通常管理或修理之應有價值而增加之相當金額；所稱增加效能，係指因擴充、換置、改良或修理部份之效能達二年以上者。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所得額，係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額，其應列作費用或損失之捐贈數額，應按核定所得額依法定限度調整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之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代購貨物，應由雙方訂立書面合約，以供查核。

第四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實際成本之估價方法如

下：

一、採個別辨認法者，應以個別存貨之實際成本，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二、採先進先出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分別依其取得之日期順序排列彙計，其距離年度終了最近者，列於最前，以此彙列之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三、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以自年度開始之日起，併同當年度中添置存貨之總金額，除以總數量，以求得其每一單位之取得價格。

四、採移動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於每次取得時，將其數量及取得價格與上次所存同一類之數量及取得價格合併計算，以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下次取得時，依同樣方法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以當年度最後一次取得時調整之單位取得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五、採零售價法者，應依商品種類事先訂定價格，與進貨成本求得成本率，各種商品所定價格乘以其成本率，作為存貨之每一單位取得價格。

營利事業之存貨成本估價方法，採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者，應採用永續盤存制。

第四十七條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採差價攤計法或

普通銷貨法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份之債權，亦同。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下：

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

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

三、採年數合計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使用年數，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四、採生產數量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除以估計之總生產量為每一單位產量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期實際之生產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估計總生產量之期間，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五、採工作時間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除以估計之全部使用時間為每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期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為各該期之折舊額。但估計之全部使用時間，不得短

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第四十八條之一　營利事業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縮短其耐用年數者，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工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定。

第四十八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三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四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五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六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七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八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九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十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

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所稱分配日，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

營利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更正。

營利事業於九十四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四十九條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向其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

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該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申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固定營業場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營業代理人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第 五十 條　申報日期，應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報日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者，應以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關之日為申報日期。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之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其依本法規定以全年為基礎得減除之費用或損失，應按半數減除。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

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計數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五十七條之二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使用之結算申報書，準用本法第七十七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規定。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應使用之結算申報書，其屬對外營業之作業組織所使用者，準用本法第七十七條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規定；其屬非營利團體及其對外無營業行為之作業組織所使用者，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之三　（刪除）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是否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經核計其綜合所得總額超過該合計數，如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 六十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者，應由代理人出具承諾書，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依本法代委託人負責履行申報納稅義務。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如有非屬本法第八十八條扣繳範圍之所得」，指有本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及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分別就源扣繳應納稅額，但未列入本法第八十八條扣繳範圍；或雖已列入扣繳所得範圍，但因未達起扣額，或本法第八十九條未規定扣繳義務人者而言；所稱「依規定稅率納稅」，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非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時，應依當年度所適用同類扣繳所得之扣繳率，其未規定扣繳率者，準用同類之扣繳率申報納稅；所稱「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指納稅義務人在該年度依本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之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其所得應適用上列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六十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除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本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

本細則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核定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負責繳納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清算所得之計算如下：

存貨變現收入－存貨變現成本＝存貨變現損益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償還負債收益＋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其他收益＝清算收益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收取債權損失＋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清算費用＋其他損失＝清算損失

存貨變現損益＋清算收益－清算損失＝清算所得或虧損

清算所得－依法准予扣除之以往年度核定虧損額－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清算課稅所得

前項存貨變現成本之計算準用第三十一條有關銷貨成本計算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清算所得應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課，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於清算所得之計算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

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時未依規定檢附各項附表或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 七十 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有關書表單據；其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應加徵之滯報金或怠報金，由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未分配盈餘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檢附有關書表單據；其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規定應加徵

之滯報金或怠報金，由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營利事業。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四項、第七十五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所稱查得資料，指納稅義務人之收益損費資料。

第七十三條　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所定同業利潤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同業公會徵詢意見時，應具書面，檢附「所得額標準調查表」限期通知查復。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者，係僅指通知書之文字記載或各查定項目之數字上計算錯誤而言，其對查定之事實或法令之適用有所異議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申請復查。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七十九條　（刪除）

第 八十 條　（刪除）

第八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或關係課稅年度中某一期間之所得額，而納稅義

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未分配盈餘之一部，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應付之現金股利，由董事會依法決議發放者，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亦同。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第八十三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營利事業者，該營利事業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

前項受託人應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於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填發股利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

受益人之所得額。

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免填發股利憑單。

第八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應將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所得類別分別計入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

前項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分配時各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占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之比率，按本次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分別計算各受益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其計算公式如下：

受託人應按所得類別，將其依前項規定計算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自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中減除。

第二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實際分配之信託利益，屬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者，受益人應依第十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之一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受託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或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前項規定所稱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報股利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給付年度、所得所屬年度、股利或盈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第八十五條之二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之扣繳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

一、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時，按給付金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二、零息債券者，扣繳義務人應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到期還本時，按該債券發行金額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三、內含轉換權、交換權、賣回權或贖回權等選擇權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利息補償金時，按給付金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如約定有票面利率者，扣繳義務

人應另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刪除）

第八十七條　財產出租收取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之典價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規定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其租賃收入，於每年辦理結算申報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計算申報。

第八十八條　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扣繳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

第九十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二條　（刪除）

第九十三條　（刪除）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無記名股票或公司債持有人於領取公司發給之股利或利息時，應提示國民身分證交由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抄錄其姓名、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如屬營利事業，應提示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交由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抄錄後，依本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十六條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四條將溢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人者，可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手續。

第九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其已繳納及已扣繳之稅款非屬同一轄區而經核定須退還稅款者，應由結算申報地稽徵機關查明退稅。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　獎懲

第九十九條　本法第一百十二條停止營業之處分，其期間應至納稅義務人履行本法規定之義務時為止。

第一百條　停止營業之公告，應張貼於營利事業營業場所主要進出門戶之明顯處，營利事業不得將之掩蔽塗污或撕毀。違者由稽徵機關移送法辦。

第一〇一條　（刪除）

第一〇二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報金；其逾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怠報金。

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加徵滯報金；其逾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加徵怠報金。

第一〇三條　（刪除）

第一〇四條　本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逾限繳納稅款，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一、（刪除）

二、逾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繳款書填載之限繳日期，繳納核定暫繳稅款者。

三、逾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款者。

四、逾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期限，繳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款者。

五、逾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發繳款書填載之限繳日期，繳納補徵稅款者。

六、逾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繳納決算、清算申報應納稅款者。

第一〇五條　（刪除）

第一〇六條　（刪除）

第一〇七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一〇八條　（刪除）

第一〇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八條之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八條之十及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10 年 1 月 27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

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　四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第二章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第　六　條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

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　九　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第　十　條　（刪除）

第三章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第 十一 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第 十二 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

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

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之一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

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第 十三 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

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四章　罰　則

第 十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

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五章　附　則

第 十六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111 年 2 月 22 日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申報及繳納。

前項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規定申報所得基本稅額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七十條。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九、電影法第七條。

十、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

十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

十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所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指營利事業或個人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計算之應納稅額，未減除前條規定之投資抵減。不包括營利事業以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抵減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計算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加計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指法律新增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課稅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經財政部公告應列為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二、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三、第一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減除後

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第四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

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

第　六　條　營利事業出售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除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

前項所定時價，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認定之；同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者，按交易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認定之。

前項所定同時期，為該股票交易日之前三十日；所定相當交易量，以該股票交易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五十為

範圍。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筆者，以其平均數認定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之估價，應與其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法一致。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期貨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之。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第　九　條　營利事業於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時，其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出售有價證券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得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

第　十　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申報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合併課稅所得額，加計合併申報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前項各公司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損失之減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申報前，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分別對應自各該公司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減除後之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二、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之各公司合計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分別對應自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減除後之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三、合併申報後，各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逐年按該公司當期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損失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各該款損失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分別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自合併損失

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個別申報公司之基本所得額中減除。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損失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繼續依規定減除之。

第 十一 條　符合本條例規定無須申報基本稅額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損失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辦理基本稅額申報時，依規定減除之。

第 十二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第 十三 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應由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稅額扣抵

限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限額＝（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合計數。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指保險期間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給付，其屬死亡給付且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扣除新臺幣三千萬元後之餘額應全數計入。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 十八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而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一、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二、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營利事業：

1.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小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2.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大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3.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全部核定基本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x徵收率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x徵收率

(二)個人：

1.(1)無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分已否退還）－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2)有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依(1)規定計算之漏稅額＋申報虛增可抵減稅額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因短漏報

所得溢繳或應退稅款

2.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短報或漏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核定基本所得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第 十九 條　營利事業經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者，其原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各項免稅所得，得繼續免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包括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投資計畫產品或服務項目之核准函，且於本條例施行後未再申請變更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開工，屬新建廠房之

案件，依建築法令之規定；其他新投資或增資案件，為首批設備運抵營業處所或生產場所。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自每年一月一日起算者，自九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二款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五條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110 年 12 月 16 日

一、使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有認定依據可資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所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指依公司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之盈餘匯回。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並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三、本法第八條第二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指依合作社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

四、本法第八條第三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於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取得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於營利事業指依下列情形之

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

(一)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且完成者。

(二)提供勞務之行為，需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始可完成者。

(三)提供勞務之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者。

個人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提供下列電子勞務者，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

(一)經由網路傳輸下載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

第一項所稱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協助始可完成，指需提供設備、人力、專門知識或技術等資源。但不包含勞務買受人應配合提供勞務所需之基本背景相關資訊及應行通知或確認之聯繫事項。

第一項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

務。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其所得之計算，準用第十點第三項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行為，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認定之。

五、本法第八條第四款「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所稱利息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及其他貸出款項之利息所得。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或依外國法律發行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櫃檯買賣之外國公司債券，其所分配之利息所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六、本法第八條第五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指出租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所取得之租金：

(一)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如房屋、土地。

(二)動產：

1.在中華民國境內註冊、登記之動產，如船舶、航空器、車輛等；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使用之財產，如直接或間接提供生產之機（器）具、運輸設備（船舶、航空器、車輛）、辦公設備、衛星轉頻器、網際網路等。

七、本法第八條第六款所稱「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指將下列無形資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使用權作價投資，或授權個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一)著作權或已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

(二)未經登記或註冊之秘密方法或專門技術等無形資產：包括秘密處方或製程、設計或模型、計畫、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頻道代理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所稱秘密方法，包括各項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及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並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

價值者。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取得前項無形資產之授權，因委託中華民國境外加工、製造或研究而於境外使用所給付之權利金，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接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加工或製造，使用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授權之無形資產且無須另行支付權利金者，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第一項無形資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非屬第四點第二項及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之提供或銷售電子勞務，應適用本點規定。

八、本法第八條第七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指下列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之交易所得：

(一)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如房屋、土地。

(二)動產：

1.在中華民國境內註冊、登記之動產，如船舶、航空器、車輛等；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如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來臺上市交易）等。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且實際於境外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臺灣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境外上市交易），不在此限。

2.前目以外之動產：

(1)處分動產之交付需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處分動產之交付無需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3)透過拍賣會處分者，其拍賣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無形資產：

1.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

2.前目以外之無形資產，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但依外國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外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九、本法第八條第八款所稱「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以各該人員在駐在國提供勞務之報酬，享受駐在國免徵所得稅待遇者為適用範圍。

十、本法第八條第九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指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屬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包含銷售貨物及提供勞務）所獲取之營業利潤。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銷售第四點第二項各款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者，屬前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營業行為。但其銷售電子勞務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單機使用之中華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勞務（如單機版軟體、電子書），且無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提供者。

(二)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而實體勞務提供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勞務。

第一項營業行為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營利事業如能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該營業行為如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外國營利事業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

(一)外國營利事業之國外總機構直接對中華民國境內客

戶銷售貨物。

(二)外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透過國內營利事業（非屬代銷行為）將未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包括經網路下載安裝於電腦硬體中或壓製於光碟之拆封授權軟體（shrink wrap software）、套裝軟體（packaged software）或其他標準化軟體，銷售予國內購買者使用，各該購買者或上開營利事業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或公開展示等行為。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外利用網路直接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並直接由買受人報關提貨。

十一、本法第八條第十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指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給與。

十二、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指無法明確歸屬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所得類別之所得。

十三、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綜合性業務服務，指提供服務之性質同時含括多種所得類型之交易（如結合專利權使用、勞務提供及設備出租等服務），稽徵機關應先釐清交易涉及之所得態樣，依其性質分別歸屬適當之所得，不宜逕予歸類為其他收益。

前項提供綜合性業務服務，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認定之；如非屬從事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其取得之報酬兼具本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一款性質者，應劃分其所得類別並依各款規定分別認定之。

十四、營利事業與外國事業技術合作共同開發技術，並由所有參與人共同擁有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其依簽訂共同技術合約給付之研究發展費用，如經查明確屬共同研究發展之成本費用分攤，各參與者可獲得合理之預期利益，且無涉權利金之給付及不當規避稅負情事者，該給付之費用，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十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有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第五款規定之租賃所得、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第十款規定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或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收益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五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

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稽徵機關可依據該外國營利事業提示之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前項核定計算所得額之申請，得按次申請或依所得類別按年申請彙總計算。

十五之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扣繳義務人給付前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中華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於給付該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依該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其認定原則準用本原則辦理。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110 年 12 月 16 日

一、為規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之所得稅課徵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勞務，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2.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例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3.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外國營利事業之網路平臺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二)外國平臺業者，指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網路虛擬商店）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並向使用該平臺者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之外國營利事業。

(三)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指提供平臺服務以外電

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其銷售模式包括：

1.透過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

2.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買賣雙方或一方另行給付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

3.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交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四)應受理稽徵機關，指：

1.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及申報之案件，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國稅局。

2.外國營利事業委由代理人申請及申報之案件，為代理人所在地國稅局。

3.扣繳義務人申請之案件，為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

三、我國來源收入認定規定

(一)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其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

1.外國平臺業者：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外

國平臺業者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2.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1)銷售之電子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2)銷售之電子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九款規定，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為我國來源收入；如該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

收入。

(二)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在我國境內使用，非屬銷售電子勞務範疇，其取得之報酬為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之權利金。

四、所得計算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認定之我國來源收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按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

(一)所得額計算

1.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以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所得額。

2.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主要營業項目者：以我國來源收入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經核定屬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者，淨利率為百分之三十。

3.不符合前二目規定者：以我國來源收入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淨利率百分之三十計算所得額。

4.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前二目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二)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部分交易流程在我國境外者，依下列規定認定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全

部交易流程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例如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者：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者：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百分之一百。

3.不符合第一目及非屬前目規定情形者：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百分之五十。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百分之五十，按查得資料核定。

(三)我國課稅所得額計算

1.申請核實認定成本費用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課稅所得額＝（營業收入淨額－成本及費用）X 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非營業收入總額－非營業費用或損失總額

2.申請稽徵機關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課稅所得額＝營業收入淨額 X 核定淨利率 X 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非營業收入總額－非營業費用或損失總額

五、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規定

(一)申請人為外國營利事業

1.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委託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稽徵機關受理後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其他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2.應檢附證明文件

(1)申請適用淨利率：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

(2)申請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甲、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例如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

乙、依前點第二款第三目本文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3)委由代理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請人為扣繳義務人

1.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第三點規定之我國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填具「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本文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稽徵機關受理後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2.應檢附證明文件

(1)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適用淨利率：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

(3)申請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前點第二款第三目本文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六、完納所得稅規定

(一)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依第四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六十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1.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第一款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扣繳義務人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2.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於所得年度之次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下同）申報納稅。

3.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一目規定我國來源收入，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二)前款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外國平臺業者，應以其所收取之全部銷售價款，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其收取銷售價款後如將部分價款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得提示相關合約、轉付價款憑證及轉付明細（包含所得人名稱、所得

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得人國別、轉付年度、轉付金額等資料），其轉付價款為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之我國來源收入者，並應提示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例如就源扣繳證明），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以所收取之銷售價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臺手續費，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

(三)外國平臺業者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時，得以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扣取稅款。

七、申報適用匯率

(一)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就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營業收入如以外幣計價且已申報營業稅，應以申報營業稅之銷售額彙總計算之；其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之營業收入，應按所得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折算新臺幣金額。外國營利事業申報之成本費用、非營業收入、非營業費用或損失、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應採與營業收入相同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

(二)前款之期間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該日之次一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為

期間之末日。

(三)第一款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適用之年度平均匯率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八、外國平臺業者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將所收取之部分銷售價款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時已辦理就源扣繳者，其申報及繳納扣繳稅款規定如下：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轉付價款予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明細申報書（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所得專用）」，向應受理稽徵機關彙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相關計算資料。

(二)轉付款項以外幣計價者，應按轉付當月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一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計算應扣繳稅款。

（三）前款申報繳納扣繳稅款適用之匯率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九、申請資格登記

(一)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辦理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依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前，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以下資料申請資格登記：

1.應填報資料：

(1)基本資訊：名稱、負責人姓名、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

(2)聯絡資訊：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3)註冊國家（地區）資訊：註冊國家（地區）、註冊名稱、註冊號碼。

(4)納稅代理人資訊（如委託其代理申報納稅）：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5)銀行帳戶資訊。

2.應檢附上傳文件：

(1)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由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或當地法院或公證人驗（認）證或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該文件如係外文，應檢附中文譯

本。

(2)如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應檢附上傳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

3.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委託之納稅代理人，應於接獲稽徵機關核准申請資格登記之通知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專屬帳號及密碼，憑以辦理後續線上申請變更登記、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事宜。

(二)已依營業稅法辦理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依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得沿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專區之帳號密碼申請資格登記：

1.應登記事項：

(1)納稅代理人資訊（如委託其代理申報納稅）：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2)銀行帳戶資訊。

2.應檢附上傳文件：如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應檢

附上傳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

(三)外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事項（包含變更委託之納稅代理人、變更代理期間或代理範圍等）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變更登記。

十、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規定

自一百零六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五年內，按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分別彙總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由應受理稽徵機關轉由各該轄區國稅局辦理退還溢扣繳稅款。

十一、其他

(一)外國營利事業應以新臺幣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以匯款方式繳納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

(二)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外國營利事業應負協力義務。

(三)外國營利事業如涉有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罰。

(四)大陸地區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之臺灣地區來源收入，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有藉法律形式安排，適用本要點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將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110 年 6 月 30 日

壹、總則

一、為利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特訂定本要點。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依本要點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該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以下簡稱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前項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應依本法第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

四至第十四條之七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本法第四條之一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亦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課徵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之規定。

貳、交易日、取得日、持有期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

三、房屋、土地交易日之認定，以所出售或交換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二)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三)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四)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五)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者，為買賣交割日；屬上開有價證券以外者，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四、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出價取得：

1.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2.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3.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4.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5.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者，為買賣交割日；屬上開有價證券以外者，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6.前目股份或出資額，因公司現金增資、股票公開承銷、公司設立時採發起或募集方式而取得者，為股款繳納日；以債權、財產或技術作價抵繳認股股款而取得者，為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日。

7.第五目股份或出資額，以前二目以外方式取得者，為實際交易發生日。

(二)非出價取得：

1.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為實際興建完成日。
2. 因區段徵收或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領回抵價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或協議價購土地之日。
3. 經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4. 營利事業受託辦理土地重劃或個人、營利事業（出資者）以資金參與自辦土地重劃，取得抵繳開發費用或出資金額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5.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
6. 新建建築物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完成重建所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重建計畫核准之日。
7. 原土地所有權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分配取得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合建、參與都市更新或重建前土地之日。

8. 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9. 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繼承開始日。
10. 因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房屋、土地，為原取得共有物之日。
11. 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1)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2)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12.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嗣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

產，為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該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13. 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為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

14. 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因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者，為除權基準日；其他方式取得者，為實際交易發生日。

五、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如有下列情形者，其持有期間得依下列規定合併計算：

(一)個人因繼承、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併計之期間，應以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二)個人取自其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三)個人拆除自住房屋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或以該自住房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分配取得房屋，出售該自建或分配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將拆除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個人出售自地自建之房屋，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所分配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持有期間，應以該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

六、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以其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認定。交易日起算前一年之期間末日在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以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為期間末日。

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指交易該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時，該營利事業或其控制之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價值，占該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之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國內外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得以交易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計算；交易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易日之該事業資產淨值計算之。但稽徵機關查得股權或出資額價值高於淨值者，按查得資料認定。

第二項在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價值，應參酌下列時價資料認定：

(一)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二)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三)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四)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五)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六)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七)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所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一)股份或出資額轉讓合約、該交易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交易後及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之股權或資本額登記資料、股權變動明細表、關係企業（含股權）結構圖。

(二)交易之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會計師簽證者，應附財務報表）、該營利事業所控制之持有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事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

(三)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依前項規定認定時價之相關文

件。

(四)股份或出資額轉讓交易之相關成本、費用等資料。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七、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之持有期間計算，自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並採先進先出法認定。

個人交易前項股份或出資額之成本計算方法，其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應採用個別辨認法，或按交易時所持有之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營利事業交易第一項股份或出資額之成本計算方法，應與其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式一致。

參、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八、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納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一)出價取得：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交易時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二)繼承或受贈取得：

1.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交易時成交價額－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2.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同條第三項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所得＝交易時成交價額－繼承或受贈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計算之時價－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3.第一目規定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指第三點規定之交易日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九、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

(二)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

(三)個人提供自有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以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交換房屋、土地。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因換入房屋、土地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合法建築物或他項權利（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房屋使用權）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仍應按比例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十、個人依前點規定辦理申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該管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

(二)申報時居留地稽徵機關。

(三)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所在地稽徵機關。

(四)中央政府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交易之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除受益人為營利事業外，得由受託人依前點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十一、個人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交易所得、未依實際成交價額申報或未提供實際成交價額之證明文件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

交價額外，應參酌下列時價資料認定其成交價額：

(一)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二)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三)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四)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五)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六)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七)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十二、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成本，認定如下：

(一)買賣取得者，以成交價額為準。

(二)個人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成或合建分售者，以該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

(三)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所分配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換出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並依下列情形調整（認定）：

1.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

收取價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2.換入房屋之價值高於換出土地之價值，另給付價金部分，應計入成本。

3.以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免徵所得稅之土地換入房屋者，房屋之成本應按換入時之價值（即營利事業開立統一發票所載含稅銷售價格）認定。

(四)個人提供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其房屋、土地以換出之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取得成本或提供資金金額為準，並依下列情形調整（認定）：

1.換入房屋、土地之價值低於換出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2.換入房屋、土地之價值高於換出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之價值，另給付價金部分，應計入成本。

(五)個人自地自建房屋，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實際建造成本為準。

(六)因區段徵收、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領回抵價地或土地重劃領回重劃後土地，以原取得被徵收、協議價購前土地或重劃前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但徵收、協議價購或重劃時已領

取補償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七)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以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成本為準。

(八)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以配偶之他方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成本為準。

(九)分割共有物取得房屋、土地，以原取得共有物之成本為準。但該共有物係因繼承或受贈取得者，應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

(十)其他情形或無法依前九款規定認定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依前項第九款但書及第十款規定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數額認定成本，指按第三點規定之交易日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

十三、個人除得減除前點規定之成本外，其提示下列證明文件者，亦得包含於成本中減除：

(一)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及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二)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十四、個人除得按前二點規定減除成本外，得再減除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減除之改良土地已支付之下列費用：

(一)改良土地費用。

(二)工程受益費。

(三)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四)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十五、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換約費等，得列為費用減除。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依第十六點規定計算之稅額外，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個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必要費用包含證券交易稅、手續費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未提示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十六、個人除得按前點規定減除費用外，得再減除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已納土地增值稅稅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交易時申報移轉現值—交易時公告土地現值）/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X已納土地增值稅

十七、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於適用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有關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

十八、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於交易日以後三年內自依該條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不適用本法第十七條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計算之財產交易損失，不得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十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六目有關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括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合建分售、合建分成或自地自建。

二十、本法第十四條之八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規定，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前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肆、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二十一、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應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或申報納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前項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一)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相關成本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或應分攤之費用、利息或損失計算之。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所得為負數者，不得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該負數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再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二項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其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自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

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得列為費用減除之土地增值稅計算方式，準用第十六點規定。

二十二、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就各筆房屋、土地之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作個別歸屬認定，其無法個別歸屬之費用，應依個別房屋、土地收入占全部房屋、土地總收入之比例計算應分攤數；其無法個別歸屬之利息支出，應就利息支出大於利息收入之差額部分，按購買該房屋、土地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

前項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自有資金，指權益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借入資金包括股東往來。

二十三、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向其申報時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由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之代理人向申報時代理人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二十四、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有關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括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所分配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換出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加計給付之價金，減除收取之價金，作為換入房屋之成本。

營利事業提供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所取得之房屋、土地，以換出之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取得成本或提供資金金額為準，加計給付之價金，減除收取之價金，作為換入房屋、土地之成本。

二十五、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

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指營利事業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本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二)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款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十六、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所得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

成本無查得資料者，房屋、土地按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核定其成本；股份或出資額按取得時該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之每股淨值或出資額，核定其成本。

費用無查得資料者，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二項規定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指第三點規定之交易日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二十七、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該房屋、土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其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依第八點至第十九點規定課徵所得稅，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伍、附則

二十八、個人逾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者，應依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

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

104 年 9 月 25 日

一、為暢通納稅義務人申訴管道，增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以減少爭議，提升為民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以供稽徵機關執行之參考。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營利事業及同條第四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者。

(二)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者。

三、本原則所稱技術合作，指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予營利事業，對該營利事業之產品或勞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合作：

(一) 能生產或製造新產品。

(二) 能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或減低生產成本。

(三) 能提供新生產技術。

外國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讓與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對價，為財產交易所得，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四、技術合作產品銷售市場，不以我國管轄區域為限。

五、外國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在其專利權有效期間內，以技術合作方式授權第三項規定之產業實施，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專案核准確有實質技術引進，且屬

關鍵技術而國內無法提供，或國內可提供，惟其效能無法滿足營利事業產品規格要求者，其因而取得之權利金，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前項外國營利事業所屬之國家，應以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或其屬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者為限。

第一項專利權以提供符合下列產業使用為範圍：

(一)精密機械及智慧型自動化產業。

(二)車輛產業。

(三)高值化金屬材料產業。

(四)風力發電產業。

(五)太陽能產業。

(六)新世代通訊及智慧手持裝置產業。

(七)智慧電子及零組件產業。

(八)顯示器產業。

(九)LED 照明產業。

(十)智慧生活產業。

(十一)雲端運算產業。

(十二)高值化石化產業。

(十三)高值化紡織產業。

(十四)光電電子用化學材料產業。

(十五)保健食品產業。

(十六)生技產業。

(十七)資源再生產業。

(十八)水再生利用產業。

(十九)資訊服務產業。

(二十)設計產業。

第一項所稱國內，指我國政府機關（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及教育、

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六、外國營利事業以其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有案之商標，在其商標權有效期間內，授權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技術合作廠商使用，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之，且與我國技術合作廠商之商標併列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者，得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專案核准，其因而取得之權利金，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七、外國營利事業以其依著作權法第四條規定享有著作權之電腦程式著作，在其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以技術合作方式授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利用，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專案核准者，其因而取得之權利金，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八、第五點至前點規定之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程式著作權，以提供營利事業自行使用者為限。

前項權利申請專案核定，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

九、經經濟部工業局專案核定符合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十八款產業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於工廠開工以前洽請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建廠所需之生產方法、製程設計、工程所需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及機器設備設計之技術服務，經經濟部工業局專案核准者，該外國營利事業因而取得之技術服務報酬，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發電業屬於股份有限公司者，於電廠開工以前洽請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建廠所需之規劃、工程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及機器設備設計之技術服務，經經濟部能源局專案核准者，該外國營利事業因而取得之技術服務報酬，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納

所得稅。

前項所稱發電業，指生產電能之發電業。

十一、營利事業支付其外國關係企業之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其所列報之成本或費用金額是否符合常規；其經評估不符合常規，且有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者，應自行按常規調整，其超過常規部分之金額，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

十一之一、營利事業支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核准免稅適用期間，以三年為限。但申請授權或建廠期間較短者，以該期間為準。

前項核准免稅適用期間屆滿前，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再提出申請。

本點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修正生效前已申請而尚未核定之案件，亦適用之。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自 112 年度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營利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認列前項受控外國企業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受控外國企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或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營利事業透過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該關

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一)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五)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關係人。

(六)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

(七)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六目構成要件者。

四、依前三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重複

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前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

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七、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

(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二)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八、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九、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前項第七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相互控制關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得視為非關係企業外，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得視為非關係企業。

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一、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四、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五、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六、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

前二項規定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五　條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

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計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二、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減除規定。

三、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營利事業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　六　條　營利事業應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

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營利事業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應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

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營利事業依前條第六項規定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符合前條第一項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

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x處分比率。

二、前款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四、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

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五、營利事業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七、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營利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拒不提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施行日期尚未公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其違反規定者，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處罰規定。

前項所稱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指外國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以下簡稱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境內居住個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或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一)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指下列情形之一：

1.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視為境內居住個人，合併計算。

2.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或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

3.其他足資證明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之情形。

(二)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下列因素綜合判斷：

1.董事會或其他類似功能組織舉行會議之地點。

2.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

3.實際總機構所在地。

4.執行就經濟及功能觀點為重要管理之處所。

5.其他足資證明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

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

(三)所稱重大管理決策，指作成下列決策事項：

1.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指經營政策、重大營業或財產之決定、變更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

2.重大財務管理決策，指重大投資、籌資、融資及財務風險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與其決定之資金籌措、存放、調度地點無關。

3.重大人事管理決策，指重大人事任命、聘僱、薪酬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

(四)所稱境內居住個人，指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個人；所稱境內營利事業，指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一)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指該外國營利事業未於設立登記地從事主要經營活動，且其主要經營活動之執行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該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經營活動之判斷與其關係企業或所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營活動無關。

前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屬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範應遵循之事項者，該事項得不納入判斷構成要件。

第一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為依據。

第　四　條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其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相關資料及檢齊下列文件，並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認定，並於稽徵機關核准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擇定自申請日或登記日起適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未於期限屆滿日前辦理登記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

一、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資料，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住所，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二、集團組織結構圖。

三、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

四、當年度與前一年度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基本資料及住所。

五、當年度與前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負責各項申報、納稅、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之承諾書。

第　五　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進行查核時，就其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應負舉證責任。但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依稅法及本辦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此免除。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要求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檢齊前條各款規定之文件，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自登記日起適用；未於期限屆滿日前辦理登記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由稽徵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必要時，財政部得再延長三年。

第　六　條　經稽徵機關依申請核准或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者，稽徵機關得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依前二條規定以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該外國營利事業及指定負責人，自規定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負責人對前項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七　條　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由前三條規定之負責人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法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

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會計年度末日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一項外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定其暫繳稅額、所得額、未分配盈餘、基本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送達其依前三條規定之負責人依限繳納。

第一項外國營利事業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向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提示稽徵機關核發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核准（定）函，由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依本法有關給付境內營利事業之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利息、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保險給付時，適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七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四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者，該等所得由該外國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自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以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該外國營利事業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盈餘，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依限申報及填發股利憑單。

前項所稱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包含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

第一項外國營利事業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盈餘，以自申請

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盈餘分配部分，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　九　條　依第四條規定擇定自申請日起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於登記日已逾本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之期限且未辦理申報者，其負責人應於登記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補辦申報及補繳稅款。其於規定期限內補辦申報及補繳稅款者，得免依本法規定加計滯納利息及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屆期未辦理者，應依規定加計滯納利息及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

前項外國營利事業於登記日已逾本法規定有關給付各類所得應辦理扣繳、各項憑單申報及填發之期限且未辦理者，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應於登記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向稽徵機關補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並填發納稅義務人。其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補報及填發者，得免依本法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予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期限內補繳之稅款，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至補繳日止。

第　十　條　稽徵機關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及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擇定或指定之負責人，辦理稅捐稽徵、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等事宜，適用本法、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第 十一 條　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

業，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事項變更，或該外國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前項外國營利事業遇有前項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情事時，應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其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本辦法規定之標準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稽徵機關調查及核定時，亦同。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從屬或控制關係者：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七、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總機構或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其他分支機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總機構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八、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

(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二)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九、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十、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前項第八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五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得視為無從屬或控制關係外，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得視為無從屬或控制關係。

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下列關係之

人：

一、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三、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四、營利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五、營利事業與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之負債，指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自關係人取得應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或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質方式予以補償之資金，包括：

一、關係人提供之借款。

二、關係人透過非關係人提供之借款。

三、非關係人提供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之借款。但關係人提供擔保已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視為該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自關係人或透過非關係人自關係人獲得之各種具有負債性質之資金融通。

前項關係人之負債，不包括：

一、營利事業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其關係人之負債：

(一)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

(二)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屬第五條所稱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

(三)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適用。

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七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之利息相對應之負債。

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七條第九款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或應以遞延費用列帳之利息相對應之負債。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負債。

本辦法所稱業主權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淨值總額。淨值總額小於實收資本額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作為資本公積部分之合計數者，業主權益為實收資本額與該等資本公積之合計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指無需支付利息之實際投入營運資金。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第三項規定標準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依本法

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x（1－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

前項所稱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指營利事業依權責發生制認列並計入當年度成本、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包括因前條第一項規定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當年度實際支付及應付之利息、利息加碼、違約利息、擔保費、抵押費、貸款承諾費、融資費、參與放款費用及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費用，及非關係人提供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之借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不計入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但不包括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關係人負債之利息。

第一項規定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為三比一。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依下列公式計算：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每月各關係人之負債月初帳面餘額＋月底帳面餘額）／2每月平均業主權益＝（每月業主權益月初帳面餘額＋月底帳面餘額）／2

第　六　條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自關係人取得資金，因約定免支付利息或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費用而未計入關係人之負債計算，經稽徵機關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按常規交易結果調增該關係人之利息

收入或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收入並相對調增該營利事業之利息支出或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費用者，該資金視為該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計入前條第三項比率之分子計算；該利息支出並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入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申報者，亦同。

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其利息支出經稽徵機關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調整者，應以調整後金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入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申報者，亦同。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間有資金使用之受控交易者，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揭露相關資料。其資金為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關係人之負債者，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各目規定情形之一，得免予揭露外，應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並備妥及保存第二項文據供稽徵機關查核。

前項所稱應備妥及保存供稽徵機關查核之文據如下：

一、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

虧損）及其他業主權益科目之變動情況說明。

二、負債之性質、目的及取得時之市場狀況。

三、負債之貨幣種類、金額、利率、期限、融資條件及匯率計算依據。

四、營利事業提供之抵押品及條件。

五、擔保人及擔保條件。

六、同類同期貸款利率情況及融資條件。

七、可轉換公司債券之轉換條件。

八、其他與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有關且影響計算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資料。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揭露並備妥負債及業主權益相關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一百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

100 年 8 月 4 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交通部核定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依航業法設立，經交通部許可之船舶運送業。

二、以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船舶實際從事客貨運輸，並負責該等船舶之經營策略及商業管理。

三、登記擁有一艘以上中華民國船舶，且其自有中華民國船舶之淨噸位合計數，自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第三年度決算日起，應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擁有全部船舶淨噸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四、登記擁有中華民國船舶之淨噸位合計數，自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第五年度決算日起，應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

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擁有全部船舶淨噸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五、僱用中華民國員工（含海上及岸勤人員）三十五人以上，並按所屬總噸位五百以上之中華民國船舶艘數，依規定應配置船員總人數計算，每十五名船員提供二名實習生名額，餘數超過十人，再提供一名實習生名額，以承擔中華民國船員培育及訓練義務。

前項第二款所稱經營策略，包括決定重大資本支出及財產處置（如買賣船舶）、主要合約及策略聯盟協議等；商業管理包括商業經營（如路線規劃、受理客貨運輸登記地、保險決策、融資決策、人事管理及培訓等）及技術管理（如維修保養船舶及燃料管理等）。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船舶，應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

一、自有或向他人以光船、計時、計程租入實際經營之每艘總噸位三百以上之海上運輸船舶。但不包括以光船出租予他人之自有船舶。

二、用於客貨運輸服務、拖船、打撈或其他於海上提供交通運輸服務之船舶。但不包括用於提供陸地上銷售貨物或勞務性質（如購物商店、餐廳、旅館等）之船舶。

漁船、漁業加工船、遊艇及港區內之港勤船舶、工作船、交通船、港口渡輪，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之規定。

營利事業以前二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之船舶經營業務之收入，應依本法規定計算經營該船舶之所得。但船舶基於營利事業營運調整暫時改變用途，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期間全年度合計不超過三十日者，不在此限；船舶營運期間不滿一年者，三十日之期間應按營運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所稱海運業務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經營海運客貨運輸業務收入，包括：

(一)營利事業以自有或光船、計時、計程租入實際經營之船舶，從事客貨運輸業務及其他必要且與該項業務不可分割活動之收入。所稱必要且不可分割活動，指使船舶順利營運所必要提供之服務，包括運輸客貨、船舶航行時提供乘客飲食或冷藏設施保存貨物之業務。

(二)船舶運輸業務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裝卸、合併、分裝、暫存貨物或出租貨櫃等服務之收入。

(三)經營船舶運輸業務所收取之附加費及額外費用，如幣值調整附加費、燃油調整附加費、港口擁擠附加費、超長超重附加費、轉船附加費、延滯費、留置費、更改目的地費或提單費。

二、其他經營海運業務必要且相關之損益，包括取得營運船舶相關之利率契約或外匯契約損益、燃油契約損益及匯兌損益。

營利事業以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船舶經營海運業務所取得之前項收入，應以每一船舶之淨噸位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標準，計算經營各該船舶全年度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加總計算之，並不得減除非海運業務部分之虧損；船舶於年度中購入或以光船、計時、計程租入，或於年度中報廢、光船出租、轉售、依法查封、遭受不可抗力災害，致其營運期間不滿一年者，該船舶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分別按其購入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租入之日起至年度結束之日止之日數，或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報廢、轉售之日止之日數，或全年度扣除光船出租、查封、災害致無法營運之日數，按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之海運業務收入，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海運業務之成本、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應以合理之分攤基礎計算應歸屬於海運業務收入之應分攤數。

前項合理之分攤基礎，除利息支出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支出性質，以海運業務與非海運業務之收入、薪資、員工人數、辦公室使用面積或其他合理分攤基礎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選定以海運業務收入與非海運業務收入之比例為基準。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利息支出之分攤，如利息收入大於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得在利息收入項下減除；如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其

利息收支差額應按海運業務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所稱利息支出，包括任何因借貸關係所產生之利息、融資租賃應付款所含之利息及擔保融資或任何類似交易之利息；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所稱自有資金，指淨值總額減除不含船舶、貨櫃及貨物裝卸設備之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其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之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應分攤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不得列為計算非海運業務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減除項目。

第　六　條　營利事業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要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交通部申請審定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營利事業。交通部應於營利事業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經審定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前段及第五款規定者，交通部應核發營利事業審定函。

前項營利事業應於辦理取得審定函當年度或次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以該年度為選定適用之年度。營利事業一經辦理結算申報選定適用該條規定，應連續適用十年，不得變更。

營利事業選定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者，應於前項

適用期間內，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二個月以前，檢具營利事業及其子公司營運船舶明細表，向交通部申請核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適用範圍證明函。交通部受理時，應併同審核營利事業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要件之情形，其經審核符合者，應予核發適用範圍證明函；如有不符，應即撤銷或廢止其審定函，並不予核發適用範圍證明函。交通部應於營利事業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一項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所定之營利事業及其子公司營運船舶明細表及適用範圍證明函之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核發審定函及適用範圍證明函時，應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財政部賦稅署。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依前條規定取得審定函及適用範圍證明函，並選定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者，應於辦理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一、營利事業及其子公司營運船舶明細表。

二、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稅捐稽徵機關收到結算申報書進行調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營利事業已依前項規定提示文據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定其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營利事業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要件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交通部確認後撤銷或廢止審定函；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及本辦法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船舶與適用範圍證明函內容不符者，應檢具相關事證洽交通部確認適用船舶範圍後核定之。

二、營利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示文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依本辦法規定核定其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無查得資料且營利事業未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該部分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

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向交通部申請適用範圍證明函，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外，其當年度海運業務收入不得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以外之規定計算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為負數。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正數，其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小於海運業務收入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與海運業務以外之收入依本法規定計算之營

利事業所得額之合計數按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明細表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八　條　取得審定函之營利事業經交通部審核發現其於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期間之前三年度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要件者，交通部應撤銷其審定函，該營利事業並自始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其未符合要件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以外之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接獲交通部審核結果通知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更正以前年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以外之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並補繳或退還其與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之差額。

營利事業於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期間之第四年度起，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要件，經交通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廢止其審定函者，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並應自未符合要件之當年度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以外之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將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內非屬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年度之各期

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並得依其他法律規定適用租稅減免。

交通部撤銷或廢止審定函時，應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財政部賦稅署。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一百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112 年 5 月 29 日

一、為審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二、外國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財政部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下列業務之一：

1.經營國際運輸。

2.承包營建工程。

3.提供技術服務。

4.出租機器設備。

(二) 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

前項外國營利事業，包含外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無論係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固定營業場所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皆得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自行或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為代理人，向下列機關申請：

(一)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為其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二)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為其營業代理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三)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但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為給付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四)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為給付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向前點規定之管轄國稅局申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一份合約書以一份申請書為原則。

(二)已簽署生效之合約書影本。海運事業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經營業務者，應檢附船務代理合約影本及航政機關核准代理登記之文件影本。上述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經管轄國稅局核准提示中文摘譯或英文本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授權書範例如附件二），授權書免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無法檢附正本者，應敘明理由；採線上申辦上傳授權書檔案者，應備妥授權書正本供管轄國稅局查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授權書：

1.由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申請。

2.代理人之營業代理合約或船務代理合約中已約定相關代理範圍，並檢附該代理合約影本。

六、第四點規定之管轄國稅局於收到申請書後，應就申請人是否符合第二點規定條件，與合約書之立約雙方是否為申請人及給付人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

1.申請人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者或其事務所者，應否准適用。

2.申請人為大陸地區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者，非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否准適用。

3.申請人為設於免稅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者，宜注意有無將個人勞務所得轉換為營利事業所得，或有無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假藉外國營利事業之名義，將所得移轉至國外，以規避或減少中華民國納稅義務之情事；其經查明屬實者，應否准適用。

(二)申請期限：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已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權時效者，應否准適用。

(三)合約內容：

1.合約內容涉及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業務項目者，應分別審查；其經核准適用者，應於核准函分別載明。

2.合約如約定申請人實支之差旅費、膳宿雜費或其應納之稅捐由給付人負擔者，應計入合約之報酬，一併核准適用，並於核准函加敘相關文字。合約約定之報酬屬於權利金部分，應否准適用，並於核准函敘明部分報酬無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3.前目所稱權利金，指提供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供他人使用之報酬。秘密方法，包括各項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並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者。

4.合約無明確之截止期限或條件者，由管轄國稅

局就可查得之資料，核准申請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之期間，或於核准函內提示其合約內容如有變更，應另行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適用。

(四)關係人：立約雙方如為關係人，應於核准函提示申請人，稽徵機關可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文字。

七、第四點規定之管轄國稅局於收到申請書後，應按申請人申請適用之業務項目，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審查：

(一)經營國際運輸：

1.國際運輸之範圍，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國際運輸業務收入，包括計時出租（Time Charter）、航次出租（Voyage Charter）及出租與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補充或附帶關係之貨櫃或設備所取得之收入。光船出租（Bare Boat Charter）屬出租機器設備，所取得之收入非屬國際運輸業務收入。

(二)承包營建工程：

1.營建工程之範圍，包括建築工程、安裝工程、機電工程及河川疏浚等工程。

2.交易內容包括設計、採購國內外設備、安裝、測試、訓練等相關服務，以確保所有施工環節均達到一定之工程品質及安全，並導入相關技

術及知識，依工程進度支付價款，且施工所需之材料、設備、儀器、技術人員、相關技術資訊文件、設計圖面製作與工程管理等皆具共同及不可分性，屬統包交易，應就全部收入申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而不得將全部收入中轉由其他次承包商承作部分之營業收入予以扣除。

(三)出租機器設備：

1.機器設備之範圍，包括直接或間接提供生產之機（器）具、運輸設備、辦公設備、船舶、航空器、貨櫃、海纜電路、衛星轉頻器、網際網路電路等。

2.提供明星蠟像、藝術、文學及科學作品作為展示者，無論係直接授權或複授權使用，所取得之報酬均屬權利金收入，應否准適用。

(四)提供技術服務：

1.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

2.應特別注意之審查事項：

(1)提供服務所產出之報告或文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著作人所有者，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使用該報告或文件之權利金收入，並否准適用。

(2)節目訊號發射、訊號上鏈及下載服務，屬技術

服務。但服務內容如涉及節目帶或影片使用之授權，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否准適用。

(3)廚師餐飲服務，屬技術服務。但服務內容如涉及特殊料理配方之提供，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否准適用；廚師聘雇或相關人力支援服務，經查明為個人服務或人力派遣服務者，所取得之報酬非屬技術服務報酬，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否准適用。

(4)市場調查服務，屬技術服務。但其作成調查報告所運用之模型、軟體，如提供予服務買受人使用，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否准適用。

(5)教育訓練服務，屬技術服務。但訓練教材或課程內容，如涉及具有專屬技術資訊或秘密方法之提供，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否准適用。

(6)集團管理服務，包括會計系統、管理系統、行銷策略、存貨業務、法律事務、目標設定、控制程序、資產管理、倉儲管理、工程管理、債務信用控制、服務品質控制，應逐項查核具體服務事證。其經查屬一般行政事務之管理者，所取得之報酬非屬技術服務報酬，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否准適用；以簽訂服務合約之方

式，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或公司集團內部控制與決策行為，或使用聯屬企業之管理模式或程序，其相關之收入非屬技術服務報酬，應否准適用。

(7)外國承銷商或存託機構自我國境內發行公司或其股東取得之承銷費或手續費收入，得就其中屬技術服務部分之收入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屬無形資產之報酬或獎金性質，或與服務水準無關之收入，非屬技術服務報酬，應否准適用。

八、申請人申請適用之交易內容如涉有特殊交易，管轄國稅局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電子資料傳輸（EDP）相關收入，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電子資料處理及儲存費用：

(1)機房租用，如按使用之時間或空間收取報酬者，所取得之收入屬出租機器設備收入。

(2)資料處理、區域網路使用，如針對使用者之需求提供服務，且按使用者使用之數量計價，或以成本分攤或合理之加成為訂價原則者，所取得之報酬屬技術服務報酬。

(3)提供客戶名單、商業資訊或其他專屬資訊，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

2.系統發展及維護：

(1)系統／應用軟體授權及原始碼授權，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

(2)客製化系統發展，如系統所有權屬買方所有（或共同擁有），且買方無須再支付使用費者，所取得之報酬屬技術服務報酬；系統所有權屬賣方所有，或按生產數量、銷售金額收取報酬者，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

(3)技術諮詢、系統管理、維護及測試、員工訓練，所取得之報酬屬技術服務報酬。

3.電信服務費用：

(1)電訊傳輸，如針對使用者之需求提供服務，且按使用者使用之數量計價，或以成本分攤或合理之加成為訂價原則者，所取得之報酬屬技術服務報酬。

(2)機房、管線等硬體租用，所取得之收入屬出租機器設備收入。

(3)線路架設，架設與裝置，所取得之報酬屬技術服務報酬；如亦提供管線原料，屬承包工程。

4.未涉及專業技能與知識提供之服務，如提供疑難排解資料庫、資料擷取及資訊傳遞等，非屬技術服務。

(二)人力派遣服務，無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是否屬人力派遣服務，應就下列情況，綜合判斷之：

1.被派遣人員主要受國內要派機構之指揮、監督或績效考核。

2.國外派遣機構不負擔（由要派機構或員工自行負擔，或已投保相關責任險）人員服務瑕疵之損害賠償責任。

3.合約對於服務內容之約定不明確。

4.被派遣人員須經國內要派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派赴服務地點。

5.外國派遣機構在履約過程僅扮演行政事務協調、仲介等角色，不提供技術層面之協助。

九、管轄國稅局於依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審理後，無論准駁，均應代擬代判財政部函稿，將審理結果函告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並副知下列各款規定之對象：

(一)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該固定營業場所及其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涉有印花稅問題者，並應副知其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二)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該營業代理人及其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涉有印花稅問題者，並應副知其營業代理人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三)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但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給付人及其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涉有印花稅問題者，並

應副知給付人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四)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給付人及其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涉有印花稅問題者，並應副知給付人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十、申請人經管轄國稅局核准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者，其遇有原申請適用之合約書內容變更之情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立約人更名、依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得繼續適用，並應於扣繳申報或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對。

(二)合約內容變更：其變更後之業務範圍如大於原核准內容，超過部分須重新申請核准，始得適用；如小於原核准內容，得依原核准函繼續適用，免再提出申請；變更後之業務範圍如非屬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不得適用。

(三)合約屆滿後展期：展期部分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適用。

十一、外國營利事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後經核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者，核准適用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合約較短者，以該期間為準。

前項核准適用期間屆滿，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再提出申請。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107 年 11 月 7 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免納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應依本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二、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

三、依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四、依本法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所得。

五、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

前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免稅所得，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應分別辨認歸屬；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以合理方式分攤之。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

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前條第一項各款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下列規定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一、營業費用之分攤：

(一)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二)營利事業非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或未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應按各該款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計算之。

二、利息支出之分攤：

(一)利息收入大於利息支出者，全部利息支出得在應稅所得項下減除；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者，利息收支差額分別按購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第三款有價

證券或第四款期貨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所稱利息收支差額，其利息支出不包括可明確歸屬於購買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之利息支出；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所稱自有資金，指權益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借入資金包括股東往來。

(二)其購買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第三款有價證券或第四款期貨，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於依前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全部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各項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三)前目所稱全部免稅收入，指處分其購買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第三款有價證券或第四款期貨產生之收入及經運用後產生免稅收入之合計數。

(四)其購買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價證券屬債券者，依本款第一目規定計算分攤屬債券之利息支出後，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及處分債券免稅收入，得選擇以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

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處分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不適用本款第二目規定。其經選定者，當年度全部債券處分損益及債券利息收入應依本目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四　條　前條規定之營利事業購買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第三款有價證券或第四款期貨，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者，其依前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以遞延費用列帳，配合出售各款免稅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如部分出售者，應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

前項出售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有價證券或期貨，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辦理。

第一項未出售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有價證券或期貨，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

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非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而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免稅所得之一者，於計算各該款免稅所得時，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免依前二條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前項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併同該土地、土地改良物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土地改良物出售時，再轉作出售年度之費用；如部分出售者，應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

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其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規定計算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應分攤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之減除項目，應分別轉作當年度各免稅收入之減項。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施行、同條項第五款，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審核，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者，或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章　帳簿憑證之查核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核定其所得額。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就營業收入淨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如有非營業收益或損失，應依法合併計課或核實減除。

營利事業如在規定送交調查時間以內申請延期提示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如因有關機關因公調閱而未能提示

者，稽徵機關得先予書面審核核定。但營利事業應於調閱機關發還所調閱之帳簿文據後一個月內，送請稽徵機關查核。

第　七　條　帳簿有塗改內容或有缺漏頁數，經查明無不法情事，且會計記錄銜接，憑證相符者，仍應查帳核定。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帳冊之記載與憑證不符，致生短報所得額之情事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營利事業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故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營利事業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稽徵機關得依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營利事業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滿三個年度，致無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一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又災害損失部分，如經查明屬實，得依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予以核實減除。

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使用之前三個年度資料中，如有營利

事業申報之純益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情事，得以申報數為準；俟稽徵機關核定時，按核定數調整之。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在辦理結算申報後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前，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除其申報純益率已達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從其申報所得額核定外，申報純益率未達前三個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應按前二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屬實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滅失者，除合於前五項規定情形者外，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第 十二 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取得外來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其應取得外來憑證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3、之4及之6、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八目及第九目、第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八十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八十八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得以內部憑證認定者外，不得以內部憑證代替；其以內部憑證代替者，應不予認定。

第 十三 條　（刪除）

第 十四 條　原始憑證未依規定保存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

外，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之憑證相符之影本，或經原出具憑證之營利事業簽章證明與其自留之存根聯相符之影本，或保留自行蓋章證明之扣抵聯影本以及統一發票經核定添印副聯，其副聯已送稽徵機關備查，其經取具該稽徵機關之證明者，免予處罰，並准予認定。

第三章　收入類之查核

第 十五 條　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其經查明無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予核實認定。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上項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仍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為準，轉列資產或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二、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於解散、廢止時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該項貨物之估價，於辦理清算所得申報時，

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三、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按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作為銷售額者，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購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四、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於送貨時已先按送貨之數量及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者，於年度終了時，其尚未經代銷之貨物價額，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項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五、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按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時，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銷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第十五條之二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

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第十五條之三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第 十六 條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其當期損益得依下列方法擇一計算：

一、全部毛利法：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貨品之全部成本）後，計算之。

二、毛利百分比法：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格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其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並得按下列公式計算：

分期付款銷貨本年度收款總額×〔（分期付款銷貨未實現毛利年初餘額＋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毛利）÷（分期付款銷貨應收帳款年初餘款＋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總額）〕

毛利百分比法之採用，以分期付款期限在十三個月以上者為限。

三、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前項各種計算損益方法既經採用，在本期內不得變更。相同種類產品同期分期付款銷貨損益均應採用同一計算方

式。不同種類產品，得依規定分別採用不同之計算方法，但全期均應就其擇定之同一方法計算其分期付款銷貨之損益，不得中途變更。

前項分期付款銷貨在本期收回之帳款利益，應按前期銷貨時原採公式計算，不得變更其計算方法。

第 十七 條　凡顯屬收入項目列入非收入科目，或非收入科目中有應轉列收入項目而未轉列，因而短報所得者，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國外營利事業因委託國內公司行號代辦進貨、銷貨或其他有關營業事項，所撥匯之費用，國內受託公司行號，得就扣除代墊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列為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十八條之二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前項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影本)，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者，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第 十九 條　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

準核計其所得額。

外銷貨物之退回，其能提示海關之退貨資料等有關證明文件者，查明後應予核實認定。

第 二十 條　銷貨折讓已於開立統一發票上註明者，准予認定；統一發票開交買受人後始發生之折讓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者，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其能提示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之證明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第二十一條　作廢統一發票屬三聯式者其收執聯或扣抵聯，或二聯式者其收執聯未予保存者，仍應按銷貨認定，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但能證明確無銷貨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銷貨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銷貨與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經查明其銷貨價格與進貨廠商列報成本或費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

二、銷貨與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

第一項所稱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二、各縣市同業間帳載貨品同一月份之加權平均售價。

三、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當月份時價。

四、進口貨物得參考同期海關完稅價格換算時價。

汽車貨運業出租遊覽車之運費收入得比照前項規定之原則查核。

第二十三條　銷貨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帳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其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按該項認定之銷貨總額，處以百分之五罰鍰；其經查明確屬匿報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但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條件者，免予處罰。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成本回收法，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工程損益：

一、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

二、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

三、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計算工程損益仍應依原方法處理。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於費用發生之年度列報，不得遞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完工，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第一項所稱完工比例，可採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工程成本比例法，即按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二、工時進度比例法，即按投入工時或人工成本占估計總工時或總人工成本之比例計算。

三、產出單位比例法，即按工程之產出單位占合約總單位之比例計算。

在同一年度承包二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時，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二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副產品未銷售時，應計價盤存；銷售時，應作為收益處理。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委託其他營利事業買賣貨物，應由雙方書立合約，並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等詳細記帳及保存有關文據，憑以認定之。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如其帳載內容及其他有力證據足以證明其確有委託關係存在者，仍應憑其合約及有關帳載據核實認定。

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貨物，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且無法證明其確有委託關係存在者，應分別認定為自銷或自購，除其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並應分別就委託代銷金額及代銷收入金額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核計委託事業及受託代銷事業按自銷自購認定之所得額，但該項核定所得額低於帳載委託代銷收益或代銷佣金收入時，仍以帳載數額為準。

代客買賣貨物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載買進或賣出之價格，如經查核不實，顯屬幫助他人逃稅有據者，除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其本身倘涉有逃漏所得額情事者，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收入或收益，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

形，無法確知之收入或收益，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收入處理。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兌換盈益：

一、兌換盈益應以實現者列為收益，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二、兌換盈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三、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第 三十 條　投資收益：

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二、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

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三)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四)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五)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

(八)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九)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十)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十一)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十二)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

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

一、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但依政府規定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財產之增益，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之增益，及符合同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土地、第三款規定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

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三、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時價計算房屋銷售價格；其無查得時價者，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土地及其房屋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房屋評定標準價格×(1＋營業稅

徵收率））÷(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1＋營業稅）徵收率））】

房屋銷售收入＝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1＋營業稅徵收率）

四、房屋款或土地款之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

(一)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二)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三)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四)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五)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六)臨近地區政府機關或大建築商建造房屋之成本價格，加上同業之合理利潤估算之時價。

(七)出售土地帳載金額或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

(八)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九)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五、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成本部分，應列為收益；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營利事業繳納之稅捐原以費用列帳者，如於繳

納年度收到退稅款時，應以原科目沖回，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退稅款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應以成本列帳，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者應自成本項下沖減。如當年度未收到退稅款，應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其成品於次年度始外銷者，不論是否收到海關退稅款，均應於該次年度就收到之退稅款或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依法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轉回備抵呆帳或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銷售下腳及廢料之收入，應列為收入或成本之減項。其未依規定申報致短漏報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下腳及廢料未出售者，應盤存列帳，其未列帳處理者，得依查得之資料調整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六條之二　營利事業出租資產，其融資租賃之認定與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尚未期滿之租賃合約，無須依前項規定重分類，應依

原採用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方式及售後租回規定處理。

營利事業採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按每期應收之租金認列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合約內各期應認列之收入，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平均法攤至各期。

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租賃合約依第一項規定認定屬融資租賃者，其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或支出。

二、租賃合約屬營業租賃者，租金給付及資產出售價格均為時價，應按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立即認列損益。其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之損失部分，或資產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利得部分，應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租金支出。

第四章　銷貨成本之查核

第一節　進貨及進料

第三十七條　原料、物料及商品之購進成本，以實際成本為準。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第三十八條　進貨、進料未取得憑證或未將取得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未能提出正當理由或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應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其屬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

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處理者免罰。

營利事業如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按實際進貨價格核定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免予處罰。交易相對人涉嫌違章部分，則應依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之一　進貨價格顯較第二十二條所稱時價為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向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進貨，經查明其進貨價格與銷貨廠商列報銷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

二、向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進貨，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進貨成本。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外銷品進口原料經核准記帳之稅捐，應以備忘科目列帳，不列成本，並於核准退稅時，以原科目沖銷之。其因轉為內銷或因逾期出口而補繳上述經核准記帳之稅捐者，如與進口日期屬同一會計年度，應根據海關通知文件列為成本，如補繳年度與進口日期不屬同一年度，除

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內銷或逾期出口之年度先行估計應補稅款列為成本。

第四十二條　進貨進料之價格及其運雜費用等，因特殊原因尚未確知者，得先估列相當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俟確知後，再行調整或補列損益。

前項暫估進貨進料之成本，於年度結帳時，已確知其高於應付數額而未予沖轉或補列收益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進貨或進料所發生之損失，取有證明，經查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前項損失之認定，除國內運輸損失應就有關帳證文件查核外，其屬進口貨料部分，應就左列各項文件查核認定：

一、買賣雙方載有購貨條件之契約(應有損失歸屬之規定)。

二、國內公證機構或經財政部認可之其他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及到貨損失對照表。

三、國外供應商之商業發票、裝箱單及船公司之提單副本或影本。

第四十四條　進貨或進料之價格已包含運輸費用、保險費、佣金或匯費等在內者，不得再行列支各該項費用。

第四十五條　進貨或進料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國外進貨或進料：

(一)國外進貨或進料，應取得國外廠商之發票、海關

完稅單據、各種報關提貨費用單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已辦理結匯者，應取得結匯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取得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其運費及保險費如係由買方負擔者，並應取得運費及保險費之憑證。

(二)向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貨或進料，其應按進口貨物報關程序向海關申報者，比照前目規定辦理；其依有關規定無需報關者，比照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二、國內進貨或進料：

(一)向營利事業進貨或進料，應取得書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

(二)向公會配購或機關團體採購或標購者，應取得配售或標售者之證明文件。

(三)向農、漁民直接生產者及肩挑負販進貨或進料，應取得農、漁民直接生產者及肩挑負販書立載有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及年月日，並經簽名或蓋章之普通收據或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作為原始憑證；其因無法取得該收據或出貨單者，當年度該項進貨進料價格，應按當時地同一貨品最低價格核定；其產品耗用原物料數量，並得按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委託代購商品或原料，應取得受託商號書有抬頭

之佣金及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並註明「代購」字樣之統一發票。

(五)向舊貨商購進廢料、舊貨或羽毛者，應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外來憑證，作為進貨憑證。

(六)營利事業購進雞、鴨、魚、肉等，應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或取得出售人書有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經簽名或蓋章之收據。

(七)向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而未辦理者進貨或進料，應取得書有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出售人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蓋章之收據及其通報歸戶清單(申報書）存根。

(八)聯合標購之進貨進料，應有報經稽徵機關發給之分割證明；其僅以一事業之名義代表標購者，應有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合約。

(九)營利事業向免用統一發票商號進貨、進料取得普通收據者，稽徵機關得根據普通收據所載進貨、進料資料，按址查對其銷售對方之銷貨是否相符，銷貨能力是否確當，核實認定；如按址查對不確而有進貨之事實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定其進貨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若按址查對不確亦無進貨之事實者，除進貨不予認定外，應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

第二節　期初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

第四十六條　期初存貨之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之申報數量及金額，應與上年度稽徵機關核定數量及金額相符，其不符者，應予調整。但上期因耗用原料、物料等與耗用率不符，而調整之金額，不得列為次年之期初存貨。

第四十七條　上年度未依法申報，或於年度中途設帳，或雖經申報，但無法提示有關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者，應通知其列報期初存貨明細表，標明各類存貨之數量、單位、原價，並註明其為成本、淨變現價值或估定價額予以核定。

第四十八條　上年度雖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經查帳核定，其原因與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之價格及數量無關者，應就上年度申報之期末存貨，核定本期之期初存貨。

第四十九條　上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但經查帳核定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有漏匿報者，應依稽徵機關查定之結存數量、金額為本期期初存貨。

第三節　期末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

第 五十 條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者，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但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準估價者，一經採用不得變更。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

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應以決算日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為準。

第五十一條　前條之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其屬按月結算其成本者，得按月加權平均計算存貨價值。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種類或性質之存貨不得採用不同估價方法。

第五十一條之一　營建業已興建完成但未出售或已轉供自用之房地，得依工程別依收入法、建坪比例法或評定現值法擇一適用，分攤其房地成本，但同一工程既經擇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所稱收入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房屋售價及待售房屋之預計合理售價占總售價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建坪比例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及待售房屋坪數占房屋總坪數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評定現值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及待售房屋評定現值占房屋總評定現值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

第五十一條之二　營利事業之存貨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價時，存貨之成本應按個別項目逐項與其淨變現價值比較，同一類別或性質之存貨得按其分類或性質比較；其方法一經選定，各期應一致使用。後

續年度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如原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第五十二條　期末存貨數量，經按進貨、銷貨、原物料耗用、存貨數量核算不符，而有漏報、短報所得額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如係由倉儲損耗、氣候影響或其他原因，經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足資認定其短少數量者應予認定。

第五十三條　期末存貨數量於必要時，經稽徵機關首長核准，得實地盤點，經盤點逆算不符，足以證明在申報年度有漏報、短報所得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如係由於倉儲損耗、氣候影響或其他原因，經提出正當理由或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之價格為準。

第五十五條　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不能提供有關各項成本紀錄，以供計算單位生產成本者，關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估價，准按其完工程度核計製造成本，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原則，計算其存貨價格。

第五十六條　關於估價方法錯誤者，應予糾正調整之。

第五十七條　進貨、銷貨、存貨帳簿及進貨、銷貨憑證，未載明貨物名稱、數量、其能補正並提供進、銷、存明細表，經查核相符後，應予查帳認定。

第四節　製成品、耗用原料

第五十八條　製造業已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帳簿，平時對進料、領料、退料、產品、人工、製造費用等均作成紀錄，有內部憑證可稽，並編有生產日報表或生產通知單及成本計算表，經內部製造及會計部門負責人員簽章者，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應根據有關帳證紀錄予以核實認定。

製造業不合前項規定者，其耗用之原料如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超過部分，除能提出正當理由，經查明屬實者外，應不予減除。

前項各該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實地調查，並洽詢各該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其未經核定該業通常水準者，得比照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品質等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情形核定之；其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者，按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但上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者除外，若無上年度核定情形，則按最近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其為新興事業或新產品，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及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可資比照者，由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前項所稱同業，指各主管稽徵機關所轄或鄰近縣(市)之該

同業；所稱上年度核定情形，指上年度據以計算耗料之依據。

第五十九條　汽車運輸業、出租遊覽車業、海運業、漁撈業、煤礦業、窯業所需燃料器材，營建業之營建材料及畜牧業之飼料等耗用數量，應比照前條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五節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第 六十 條　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如銷售、管理費用)與營業成本(如製造費用)，分別審定並轉正。其應歸屬於營業成本之費用或損失，原列報於營業費用，經稽徵機關審定轉正者，應就調整部分分攤於期末存貨。

第六十一條　直接人工製造費用，適用本準則費用類之查核標準。

第五章　費用類之查核

第一節　通　則

第六十二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六十三條　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四十八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四十四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本準則第五十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七十一條第八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九十四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依法得提列之各項損失準備仍應於帳上記載提列金額，並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列報損失始予認定。

第六十四條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列數字以「應付費用」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費用或損失處理。

第六十五條　費用及損失，其列支之科目混雜者，應按其性質分別查核。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但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為業務所需，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依其支出性質核實認定為費用或損失，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免予處罰。交易相對人涉嫌違章部分，則應依法辦理。

前項之費用或損失，如經查明確無支付之事實，而係虛列費用或損失逃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處罰。

營利事業依本準則規定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

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千分之三十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第六十八條　金融事業支付存款人之利息，如未取得存款人簽章領取利息憑證，應不予認定，但該項利息，如係直接轉入存款人在該事業或金融同業存款帳戶者，或經於原存款單簽名蓋章，或在利息支出傳票背面蓋章者，均應予核實認定。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 七十 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經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予核實認定：

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

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

前項分攤管理費用之計算，應以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採用其他合理分攤標準。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者，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合格會

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但經核准採用其他分攤標準者，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攤金額等資料。

前項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未載明其管理費用金額、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相關金額等資料者，應另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該等資料之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四項規定，所分攤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

國外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工地場所，如已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者，可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境內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將管理費用分攤予其境外分公司負擔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七十條之一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企業集中辦公，其共同費用之分攤，應由持有費用憑證之營利事業出具共同費用計算明細表，列明分攤共同費用之對象、內容、分攤基礎。

各關係企業應憑持有費用憑證之營利事業出具以其為抬頭

之共同費用憑證影本、計算明細表列支。但憑證繁多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免檢附該項憑證影本。

第二節　各項費用

第七十一條　薪資支出：

一、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二、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

三、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四、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

五、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

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

六、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認定。

七、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

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三)營利事業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

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五)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九、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轉讓時，經約定全部員工均由新組織留用，並繼續承認其年資者，其以往年度已依法提

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累積餘額，得轉移新組織列帳。

十、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

十一、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

十二、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者，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十三、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第七十二條　租金支出：

一、租金支出，應查核其約定支付方法及數額，其支出數額超出部分應不予認定。

二、支付租金，以實物折算者，應查明當地之市價予以核算，但依租賃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及支付任何損費或稅捐，經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支出。但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其約定負擔之租賃物修繕、維護、保險、稅捐等費用，得按其支出科目列

支，並免視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

四、給付租金如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應通知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其給付金額仍應准依本條規定予以核實認定。承租人倘有代替出租人支付費用抵付租金情事者，應由出租人合併其當年度所得申報。

五、前款租金，如經稽徵機關查明出租人已將是項租賃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所得申報繳稅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繳稅款，惟仍應依法處罰。

六、預付租金，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列為遞延費用。

七、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及第五款計算或調整租金者，其計算或調整部分，借(租）用人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八、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按月或按年計算銷售額者，出租人及承租人得分別以租金收入(支出）及利息支出(收入）列帳。

九、營利事業承租土地，並於該土地以地主或他人名義自費建屋，約定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房屋者，其房屋建造成本視同租賃期間之租金支出，得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金支出加計當年度支付之現金為其租賃支出總額。但在原訂租賃期間內，如遇有解約或建物出售時，應就剩餘租賃期間應歸屬之建造成本列報租賃契約解約年度或建

物出售年度之租金支出。

十、租金支出之合法憑證，為統一發票、收據或簽收之簿摺。如經由金融機構撥款直接匯入出租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取得書有出租人姓名或名稱、金額及支付租金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

第七十三條　文具用品：

一、文具用品支出之合法憑證，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購進文具用品，在當年度未耗用者，應予盤存列帳。

第七十四條　旅費：

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二、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

三、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

(一)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超過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1.國內出差膳雜費：

(1)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

(2)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2.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3.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4.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

(二)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1.乘坐飛機之旅費：

(1)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2)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

(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2.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3.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準；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

4.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5.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6.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第七十五條　運費：

一、因取得資產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運費，應計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

二、運費之合法憑證如次：

(一)輪船運費，應取得輪船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二)鐵路運費，應取得鐵路局之收據，或貨運服務所之統一發票。

(三)交付民營運送業之運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四)交付非屬於營業組織之牛車、三輪車、工人運費，以收據為憑，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委託承攬運送業，運送貨物支付之各項運送費用，除鐵路運費外，應取得該受託承攬運送業出具統一發票為憑。

第七十六條　郵電費：

一、郵費應取得郵局之回單或證明單。

二、電報費、電傳打字機費、傳真機使用費及其他電傳視訊系統之使用費，應取得電信事業書有抬頭之收據。

三、電話費應取得電信事業書有抬頭之收據；其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者，應取得郵局書有抬頭及電話號碼之劃撥收據；如因電話過戶手續尚未辦竣，致收據抬頭與實際使用人不符者，由實際使用人給付列支。

四、共同使用之電話機，其電話費應由持有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憑以認定；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調閱帳冊。

五、使用其他營利事業之電傳打字機拍發電報所支付之電報費，准憑提供電傳打字機之營利事業出具之證明，連同其支付電信事業電報費收據之影本予以認定；如實付金額超過電信事業收費標準者，該提供電傳打字機之營利事業，應就此項收入全部列為其他收益處理。

六、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業務有關人員，因國際時差關係，於下班後利用其私用電話與國外客戶接洽業務，或出差期間利用其私用電話與該營利事業或國內、外客戶接洽業務，經取得電信事業出具之收據及附有註明受話人電話號碼之國際長途電話費清單者，其電話費准予認列。

第七十七條　修繕費：

一、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應作為資本支出。例如：

(一)屋頂、牆壁、地板、通風設備、氣溫調節、室內配電設備之換置。

(二)地下室加裝不透水設備、貯藏池槽加裝防水設備。

(三)因加開窗門將原有牆壁加強等支出。

(四)為防水加築水泥圍牆等。

二、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例如：

(一)房屋內添設冷暖氣設備等支出，應列為資本支出。

(二)輪船業之特檢大修支出，應依據中國驗船中心所出具之特檢證明分四年攤銷。

(三)租賃物之修繕費，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其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及在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

三、凡因維持資產之使用，或防止其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理或換置之支出，應准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一)凡油漆、粉刷牆壁、天花板或生財設備、屋頂修補、地板修補、籬笆或圍牆修補等支出。

(二)水電設備修理支出。

(三)輪船業之歲檢支出，經中國驗船中心證明屬實者。

四、機器裝修或換置零件，其增加之效能為二年內所能耗竭者，以及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之各種修繕，均得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一)為保持機器有效運轉，其換置之零件使用年限短暫者。

(二)為工作人員之安全，關於機器安全裝置之換置者。

(三)地下通道、撐木(如坑木)之換置。

(四)建築物因土地下沈、傾斜所支付之支撐費用。

五、煤礦業主坑、卸道及使用年限與主坑相同之風坑，其

掘進費(包括坑木)列為資本支出，其餘支坑之掘進費及主支坑之改修費(均包括坑木)得以費用列支，但支坑作為主坑使用者，應列作資本支出。

六、修繕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支付國內廠商之修繕費，應取得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支付國外廠商修理費(如輪船在國外修理費用)，應以修理費收據、帳單為憑。

(三)支付非營業組織之零星修理費用，得以普通收據為憑。

(四)購買物料零件自行裝修換置者，除應有外來之憑證外，並應依領料換修之紀錄予以核實認定。但裝修換置每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者，得免查核領料換修之紀錄。

第七十七條之一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第七十八條　廣告費：

一、所稱廣告費包括下列各項：

(一)報章雜誌之廣告。

(二)廣告、傳單、海報或印有營利事業名稱之廣告

品。

(三)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四)廣播、電視、戲院幻燈廣告。

(五)以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

(六)彩牌及電動廣告其係租用場地裝置廣告者，依其約定期間分年攤提。

(七)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八)代理商之樣品關稅與宣傳廣告等費用，非經契約訂明由各該代理商負擔，不予認定。

(九)樣品進口關稅與宣傳費等，如經國外廠商匯款支付者，代理商不得再行列支。

(十)營建業樣品屋之成本；其有處分價值者，應於處分年度列作收益處理。

(十一)營建業合建分售(或分成）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

(十二)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十三)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二、廣告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報章雜誌之廣告費應取得收據，並檢附廣告樣張；其因檢附有困難時，得列單註記刊登報社或

雜誌之名稱、日期或期別及版(頁）次等。

(二)廣告、傳單、海報、日曆、月曆、紙扇、霓虹、電動廣告牌、電影及幻燈之廣告費，應取得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三)參加展覽、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四)廣播、電視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五)租用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六)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

(七)贈送樣品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但贈送國外廠商者，應取得運寄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八)銷貨附贈物品，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並編製書有統一發票號碼、金額、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品支出日報表，憑以認定。但加油站業者銷貨附贈物品，得以促銷海報、促銷辦法及促銷相片等證明，及每日依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起訖區間，彙總編製贈送物品名稱、數量、金額，經贈品發送人簽章之贈品支出日報表為憑。

(九)舉辦寄回銷貨包裝空盒換取贈品活動，應以買受者寄回空盒之信封及加註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領清冊為憑。

(十)以小包贈品、樣品分送消費者，得以載有發放人向營利事業領取贈品、樣品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分送地點、實際分送數量金額及發放人簽章之贈品日報表代替收據。

(十一)給付獎金、獎品或贈品，應有贈送紀錄及具領人真實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之收據。

(十二)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合法憑證，並檢附載有活動名稱及營利事業名稱之相關廣告品；其檢附困難者，得以相片替代。

(十三)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合法憑證，並檢附載有活動名稱及營利事業名稱之相關廣告或促銷證明文件。

第七十九條　捐贈：

一、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

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損費(包括第一目之捐贈及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但不包括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1＋x10%】x10%

(三)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四)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五)對合於第四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

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類推適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二、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

(一)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二)捐贈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其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受贈收據。

(三)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應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第 八十 條　交際費：

一、營利事業列支之交際費，經依規定取有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者，應予認定，但其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左列最高標準為限：

(一)進貨部分：

全年進貨淨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千分之一點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千分之二為限。全年進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至一億五仟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全年進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全年進貨淨額超過新台幣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二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

(二)銷貨部分：

全年銷貨淨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淨額千分之四點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淨額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銷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全年銷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

部份以不超過千分之二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全年銷貨淨額超過新台幣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

(三)以運輸客貨為業者：

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千分之六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千分之七為限。全年運費收入淨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運費收入淨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四)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包括旅館、租賃業：

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在新台幣九百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千分之十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千分之十二為限。全年營業收益淨額超過新台幣九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八為限，全年營業收益淨額超過新台幣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使用

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

(五)保險業者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其收益額之計算如左：

1產物保險部門，應以全年保費、分保費收入，及其他收益，減除分保費支出後之餘額為準。

2人壽保險部門，應以全年保費收入，及其他收益，減除責任準備金後之餘額為準。

(六)放映電影業者，以全年票價總收入為銷貨額，以價購影片成本及支付片商之租金(即分成部分)為進貨額，分別依第一、二目之規定辦理。

(七)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目規定列支交際應酬費用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其屬預收外匯款者，應於該項預收外匯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報。

二、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簽證申報者，適用前款有關藍色申報書之規定。

三、屬於交際性質之餽贈支出，仍以交際費認定。

四、交際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自備飯食宴客者，應有經手人註明購買菜餚名目及價格之清單為憑。

(三)購入物品作為交際性質之餽贈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餽贈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第八十一條　職工福利：

一、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

二、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增資資本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〇・一五。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五)以上福利金之提撥，以實際提撥數為準。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一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三、下腳撥充職工福利者，仍應先以雜項收入列帳。

四、副產品及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並非下腳，不得比照下腳提撥福利金。

五、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及經中央政府核准列支福利費用者，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但員工醫藥費應准核實認定。

六、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七、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應就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帳冊，調查其收支情形，以資核對。

八、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在不超過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之限度內，應予認定。

九、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前款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十、職工福利金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者，應檢具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據。但直接撥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取得該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款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實際支付者，職工醫藥費應取得醫院之證明與收據，或藥房配藥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其非屬營業組織之個人，提供勞務之費用，應取得收據。

第八十二條　水電費瓦斯費：

一、製造工廠之水、電、瓦斯費，應作為製造費用，攤入製造成本。

二、水錶、電錶、瓦斯錶未過戶之水電、瓦斯費，如約定由現使用人給付者，應予認定。

三、共同使用之水、電、瓦斯，其費用由持有統一發票或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以憑認定，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調閱帳簿。

四、水、電及瓦斯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電費為電力公司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二)自來水費為自來水事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三)瓦斯費為公司行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第八十三條　保險費：

一、保險之標的，非屬於本事業所有，所支付之保險費，不予認定。但經契約訂定應由本事業負擔者，應核實認定。

二、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

三、跨越年度之保險費部分，應轉列預付費用科目。

四、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五、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

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六、營利事業如因國內保險公司尚未經營之險種或情形特殊，需要向國外保險業投保者，除下列跨國提供服務投保之保險費，經取得該保險業者之收據及保險單，可核實認定外，應檢具擬投保之公司名稱、險種、保險金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等有關資料，逐案報經保險法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核實認定。

(一)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包括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

(二)國際轉運貨物保險。

七、保險費之原始憑證，除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依前款之規定者外，為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其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據者，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

第八十四條　雜項購置：

一、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符合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二、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不符合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者，應按其性質歸類，轉列固定資產有關科目，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核列折舊，不得列為取得

年度之費用。

三、在購入年度以雜項購置科目列為損費之資產，於廢損時，不得再以損費列帳。

四、雜項購置之原始憑證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第八十五條　勞務費：

一、凡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地政士、工匠等之報酬，均屬勞務費用，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二、給付勞務費用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簿摺；如經由金融機構撥款直接匯入執行業務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取得書有執行業務者姓名、金額及支付勞務費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

第八十六條　研究發展費：

一、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人員薪資。

(二)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三)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四)供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當年度折舊費用。

(五)供研究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六)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之費用。

(七)為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八)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九)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所稱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認可之藥物臨床試驗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十)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前款之原始憑證，依本準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三、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器材設備，其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應列為資本支出，逐年提列折舊，並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八十六條之一　訓練費：

一、營利事業為培育受雇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與公司業

務相關之訓練活動所支付之費用，應依左列規定核實認定：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三)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療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四)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訓練費。

(六)選派員工赴國外進修或研習所支付之費用，應訂有員工出國進修辦法，期滿並應返回公司服務，其由國外有關機構負擔部分，不得列支。

(七)建教合作給付該合作學校之費用或補助費，應有合作計畫或契約。

二、營利事業依照職業訓練法規規定提繳之職業訓練費或差額，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三、訓練費之原始憑證，依本準則有關條文辦理。

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費用：

營利事業在國際市場為推廣其自創並依法向經濟部指定辦理商標業務之專責機關請准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所需之費用，應予核實認定。

前項費用之範圍，包括為開發新產品而從事國際市場調查

之費用及為推廣自創之註冊商標或服務標章而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商展之費用在內。

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費用之原始憑證，依本準則有關條文辦理。

第八十七條　權利金：

一、權利金支出，應依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但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約定金額，超出一般常規者，除經提出正當理由外，不予認定。

二、有關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並列為製造費用。

三、給付權利金，如應扣繳所得稅款而未依法扣繳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核實認定。

四、權利金之支出憑證如下：

(一)支付國內廠商者，應有統一發票及契約證明；支付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應有收據及契約證明。

(二)支付國外廠商及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除應有契約證明並取得對方發票或收據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有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其屬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適用免稅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　伙食費：

一、營利事業不論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名單。但國際航運業供給膳食，得免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

二、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在下列標準範圍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一)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為限。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之列支標準：

1.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2.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十元為限。

3.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為限。

三、伙食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蔬菜、魚類、肉類，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

(三)委請營利事業包伙或在其他營利事業搭伙者，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四)營利事業員工伙食費係委由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出具之收據。

第八十九條　書報雜誌：

一、購入與本事業有關之書籍，得列為費用，但自願按年攤提者，其耐用年數確定後，不得變更。

二、書報雜誌之原始憑證，為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及國外發票憑證或報社雜誌之收據。

第 九十 條　稅捐：

一、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三、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本事業之損費。

四、對不動產課徵之稅捐(如房屋稅及地價稅），除本事業所有或取得典權者外，不予認定。

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以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及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以退還或留抵之溢付稅額，如自動放棄扣抵，得就其支出性質，列為成本或損費。

六、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

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

七、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在該項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但出售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

八、租用或借用不動產或交通工具等之稅捐，經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或借用人負擔者，應視同租金支出。

九、應納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繳納原物料之貨物稅及菸酒稅，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十、進口貨物之關稅，應列為貨物之成本。

十一、購買土地、房屋所繳之契稅、印花稅等，應併入土地或房屋之成本。

十二、稅捐之原始憑證為稅單收據，其貼用之印花稅票，應以經售印花稅票之收據或證明為憑。

十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款，得就其支出之性質按原支出項目列支。

十四、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分別歸屬原支出科目或以其他費用列支。

十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繳納之營業稅，應以稅捐科目列支。

十六、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值型及

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施行前，已代付菸品健康福利捐餘額，於施行當日得轉列為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其於修正施行後，繳納之原物料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十七、營利事業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銷售房屋、土地者：應於該項出售房屋、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

(二)屬產製特種貨物者：應列為出廠當年度之稅捐費用。

(三)屬進口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四)屬向法院及其他機關(構）買受其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五)屬銷售特種勞務者：應於該項出售特種勞務之收入項下減除。

第九十一條　棧儲費：

一、進貨、進料到達前之棧儲費，為取得進貨、進料所需支付之費用，應併入進貨、進料之實際成本計算。

二、棧儲費跨越年度者，其屬於以後年度部分，作「預付費用」處理。

三、棧儲貨料之損失，依據契約應由倉庫負責人賠償者，

本事業不得列為損失，但經訴訟未能取得賠償者，不在此限。

四、棧儲費之原始憑證，為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

第九十二條　佣金支出：

一、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二、佣金支出應辦理扣繳稅款而未扣繳者，除責令補繳並依法處罰外，該項佣金應予以認定。

三、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支付非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之經紀人佣金，或代理人之代理費，不予認定。

四、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五，經依規定取得有關憑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並查核相符者，准予認定。

五、佣金支出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支付營業人之佣金，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者，以收據為憑。

(二)支付個人之佣金，應以收據或書有受款人姓名、金額及支付佣金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為憑。

(三)支付國外佣金以下列對象為受款人者，不予認定：

1.出口廠商或其員工。

2.國外經銷商。

3.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但代理商或代銷商不在此限。

(四)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應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名稱)、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之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以票匯方式匯付者，應提示收款人確已實際收到該票匯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憑予認定；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

(五)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三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為憑予以認定；其超過百分之三者，如另能提供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確已收到該新臺幣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時，准予認定。

第九十三條　燃料費：

一、製造所耗之燃料費應列入製造成本。

二、員工伙食所消耗之燃料費用，應併入伙食費計算，不得另以燃料費科目認列。

三、年終購入大批燃料其未能耗盡部分，應列物料盤存。

四、燃料之原始憑證：

(一)為依規定格式填記之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

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向加油站購用油料應取得載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收銀機發票，始予認定。

(三)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鍋爐，其燃料費由持有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以憑證明，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查封。

第九十四條　呆帳損失：

一、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

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

二、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三、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四、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五、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

備抵呆帳。

(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上述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係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六、前款第一目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稱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債務人為個人，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資料，憑以認定；其屬行方不明者，應有戶政機關發給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

(二)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

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三)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七、第五款第一目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應檢具下列憑證憑以認定：

(一)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

(二)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

(三)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四)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應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

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

八、第五款第二目屬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第九十四條之一　外銷損失：

一、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二、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三、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者，得免附

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九十五條　折舊：

一、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照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

二、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至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除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

三、取得已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者，准予認定。

四、上期係未申報單位，其固定資產之估價，已使用年限或耐用年數，得照其申報表件之審核認定之；如有必要，得通知提供有關之估價證明文件。

五、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同時除列前次重大檢查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七、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八、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以平均法為例，其續提折舊公式為：

【(原留殘值－重行估列之殘值）÷(估計尚可使用之年數）】＝折舊

九、折舊應按每一固定資產分別計算；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應於財產目錄列明。

十、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十一、煤礦主坑卸道風坑之掘進費(包括坑木、鐵軌）列為資本支出者，應按其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但維持

安全所支付改修坑木費用，得於當年度以費用列之。

十二、營利事業選擇加速折舊獎勵者，以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折舊方法為限；其計算方法，並適用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

十三、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1－(成本限額÷實際成本）】＝超限折舊額

依第八款規定續提折舊者，準用上述計算公式計算之。

十四、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上述所稱超提之折舊額，準用前款計算公式計算之。

十五、前二款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

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十六、營利事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應按興建公共建設之營建總成本，依約定營運期間計提折舊費用。但該建設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短於營運期間者，得於營運期間內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第九十六條　各項耗竭及攤折：

一、各項耗竭及攤折，其原始之資產估價如有不符，應予轉正；溢列之數，不予認定。

二、遞延資產耗竭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一)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二)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規定遞耗資產耗竭率，按年提列之。但每年度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依規定耗竭率提列，至該項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

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類遞耗資產之耗竭率規定如下：

1.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二七・五％。

2.鈾、鐳、鉿、鈦、釷、鋯、釩、錳、鎢、鉻、鉬、鉍、汞、鈷、鎳、天然硫磺、錫、石棉、雲母、水晶、金剛石等礦二三％。

3.鐵、銅、銻、鋅、鉛、金、銀、鉑、鋁、硫磺礦及硫化鐵等礦一五％。

4.煤炭一二・五％。

5.寶石及玉石、螢石、綠柱石、硼砂、鈉硝石、芒硝、重晶石、天然鹼、明礬石、鹽礦、石膏、砒磺、磷、鉀、大理石及方解石、鎂礦及白雲石等礦一〇％。

6.瓷土、長石、滑石、火黏土、琢磨砂、顏料石等礦五％。

7.果樹類之耗竭年限如下：

(1)柑桔類果樹二十五年。

(2)柑桔類以外之果樹，柿四十年、李十年、桃十年、枇杷三十年、楊桃四十年、荔枝五十年、蕃石榴十年、檬果三十年、梨三十年、香蕉十年、葡萄二十年、鳳梨五年、木瓜二年。

三、無形資產應以出價取得者為限，其計算攤折之標準如

下：

(一)營業權為十年。

(二)著作權為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特許權為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四)商譽最低為五年。

四、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已發生之開辦費尚有未攤提之餘額者，得依剩餘之攤提年限繼續攤提，或於九十八年度一次轉列為費用。

五、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或轉讓情事時，開辦費尚有未攤提之餘額，應併清算申報之損費處理。

六、繳付電力線路補助費，應按約定使用年限分年攤提；其未約定使用年限者，按五年攤提；其屬租用者，亦同。

七、支付土地改良暨探測礦藏、漁場等費用支出，均分三年攤銷之。

八、營利事業之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一律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調整補列。

第九十七條　利息：

一、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三、借入款項未於帳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者，不予認定。但傳票憑證記載詳實，並依稅捐稽徵機關

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保存者，不在此限。

四、支付利息，記載債權人之姓名與事實不符，並查無其人者，不予認定，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理。

五、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六、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如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並經依法登記有案者應予認定。

七、因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所稱取得，指辦妥所有權登記之日或實際受領之日；其屬拍賣取得者，指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八、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所稱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

九、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十、利息支出未扣繳所得稅款者，除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

四條規定辦理外，應予認定。

十一、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十二、營利事業向金融業借款，其利息支出之認定，以使用該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為限；其以個人名義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

十三、因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十四、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利率之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十五、代銷商及經銷商保證金事先約定支付利息，並經查明對方列有利息收入者，應予核實認定。

十六、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或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但因購置設備向金融業借款，於取得該項資產後所支付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十七、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

利息，及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十八、利息支出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支付金融業之利息，為金融業之結算單或證明書。

(二)支付其他債權者之利息，為收息者之收據。

(三)支付國外債權人之借款利息，除應取得收息者之收據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有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兌換虧損：

一、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

二、兌換虧損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三、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第九十九條　投資損失：

一、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二、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三、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四、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五、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第九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一〇〇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損失：

一、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其差額得列為出售資產損失。

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損失，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三、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低於成本部分，得列為損失；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第一〇一條　商品盤損：

一、商品盤損之科目，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之。

二、商品盤損，已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三、商品盤損，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得予認定；盤損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買賣業：

盤損金額÷(期初存貨＋本期進貨－進貨退出及折讓）

(二)製造業：

盤損金額÷(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期初存貨＋本期進料－進料退出及折讓＋直接人工＋製造費用）

第一〇一條之一　商品報廢：

一、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二、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三、依前二款規定報廢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第一〇二條　災害損失：

一、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

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前款災害損失，除船舶海難、空難事件，事實發生在海外，勘查困難，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處理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並依下列規定核實認定：

(一)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之一部分遭受災害損壞，應按該損壞部分所占該項資產之比例，依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二)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遭受災害全部滅失者，按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三)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有確實證明文據者，應依據有關帳據核實認定。

(四)因受災害損壞之資產，其於出售時有售價收入者，該項售價收入，應列入收益。

(五)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各該事業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應取得有關機關或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據，予以核實認定。

三、災害損失，未依前款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

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

四、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五年內平均攤列。

五、運輸損失：

運輸損失均應提出證明。但依商品之性質不可能提出證明者，得參酌當地同業該商品通常運輸損失率認定之。

第一〇三條　其他費用或損失：

一、公會會費及不屬以上各條之費用，皆為其他費用或損失。

二、下列其他費用或損失，可核實認定：

(一)因業務關係支付員工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取得確實證明文據者。

(二)因業務需要免費發給員工之工作服。

(三)違約金及沒收保證金經取得證明文據者。

(四)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五)因車禍支付被害人或其親屬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等，經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六)購置體育器具及本身舉辦員工體育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

(七)舞廳等依政府規定所繳納之特別許可年費。

(八)聘請外籍人員來臺服務，附有聘僱合約者，其到任及返任歸國之行李運送費用。

(九)表揚特優員工或慶典獎勵優良員工等之獎品。

(十)營利事業依法令規定應負擔之廢一般容器及廢輪胎等回收清除或處理費用。

(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三、其他費用或損失之原始憑證，除應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外，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第六章　資產負債資本之查核

第一節　資產類

第一〇四條　資產估價與所得稅法規定不符者，應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

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而轉列不同類別之資產者，仍應按原資產之種類，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計提折舊或攤折。

第一〇五條　應列資產之項目，列為損失或費用者，應予轉正。例如：遞延費用列為費用，資本支出列為費用支出。

第一〇六條　各項資產如有收益匿不申報者，依所得稅法第

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負債及資本類

第一〇七條　流動負債有到期或交易已完成應轉為收益而於年度申報仍未轉入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八條　負債中匿列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例如：以往來戶或暫收款匿列銷貨收入等。

第一〇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一〇八條之二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應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件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股利，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視同給付者，無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轉列其他收入規定之適用。

第一〇九條　營利事業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第一一〇條　（刪除）

第一一一條　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累積盈虧或其他權益科目者，應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並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但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或會計原則變動而調整之前期損益項目，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者，不適用之。

第一一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七章　漏報短報所得額及結算稅額之核定

第一一二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漏稅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負數以零計算）＝核定短漏之所得額

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

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

第一一三條　（刪除）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一四條　凡查定之營利事業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額及調整理由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

前項營利事業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結果如涉及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十款損益計算項目時，應將其調整項目中可減除之金額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一一四條之一　關係人交易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審核，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五條　（刪除）

第一一六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及第三小目、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

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第一一七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

99 年 4 月 15 日

一、為建立各地區國稅局審查及認定營利事業呆帳損失之一致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特訂定本原則。

二、營利事業呆帳損失之認定、審核，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九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四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一)因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

(二)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

前項呆帳損失，營利事業已依法提列備抵呆帳者，應於發生當年度先沖抵備抵呆帳，沖抵不足之餘額，列為當年度呆帳損失；其未提列備抵呆帳者，應於發生當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憑以認定呆帳損失。所稱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如債務人為個人，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資料，憑以認定；其屬行方不明者，應有戶政機關發給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

(二)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或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憑以認列呆帳損失。

(三)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屬實，憑以認列呆帳損失。

(四)前二款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五)稽徵機關查對債務人於營業稅稅籍主檔異動事項為「一般註銷」、「廢止(撤銷）登記」、「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已通報主管機關註銷登記」、「尚有違欠暫緩撤銷登記」及「申請註銷(尚待決清算完結）」或主管機關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公司狀況為「解散」、「廢止」、「撤銷」，以致無從行使催收者，可認定為債務人有倒閉、逃匿之情事。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因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應檢具下列憑證憑以認定：

(一)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

(二)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

(三)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四)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應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之證明。

六、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債權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如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二)前款所稱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

(三)債權逾期二年，營利事業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如經債權人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核屬實者，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四)債務人居住國外或大陸地區，經催收取具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其他證明文件者，營利事業應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出口報單等）以佐證債務人之確實營業地址。

七、本原則發布日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有其適用；已核課確定之案件，不予變更。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109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以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

前項營利事業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及該等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交易常規。

前項公司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

查，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報經各該規定之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稱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七、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

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總機構或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其他分支機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總機構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八、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

(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二)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九、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十、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第　四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前條所定從屬或控制關係者。

二、關係人：指前款關係企業或有下列情形之人：

(一)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二)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四)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五)營利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六)營利事業與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三、非關係人：指前款以外之人。

四、受控交易：指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且屬第二

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範圍者。

五、未受控交易：指非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

六、交易結果：指交易價格或利潤。

七、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合交易常規：指交易人相互間，於其商業或財務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非關係人所為，致原應歸屬於其中一交易人之所得，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交易人者。

八、有形資產：指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債權及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遞耗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有形資產。

九、無形資產：指前款資產外，可被擁有或控制使用於商業活動，且如於非關係人間運用或移轉該項資產將獲得相對報酬之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十、移轉訂價：指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

十一、常規交易方法：指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十二、企業重組：指關係企業間進行功能、資產、風險之

重新配置及契約條款或安排之終止或重新議定、移轉之組織架構調整活動。其重組交易類型包括：

(一)全功能配銷商與有限風險配銷商或代理商間功能之轉換。

(二)全功能製造商與代工(進料或合約）製造商或來料加工製造商間功能之轉換。

(三)將無形資產權利移轉至集團內特定企業集中管理或分散至集團內其他企業。

(四)組織精簡或結束營運。

(五)經財政部公告之其他安排。

十三、跨國企業集團：指因從屬或控制關係，依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中任一營利事業股權如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集合體，且其成員包括二個以上不同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包括營利事業與其於另一居住地國或地區設立、從事商業活動且負納稅義務之常設機構。

十四、最終母公司：指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成員：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集團其他成員之一定股權，致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

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

(二)未被該集團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前目規定之股權者。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非關係人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不符合交易常規者，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視為關係人，其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視為受控交易。

第　五　條　適用本準則之交易類型如下：

一、有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二、有形資產之使用，包括租賃、設定權利、提供他人持有、使用或占有，或其他安排。

三、無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四、無形資產之使用，包括授權、再授權、提供他人使用或其他安排。

五、服務之提供，包括行銷、管理、行政、技術、人事、研究與發展、資訊處理、法律、會計或其他服務。

六、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交易類型。

第二章　常規交易原則

第　六　條　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本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及核定時，亦同。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可比較原則：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常規交易結果，以評定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二、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按交易類型，依本準則規定，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三、按個別交易評價：除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另有規定外，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但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四、使用交易當年度資料：

(一)決定常規交易結果時，以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當年度之資料及同一年度非關係人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

1.營利事業所屬產業受商業循環影響。

2.交易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服務受生命週期影響。

3.營利事業採用市場占有率策略。

4.採用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5.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情形。

(二)前目交易當年度之資料，如屬第二十條規定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財務報表資料，且為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之資料者，營利事業得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連續前三年度平均數代替之；營利事業有前目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以不涵蓋當年度資料之連續多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為基礎。

(三)營利事業依前目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於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及核定時，應與營利事業採用相同之原則決定所使用之資料。

五、採用常規交易範圍：

(一)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範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如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或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二十五百分位數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區間為常規交易範圍。

(二)依前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資料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多年度平均數，依前目規定產生常規交易範圍。

(三)受控交易以前款交易資料為基礎之交易結果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無需進行調整；其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按第一目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中位數或第二目所有多年度平均數之中位數調整受控交易之當年度交易結果。

(四)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致與受控交易具有高度可比較程度，且可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單一最可信賴常規交易結果時，得以該結果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1.受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間，及從事受控交易之關係人與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非關係人間未存在對公開市場價格有顯著影響之差異。

2.如存在本目之1顯著差異，得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所造成之顯著影響。

(五)依前二目調整之結果，將使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較未調整前為低者，不予調整。

六、分析虧損發生原因：營利事業申報虧損，而其集團全球總利潤為正數者，應分析其虧損發生之原因及其與

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七、收支分別評價：受控交易之交易人一方對他方應收取之價款，與他方對一方應收取之價款，應按交易任一方分別列計收入與支出之交易價格評價。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原則。

第　八　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可比較情況或可比較交易，指相同或類似之情況或交易。

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以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並考量下列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

一、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

(一)交易標的為有形資產者，為資產之實體特徵、品質、數量及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二)交易標的為無形資產者，為交易型態、資產類型、移轉條件、發展階段、是否擁有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賸餘經濟效益年限及使用該無形資產之預期利益。所定交易型態，如授權或轉讓。

(三)交易標的為服務時，為服務之性質及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二、執行之功能，包括：

(一)研究與發展。

(二)產品設計。

(三)採購及原物料管理。

(四)製造、加工、裝配。

(五)行銷、配銷、存貨管理、保證、廣告、產品服務。

(六)運送及倉儲。

(七)經營管理、會計、財務、法律、信用、收款、訓練及人員管理服務。

三、契約條款，包括：

(一)報酬收付方式。

(二)交易數量。

(三)售後保證範圍及條件。

(四)更新或修正契約內容之權利。

(五)授權或契約之有效期間、終止及重新協商之權利。

(六)交易雙方間提供附屬或輔助服務之協議。

(七)交貨條件，如起運點交貨或目的地交貨。

(八)授信及付款條件。

四、承擔之風險，包括：

(一)市場風險，如成本、需求、價格之變動、存貨水準風險。

(二)研究與發展活動之成敗風險。

(三)財務風險，如外匯匯率、利率變動風險。

(四)信用風險，如授信、收款風險。

(五)產品責任風險。

五、經濟及市場情況，包括：

(一)區域市場之相似性。

(二)市場規模及發展潛力。

(三)市場層級，如批發或零售市場。

(四)市場占有率。

(五)市場競爭程度、消費者購買力、交易雙方之其他選擇性。

(六)政府對市場之管理。

(七)產業概況，如新興或夕陽產業。

(八)運輸成本。

六、商業策略，包括：

(一)創新及產品開發策略。

(二)避險策略。

(三)市場占有率策略。

七、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間，如存在前項各款因素之顯著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價格或利潤所造成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經由合理之調整可消除該等差異之影響者，得選定該非關係人及未受控交易為可比較對象。

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間所從事之未受控交易，與該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所從事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及是否選定其為可比較對象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因素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明確辨認經濟上顯著風險。

二、確認契約約定經濟上顯著風險之配置。

三、透過功能分析，確認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實際經濟行為，及是否具備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之功能。

四、就前三款評估結果，分析受控交易參與人是否遵循契約條款，及主張風險承擔方於受控交易是否實際控制風險與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以確認契約約定之風險承擔情形與交易雙方之行為是否一致。

五、如經確認主張風險承擔方未實際控制風險或不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應將該風險重新配置予實際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之一方；如有多方均實際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應將該風險配置予控制風險最多者，並對其他風險控制者依風險控制程度給予合理報酬。

六、依前五款規定確認之風險配置結果重新訂價，給予承擔風險者合理補償，並給予減輕風險者適當報酬。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評估受控交易參與人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之功能，應按下列方式判斷：

一、判斷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功能，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承受風險所帶來有利或不利結果。

(二)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指具備承擔或解除風險、支付減輕風險或承受風險實現結果之資金融通能力。

二、判斷是否具備風險管理功能，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實際控制風險之能力，指：

1. 具備承擔、解除或規避風險之決策能力及實際執行該決策之功能。

2. 具備是否回應與如何回應風險之決策能力及實際執行該決策之功能。

(二)減輕風險之能力，指有能力採行預期會影響風險結果之措施，包含降低不確定性或減少風險事件所生不利影響之措施，及實際執行該措施。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分析並依風險配置結果重新訂價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受控交易參與人提供資金但未實際控制其財務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僅能獲得無風險報酬。

二、受控交易參與人提供資金並實際控制其財務風險，但未承擔及控制其他相關風險，僅能獲得經風險調整之合理報酬(即控制財務風險之合理報酬）。

第　九　條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決定第七條第二款所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受控交易之交易類型，分別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並依下列規定決定之：

一、可比較程度：以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之可比較程度決定之。其應考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七項、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應特

別考量因素，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應特別評估假設條件，比較其各該之相似程度，相似程度愈高者，其適用性愈高。

二、資料與假設之品質：以蒐集之資料足夠完整正確且能確認前款因素之差異、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之可能性及適宜性、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因素決定之，品質愈佳者，其適用性愈高。

第九條之一　營利事業從事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應符合常規，評估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風險之特殊考量：

(一)企業重組契約中關係企業間風險之重新分配與交易之經濟實質是否相同。

(二)辨認重組前後功能、資產及風險分配狀況與歸屬之利潤是否符合常規。

(三)確認風險承擔者是否具控制風險能力及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

二、企業重組之常規補償：

(一)企業重組之商業理由及預期利益。

(二)企業重組各參與人於重組前後之權利義務。

(三)企業重組產生潛在利潤之移轉與風險之重新分配是否相當。

(四)企業重組涉及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活動之移轉，是否有適當之報酬。

(五)企業重組之參與人因契約終止或重新協商所造成

之損害，是否有適當之補償。

三、企業重組後受控交易之合理補償或報酬：

(一)就企業重組後受控交易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以決定重組後受控交易移轉訂價方法。

(二)比較企業重組之補償與企業重組前後之營運報酬間之關係。

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提示之企業重組相關文件資料，正確辨識實際從事之受控交易，發現受控交易經濟實質不同於形式時，應就其實質交易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整。

第九條之二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之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時，應特別考量下列風險：

一、發展風險。

二、產品過時風險。

三、侵權風險。

四、產品責任風險。

五、使用風險。

第三章　常規交易方法

第　十　條　適用於有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一、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二、再售價格法。

三、成本加價法。

四、可比較利潤法。

五、利潤分割法。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第 十一 條　適用於無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一、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二、可比較利潤法。

三、利潤分割法。

四、收益法。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第 十二 條　適用於服務提供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一、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二、成本加價法。

三、可比較利潤法。

四、利潤分割法。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第 十三 條　適用於資金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一、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二、成本加價法。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第 十四 條　本準則所定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契約條款及經濟情況之差異，其間如有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依本準則規定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第 十五 條　本準則所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無形資產之可比較程度及二者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其間如有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依本準則規定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前項無形資產之可比較程度，應視其是否於相同產業或市場用於類似之產品或製程，及是否有相似之潛在利潤而

定。所定潛在利潤，係於考量資本投資及創設費用、承擔之風險及其他相關因素下，依使用或後續移轉無形資產實現之利益所計算之淨現值。

第二項所稱情況之可比較程度，應考量下列因素之差異：

一、移轉條件，包括無形資產之使用權或授權是否具有專屬性、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權利行使有無地區之限制。

二、無形資產於使用市場所處之發展階段，包括是否須政府核准、授權或核發執照。

三、是否擁有無形資產之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

四、無形資產之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包括相關國家法律對於該無形資產之保護程度及期間。

五、授權、契約或其他協議之持續期間及終止或協商權利。

六、受讓人承擔之任何經濟及產品責任風險。

七、受讓人與讓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包括附屬及支援服務。

第 十六 條　本準則所定再售價格法，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其計算公式如下：

常規交易價格＝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x(１－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銷貨淨額

前項所稱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指受控交易標的之有形資產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其無此價格者，以相同之有形資產再銷售時或再銷售前、後，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為準，但應就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合理之調整。

第一項所稱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指該營利事業自非關係人購進同種類有形資產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其無此毛利率者，得以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契約條款類似之其他營利事業自非關係人購進同種類有形資產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毛利率為準。

評估再售價格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下列影響毛利率之因素：

一、執行之功能，如銷售、行銷、廣告及服務。

二、承擔之風險，如存貨水準及其週轉率及相關風險。

三、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款、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

四、市場情況，如處於批發或零售之市場層級。

五、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

六、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

七、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

八、管理效率。

九、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

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如存在前項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毛利率之影響進行合理

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依本準則規定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第 十七 條　本準則所定成本加價法，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其計算公式如下：

常規交易價格＝自未受控交易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x(1＋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

成本加價率＝毛利／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

前項所稱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指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自非關係人購進或自行製造之同種類有形資產，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成本加價率；其無此成本加價率者，得以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契約條款類似之其他營利事業自非關係人購進或自行製造之同種類有形資產，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成本加價率為準。

評估成本加價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下列影響成本加價率之因素：

一、執行之功能，如製造、加工技術或安裝複雜程度、測試功能。

二、承擔之風險，如市場風險、匯兌風險。

三、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件、交易數量、信用條件及交貨條件。

四、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

五、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

六、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

七、管理效率。

八、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

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如存在前項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成本加價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依本準則規定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前四項規定於服務提供或資金使用之情形準用之。

第 十八 條　本準則所定可比較利潤法，係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利潤率指標為基礎，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並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採用可比較利潤法時，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其選定，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其選定，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選定利潤率指標；其選定，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

四、決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平均利潤率。所稱平均利潤率，指第四項任一款規定之分子於特定年限內全部金額之總和，除以同款規定之分母於特定年限內全部金額之總和。所稱特定年限，依第六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以前款平均利潤率指標，依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於特

定年限內之營業資產、銷貨淨額、營業費用或其他基礎之年平均數，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並依第七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產生常規交易範圍。

六、受測個體從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營業利潤在前款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在該範圍之外者，按交易當年度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調整受測個體當年度之營業利潤。其有第六項第四款未能取得交易當年資料之情形者，按前款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調整之。

七、以受測個體之常規營業利潤為基礎，決定受測個體以外依本法規定應繳納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同一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之常規交易結果。

受測個體，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中，能取得可信賴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且於驗證應歸屬於該參與人之營業利潤時所需作之差異調整最少，其調整結果最可信賴者決定之；即應以參與人中複雜度最低，且未擁有高價值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或雖擁有該資產但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擁有之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類似之參與人，為最適之受測個體。受測活動，指受測個體參與受控交易可細分至最小且可資辨認之營業活動。

可比較利潤法所使用之利潤率指標，包括：

一、營業資產報酬率：以營業淨利為分子、營業資產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

二、營業淨利率：以營業淨利為分子、銷貨淨額為分母所

計算之比率。

三、貝里比率：以營業毛利為分子、營業費用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

四、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以營業淨利為分子，銷貨成本或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利潤率指標。

前項所稱營業淨利，指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金額，不包括非屬受測活動之所得及與受測個體繼續經營無關之非常損益。所稱營業資產，指受測個體於相關營業活動所使用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超額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閒置資產及與該營業活動無關之資產。所稱營業費用，不包括非屬經營本業之利息費用、所得稅及與受測活動無關之費用。

第四項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以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為基礎，並考量下列因素：

一、受測個體之活動性質。

二、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比較程度及其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

三、該指標用以衡量受測個體常規營業利潤之可信賴程度。

四、第二款資料所涵蓋之期間需足以反映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合理報酬，其至少應包括交易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資料。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交易當年度可比較

未受控交易資料者，得以不包括當年度之至少連續前三年度資料為基礎。

評估可比較利潤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關活動之下列因素：

一、影響二者間可比較程度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使用之營業資產、相關之營業、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市場、營業規模、位於商業循環或產品循環之階段。

二、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受測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

三、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之相關活動間，如存在前項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營業利潤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依本準則規定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第 十九 條　本準則所定利潤分割法，係於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所從事之活動高度整合致無法單獨衡量其交易結果，或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均對受控交易作出獨特且有價值之貢獻時，依各參與人對所有參與人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計算各參與人應分配之營業利潤。合併營業利潤之分配，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按例行性貢獻分配例行性利潤：

(一)以合併營業利潤為基礎，依各參與人從事相關營

業活動之例行性貢獻，分配其應得之市場公平報酬。

(二)所稱例行性貢獻，指非關係人對於相同或類似營業活動之貢獻，其以可資辨識市場公平報酬之營業活動為基礎。

(三)計算例行性利潤時，應進行功能分析，依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確認其從事相關營業活動應分配之市場公平報酬。市場公平報酬，得參照前五條規定之方法決定之。

二、按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分配剩餘利潤：合併營業利潤減除依前款規定分配予各參與人之例行性利潤後，以其餘額按各參與人於相關營業活動中對於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計算其應分配之剩餘利潤。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得以外部市場公平報酬，或無形資產之開發及所有相關改良、更新之資本化成本減除適當攤銷後之餘額為衡量標準。

評估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下列因素：

一、決定例行性貢獻市場公平報酬之方法所應考量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

二、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相關營業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

三、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四、決定各參與人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所使用資料及假

設之可信賴程度。

受控交易參與人及其所從事之營業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同或類似之營業活動間，如存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依本準則規定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第十九條之一　本準則所定收益法，指營利事業於從事無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受控交易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所定之基本準則、收益法相關之評價方法、解釋與應用、評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決定該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收益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評估下列假設條件：

一、財務預測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二、成長率。

三、折現率。

四、賸餘經濟效益年限。

五、稅捐效果之假設。

六、其他影響評估無形資產價值之假設條件。

第 二十 條　第十六條規定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第十七條規定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第十八條規定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利潤率指標及第十九條規定非關係人之市場公平報酬，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財務報表資

料為基礎。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時，受控交易應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相同之基礎。

第四章　文據資料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關係企業或第二款關係人之資料、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其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者，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該集團指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及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指定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及相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妥包括下列內容之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一、組織結構：

跨國企業集團之法律組織型態與從屬或控制關係結構圖及其成員營運地理位置。

二、經營狀況概述：

(一)影響營業利潤之重要因素。

(二)銷售額為該集團前五大或占該集團銷售額超過百分之五之產品或服務，其供應鏈及主要市場說明。

(三)成員相互間研究與發展以外之重要服務安排清單及簡要說明，包括提供重要服務據點之提供服務能力說明、服務成本分攤及決定集團內部服務價格之移轉訂價政策。

(四)各成員對創造該集團價值之主要貢獻分析，包括主要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與使用之資產。

(五)當年度之重要業務重組交易、併購及分割情形。

三、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

(一)無形資產之開發、所有權歸屬及利用之整體策略概述，包括主要研究與發展機構及管理研究與發展活動之所在地。

(二)該集團所擁有且對其移轉訂價有重要影響之無形資產及其法律所有權人清單。

(三)無形資產相關成員間之重要協議或合約清單，包括成本貢獻協議、主要研究與發展服務及授權合約。

(四)研究與發展及無形資產之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五)當年度成員間之無形資產重要權益移轉交易概述，包括參與交易之成員、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及所涉轉讓報酬。

四、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一)該集團融資活動概述，包括與非該集團成員之重要融資安排。

(二)執行該集團核心融資功能之成員資料，包括其依法成立及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

(三)該集團成員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五、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

(一)該集團基於財務報導、監督、內部管理、稅務或其他目的所編製之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該集團現行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清單及概述。

前項集團主檔報告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其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營利事業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其收入總額、跨境受控交易金額或其他相關事項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至少包括該營利事業之下列內容：

一、企業綜覽：包括營運歷史、商業活動及所採行商業策略之詳細說明、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主要競爭對

手、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並說明當年度或上年度是否參與企業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交易及所受影響。

二、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包括管理架構及組織結構圖、管理報告呈交之個人及其主要辦公處所所在地國或地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年度前後一年異動資料等。

三、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

(一)主要交易類型之說明及背景介紹，包括交易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二)各類型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及相互間關係。

(三)按各類型受控交易之他方交易人所屬國家或地區，分別列示交易金額。

(四)所簽訂之集團內部重要協議影本或主要節本。

四、受控交易分析：

(一)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包括當年度與上年度異動分析。

(二)依第七條規定原則辦理之情形。

(三)依第八條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選定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及相關資料。

(四)依第八條之一規定進行風險分析。

(五)依第九條規定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分析。

(六)涉及企業重組者，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

(七)涉及無形資產交易者，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

(八)選定之受測個體及選定之理由、選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及選定之理由、列入考量之其他常規交易方法及不予採用之理由。

(九)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及相關資料。

(十)依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情形，包括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相關資料(含利潤率指標）及其來源、為消除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因素及假設條件之差異所作之調整、使用之假設、常規交易範圍、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使用之財務資料彙整等。依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交易資料時，應說明使用之理由。

(十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前述受控交易簽署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影本。

五、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規定之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六、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第三條第八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不適用前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及受控交易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取代第一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所稱受控交易金額，不包括已與稽徵機關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金額。

稽徵機關依本準則規定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第一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前項規定之其他替代文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稽徵機關經審閱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認為有再提供支持該等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之必要文件及資料者，營利事業應於一個月內提供。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提供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撰擬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一、依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不須申報國別報告。

二、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但該國或地區於前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未與我國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

三、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且該國或地區與我國已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但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前項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中一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該成員如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得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送交該報告：

一、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要求申報該集團之國別報告。

二、前款居住地國或地區於第一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與我國簽署生效包括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且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三、已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揭露該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代理

母公司送交成員相關資料。

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前四項規定之國別報告，應包括之成員及內容如下：

一、國別報告成員：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依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基於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二)未納入前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最終母公司之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三)僅因規模或重要性因素考量而未納入前二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四)符合前三目規定之營利事業，基於編製財務報導、法規、稅務申報或內部管理控制目的，應單獨編製財務報表之常設機構。

二、國別報告內容：

(一)按跨國企業集團營運所在各國家或地區之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當期應付所得稅、實收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合計數。

(二)按前目國家或地區，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居

住地或設立地國或地區，及其主要活動情形，主要活動包括：研究與發展；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採購；製造或生產；銷售、行銷或配銷；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集團內部融資；受規範金融服務；保險；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停業。

(三)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從事前目所列以外之活動者，其活動性質說明。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或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以第一項規定送交期限屆滿日財政部已公告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為準。但稽徵機關依我國與非屬該參考名單之國家或地區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未能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預先訂價協議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進行交易，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由該營利事業依本章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議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一、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其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前三年度無重大逃漏稅情事。

三、已備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文件。

四、已完成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條件。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前項第一款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派一人申請之。該管稽徵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其經同意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前項規定格式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名稱或姓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住址。

二、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內容概述。

四、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交易總額或年度交易金額。

五、是否已備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六、以前年度是否曾經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之調查。

七、其他應載明事項。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前，得於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前，以書面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備會議並提供下列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評估是否同意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一、申請適用期間。

二、集團全球組織架構。

三、企業主要經營項目。

四、參與關係人及受控交易類型與功能和風險說明。

五、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理由。

六、其他需要說明情況。

稽徵機關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項預備會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正式申請，營利事業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二項規定格式，並檢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人未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期間內提供相關文件及報告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否准或不予受理其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營利事業如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應另依所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法令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與他方

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時，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文件及報告：

一、國內外關係人結構圖。

二、參與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關係人相關資料：包括營運、法律、稅務、財務、會計、經濟等六個層面之分析報告，及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及財務報表。

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相關資料：

(一)參與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與申請人之關係。

(二)交易類型、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三)交易涵蓋之期間。

四、移轉訂價報告，其內容除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另應特別載明下列資料：

(一)影響訂價之假設條件。

(二)參與交易之關係人於受控交易之價值貢獻分析及利潤配置情形。

(三)採用本準則未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時，應特別分析並說明該方法較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更為適用、更能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並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直接影響其訂價方法之重要財務會計處理。

(五)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所涉國家與我國之財務會計與稅法間之重大差異，但以足以影響其所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之差異為限。

五、申請人與其他關係人進行相同交易或關聯交易之訂價資料。

六、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內各年度經營效益預測及規劃等。

七、申請當時與國內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發生或討論中與其所採用之訂價方法有關之問題說明或已獲致之結論，或與國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簽署之預先訂價協議。

八、可能出現之重複課稅問題，及是否涉及租稅協定國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九、其他經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之資料。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前項規定提供之文件及報告，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提供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預先訂價協議尚未達成協議前，如發生影響預期交易結果之重大因素，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一個月內書面告知該管稽徵機關，並於規定期間內修正前條第一項之文件、報告，送交該管稽徵機關辦理；其未依規定告知或送交修正後之文件、報告者，該管稽徵機關得終止協議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六條　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第

二十四條規定文件及報告之日起一年內，進行審核評估，並作成結論。審核評估時，如有必要，得向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諮詢，或要求其提供補充資料、文件。

稽徵機關因特殊情況而需延長審核評估期間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屆滿前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六個月。但涉及租稅協定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稽徵機關應於作成審核評估結論之日起六個月內，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就可比較對象及其交易結果、假設條件、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及其他主要問題相互討論，並於雙方達成協議後，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與該管稽徵機關法定代表人或授權簽署人共同簽署預先訂價協議。預先訂價協議一經簽署，雙方互負履行及遵守之義務。

前項預先訂價協議之適用期間，以申請年度起三年至五年為限。但申請交易之存續期間較短者，以該期間為準。

第二十八條　預先訂價協議應載明下列內容：

一、協議之相關各方。

二、涉及之關係人交易及期間。

三、影響訂價之假設條件。

四、訂價原則及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

五、協議條款、協議適用期間及效力。

六、申請人之義務，包括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提出年度報告及影響報告、保存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及報告、第

三十一條規定影響交易結果之因素變動通知。

七、申請人違反協議內容及條款之處理方式。

八、協議之修訂。

九、解決爭議之方法與途徑。

十、其他應特別載明之內容。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適用預先訂價協議各該課稅年度之結算申報期間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執行預先訂價協議之年度報告，並依規定保存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前項年度報告之內容，應包括實際訂價及各參與人之損益情形、依預先訂價協議辦理之情形、影響交易結果之假設條件及因素之變動情形。

申請人於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日前，適用預先訂價協議之課稅年度中，已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應於該管稽徵機關規定之期間內，提出預先訂價協議條款對其結算申報內容之影響報告，不適用第一項有關提出年度報告之規定。

第 三十 條　申請人於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實際進行之交易，符合協議規定並遵守協議條款者，稽徵機關應按協議之常規交易方法及計算結果核定其所得額；其有不符合協議規定或遵守協議條款者，稽徵機關得不依協議條款辦理，並得依本準則規定進行調查。

申請人如有隱瞞重大事項、提供錯誤資訊、涉及詐術或不正當行為，該協議自始無效。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於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如影響交易

結果之因素發生顯著變化，包括關鍵性假設條件改變、交易雙方已非為關係人或依交易契約規定應重新訂價之情形，應於變化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該管稽徵機關，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情節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與營利事業協商修改預先訂價協議條款及條件或停止預先訂價協議之適用。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已確實遵守預先訂價協議之各項條款者，得於適用期間屆滿前，檢附足資證明影響預先訂價協議內容之相關事實與環境未發生實質變化之資料，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延長適用期間，經該管稽徵機關審核同意者，得再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第六章　調查核定及相關調整

第三十三條　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移轉訂價調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營利事業已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規定核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

二、營利事業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或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依前款規定核定之。其無查得之資料且營利事業未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係關係其所得

額計算之收入、成本或費用者，稽徵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該部分相關之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三、營利事業未依本準則規定送交或提示之文據為關係其所得額之資料、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及本準則規定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申報所得額。未依規定辦理致減少納稅義務，經稽徵機關依本法及本準則規定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並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如有下列具體短漏報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

一、受控交易申報之價格，為稽徵機關核定之常規交易價格二倍以上，或為核定之常規交易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下。

二、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三。

三、營利事業未提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且無法提示其他文據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

四、營利事業未於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

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五，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千分之十五。

第三十五條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經稽徵機關依本準則規定進行調查，並報經財政部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規定之主管機關核准按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調整且經核課確定者，其交易之他方如為依本法規定應繳納中華民國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應就該納稅義務人有關之交易事項進行相對之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自一百零六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度施行。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要點

109 年 9 月 30 日

一、為建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選案查核，係指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經由電腦選案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進行查核。

三、稽徵機關應就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進行選案查核，選案件數由稽徵機關首長視人力、案件數量及重要性審慎決定。

四、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從事交易，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入選查案件：

(一)申報之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純益率低於同業申報。

(二)全球集團企業總利潤為正數，而國內營利事業卻申報虧損，或申報之利潤與集團內其他企業比較顯著偏低。

(三)交易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申報之損益呈不規則鉅幅變動情形。

(四)未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

(五)未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且未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備妥相關文據。

(六)關係人間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資金之使用或其他交易，未收取對價或收付之對價不合常規。

(七)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未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示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文據者，其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

(八)經稽徵機關依本準則調整者，其前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

(九)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十)與享有租稅優惠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十一)經運用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集團主檔報告或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國別報告，評估具有移轉訂價風險。

(十二)未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或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

(十三)其他以不合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五、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間之交易，經與稽徵機關簽署預先訂價協議者，得不列入選查案件。惟經發現於適用預先

訂價協議之各該課稅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列入選查案件：

(一)未依本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向稽徵機關提出執行之年度報告或影響報告。

(二)未依規定保存本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三)營利事業實際進行之交易，不符合預先訂價協議之規定或不遵守協議條款。

(四)營利事業隱瞞重大事項、提供錯誤資訊、涉及詐術或不正當行為。

於結算申報書中揭露關係人交易資料標準

財政部 960109 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

營利事業自辦理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應依下列規定於結算申報書中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一、營利事業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揭露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一)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二)營利事業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扣除前五年虧損者。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五年虧損之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不適用之。所稱租稅減免法規，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附冊所列之法規。

(三)前(一)、(二)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營利事業應揭露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範圍：

(一)關係企業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企業之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所從事之所有交易之資料：

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人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第二點所稱全年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營利事業當年

度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按其實際提供或使用該資金之天數加權平均計算之資金金額，按當年度本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四、第二點關係企業之認定，於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條第1款有關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以上規定時，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辦理。

五、營利事業與間接持有或被間接持有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符合第一點及第二點揭露規定者，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資料(不論相互間有無受控交易），均應予以揭露。

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

財政部 1040202 台財稅字第 10304578300 號令

核釋 97 年度起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有關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之規定修正如下；並自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一、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同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3 億元。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1.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依法申報扣除前5年虧損。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5年虧損金額

在新臺幣8百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2.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其他營利事業，未與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

(三)不符合(一）、(二）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2 億元。

二、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不符合第一點規定者，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其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並於結算申報時，依同準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但其個別受控交易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如能備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且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之理由後，得視為符合常規，免再就該交易進行個別分析：

(一)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一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

(二)受控交易之所有參與人均為中華民國境內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申報扣除前 5 年虧損之營利事業。

(三)受控交易屬於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且其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其非屬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之金額標準以二分之一計算。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本款規定變更為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同一類型受控交易超過新臺幣 1 千萬元之營利事業，其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同一類型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之交易。

(四)受控交易屬於中華民國境內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申報扣除前 5 年虧損之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其申報之毛利率在同業利潤標準以上，且其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其非屬該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但該營利事業申報之淨利率在同業利潤標準以上者，金額標準以二分之一計算。

(五)受控交易屬於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提供者申報之收入在其提供之資金按當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上，且其提供之資金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下；使用者申報之成本或費用在其使用之資金按當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下，且其使用之資金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下。

三、第一點第三款所稱全年受控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第二點所稱同一類型全年交易總額，係無論該類型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

者，以資金金額按當年度本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四、第一點及第二點所稱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如下：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者，為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

(二)符合第一點或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為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間之內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其無該資料者，得備妥下列文據之一：

1.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

2.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之時價資料。

3.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依法製作之估價報告書或公證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4.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一為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其依所在地國移轉訂價法規作成之移轉訂價報告。但其內容顯與我國移轉訂價法規不符者，應進行適當之修正。

5.其他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之可比較原則，且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111 年 7 月 14 日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出差，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

(一)應外國政府、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

(二)應外交需要從事有關訪問。

(三)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

(四)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或視察。

(五)其他公務。

三、出差人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

四、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其內容如下：

(一)交通費：出差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二)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

(三)辦公費：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個人信用卡手續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禮品交際及雜費，包括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費用。

五、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搭乘該班次座(艙)位之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最高等級座（艙）位。

(二)次長級人員、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次高等級座（艙）位。

(三)其餘人員乘坐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

前項第一款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乘坐相同等級之座（艙）位。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乘坐最高等級座（艙）位：

(一)搭乘班次僅分有二等級座(艙)位。

(二)搭乘班次未設有頭等座(艙)位且航(路)程四小時以上。

(三)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六、出差人員報支搭乘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下列單據：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前項以外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七、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

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長級人員出國參訪，經主辦單位安排旅館，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者，亦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前二項部長級人員出國，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其住宿費依同標準檢據覈實報支。

九、出差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

津貼者，其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一)供膳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二)供膳不供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之住宿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三)供宿不供膳，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之膳食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前項所稱其他來源供宿，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所稱其他來源供膳，指依第八點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或其他報名等費用中已附帶供膳。

前二項所稱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國出差執行業務，其交通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生活費依下列規定檢據覈實報支：

(一)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內者，以當日往返不住宿為原則，按該地區（城市）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限額內報支；如有必要住宿旅館，除第八點所定情形外，按該地區（城市）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九十限額內報支。

(二)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以外者，按該地區（城市）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如有必要住宿旅館，除第八點所定情形外，於該地區（城市）生活費日支數額內報支。

十一、出差人員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者，除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或籌開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者外，其生活費之報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未逾三個月者，自第二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八十報支。

(二)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三個月者，自第四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報支。

十二、出差期間，因患病或意外事故阻滯致超出預定出差日數，經提出確實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按日報支生活費。

十三、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

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十四、出差人員應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之項目及保額，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五、出差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差人員應於出國前，將預計支用之行政費，簽報該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但在國外期間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致超出原核定項目或費用者，經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併同報支。

十六、出差率團人員職務在司處長級以上者，得按下列數額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一)部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二)次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三)司處長級人員（含簡任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前項團員總人數超過六人者，禮品交際及雜費除按前項規定數額報支外，第七人以上得由率團人員按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加計，檢據報支。

次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執行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任務之一，且因連續訪問多數國家，或任務特別重

要，經專案報院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其禮品交際及雜費之報支，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如有租車必要，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車費，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十七、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總額度內，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前項出差人員，如有租車必要且提出租車費較出差行程所需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價節省之證明文件者，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車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八、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未同時諭知緩刑；或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其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一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並以其接獲通知之翌日起算一週內返國之數額為限。

十九、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十五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附表），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機關審核。

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時間之計算，除調用之駐外人員外，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

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但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

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出差之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檢附原始單據報支部分，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報支方式辦理；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

圖表附件：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pdf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odt

二十、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及駐外機構派赴駐在地以外國家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一、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國外出差旅費支給規定。

二十二、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旅費之報支，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

二十三、本要點修正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但新規定生效前，已預訂新規定期間之機票、住宿，得適用舊規定。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原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及 12 月 20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2303B、1110103868 號函修正，
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單位：美元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A		**亞太地區**	
一		**日本(Japan)**	
	1	福岡(Fukuoka)	229
	2	廣島(Hiroshima)	251
	3	神戶(Kobe)	274
	4	京都(Kyoto)	310
	5	名古屋(Nagoya)	251
	6	大阪(Osaka)	250
	7	東京(Tokyo)	341
	8	橫濱(Yokohama)	258
	9	其他(Other)	228
二		**北韓(Korea,Dem. People's Rep. of)**	
	10	平壤(Pyongyang)	235
	11	其他(Other)	100
三		**南韓(Korea)**	
	12	昌原(Changwon)	252
	13	濟州(Cheju)	314
	14	江陵(Gangneung)	248
	15	仁川(Incheon)	257
	16	慶州(Kyongju)	307
	17	釜山(Pusan)	262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18	首爾(Seoul)	306
	19	麗水(Yeosu)	288
	20	其他(Other)	235
四		**蒙古(Mongolia)**	
	21	烏蘭巴托(Ulaanbaatar)	196
	22	其他(Other)	100
五		**菲律賓(Philippines)**	
	23	碧瑤(Baguio)	165
	24	宿霧(Cebu)	214
	25	納卯(Davao)	176
	26	馬尼拉(Manila)	257
	27	巴丹(Bataan)	142
	28	克拉克(Clark, Pampanga)	230
	29	大雅台(Tagaytay)	226
	30	其他(Other)	121
六		**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	
	31	恰克(Chuuk)	225
	32	波納佩(Pohnpei)	223
	33	雅浦(Yap)	262
七	34	**薩摩亞(Samoa)**	158
八	35	**汶萊(Brunei)**	185
九		**泰國(Thailand)**	
	36	曼谷(Bangkok)	226
	37	清邁(Chiang mai)	134
	38	華欣(Hua Hin)	245
	39	芭達雅(Pattaya)	175
	40	普吉(Phuket)	187
	41	沙美島(Samui Island)	144
	42	其他(Other)	116
十		**馬來西亞(Malaysia)**	
	43	沙巴(Kota Kinabalu Sabah)	196
	44	吉隆坡(Kuala Lumpur)	196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45	馬六甲(Melaka)		175
	46	檳城(Penang)		177
	47	布城(Putrajaya)		196
	48	其他(Other)		156
十一	49	**新加坡(Singapore)**		394
十二		**印尼(Indonesia)**		
	50	巴里島(Bali Island)		195
	51	萬隆(Bandung)		134
	52	雅加達(Jakarta)		219
	53	錫江(Makassar)		123
	54	棉蘭(Medan)		110
	55	泗水(Surabaya)		113
	56	日惹(Yogyakarta)		126
	57	其他(Other)		102
十三		**緬甸(Burma)**		
	58	仰光(Rangoon)		206
	59	內比都(Naypyitaw)		145
	60	曼德勒(Mandalay)		184
	61	羌達(chaung tha)		114
	62	內維桑(ngwe saung)		119
	63	葡萄(putao)		141
	64	額不里(Ngapali)		146
	65	其他(Other)		100
十四		**印度(India)**		
	66	邦加羅爾(Bangalore)		178
	67	加爾各答(Kolkata)		165
	68	清奈(Chennai)		185
	69	果阿(Goa)		205
	70	海得拉巴(Hyderabad)		152
	71	孟買(Mumbai)		230
	72	新德里(New Delhi)	(04/01-08/31)	173
			(09/01-03/31)	198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73	浦內(Pune)	172
	74	其他(Other)	148
十五		**斯里蘭卡(Sri Lanka)**	
	75	可倫坡(Colombo)	214
	76	其他(Other)	100
十六	77	**不丹(Bhutan)**	109
十七		**尼泊爾(Nepal)**	
	78	加德滿都(Kathmandu)	187
	79	波卡拉(Pokhara)	127
	80	其他(Other)	100
十八		**澳大利亞(Australia)**	
	81	坎培拉(Canberra)	323
	82	達爾文港(Darwin Northern Territory)	305
	83	墨爾本(Melbourne)	323
	84	雪梨(Sydney)	323
	85	其他(Other)	251
十九		**紐西蘭(New Zealand)**	
	86	奧克蘭(Auckland)	307
	87	威靈頓(Wellington)	307
	88	其他(Other)	273
二十		**斐濟(Fiji)**	
	89	南地(Nadi)	176
	90	蘇瓦(Suva)	245
	91	其他(Other)	142
二十一		**東加王國(Tonga)**	
	92	努瓜婁發(Nukualofa)	224
	93	其他(Other)	100
二十二	94	**諾魯(Nauru)**	200
二十三		**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95	荷尼阿拉市(Honiara)	278
	96	其他(Other)	154
二十四		**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97	摩士比港(Port Moresby)	285
	98	布卡(Buka)	259
	99	可可坡(Kokopo)	262
	100	萊城(Lae)	259
	101	拉包爾(Rabaul)	222
	102	其他(Other)	174
二十五		**柬埔寨(Cambodia)**	
	103	金邊(Phnom Penh)	157
	104	暹粒(Siem Riep)	111
	105	其他(Other)	100
二十六		**阿富汗(Afghanistan)**	
	106	喀布爾(Kabul)	163
	107	其他(Other)	100
二十七		**孟加拉(Bangladesh)**	
	108	達卡(Dhaka)	146
	109	其他(Other)	100
二十八		**庫克群島(Cook Islands)**	
	110	拉羅東加(Rarotonga)	322
	111	其他(Other)	239
二十九		**寮國(Laos)**	
	112	永珍(Vientiane)	168
	113	其他(Other)	100
三十		**馬爾地夫(Maldives)**	
	114	馬利(Male)	236
	115	其他(Other)	101
三十一	116	**托克勞群島(Tokelau Islands)**	118
三十二		**吉里巴斯共和國(Kiribati)**	
	117	聖誕島(Christmas Island)	115
	118	塔拉瓦(Tarawa)	135
	119	其他(Other)	111
三十三	120	**吐瓦魯(Tuvalu)**	191
三十四	121	**帛琉共和國(Palau Rep.of)**	295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三十五		**越南(Vietnam)**	
	122	大叻(Dalat)	130
	123	峴港(Danang)	138
	124	河內(Hanoi)	173
	125	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	166
	126	海防市(HaiPhong)	132
	127	會安(Hoi An)	128
	128	順化(Hue)	103
	129	下龍(Ha Long City)	110
	130	其他(Other)	100
三十六	131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島(New Caledonia Is.)**	331
三十七		**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	
	132	瓜加蓮環礁(Kwajalein Atoll)	265
	133	馬久羅環礁(Majuro Atoll)	221
	134	其他(Other)	144
三十八		**萬那杜(Vanuatu)**	
	135	維拉港(Port Vila)	346
	136	三多港(Santos)	253
	137	唐納島(Tanna Is.)	290
	138	其他(Other)	106
B		**亞西地區**	
三十九		**巴基斯坦(Pakistan)**	
	139	費沙拉巴德(Faisalabad)	148
	140	伊斯蘭馬巴德(Islamabad)	131
	141	喀拉蚩(Karachi)	140
	142	拉合爾(Lahore)	128
	143	圭塔(Quetta)	211
	144	拉瓦爾品第(Rawalpindi)	131
	145	其他(Other)	100
四十	146	**伊朗(Iran)**	100
四十一		**伊拉克(Iraq)**	
	147	巴格達(Baghdad)	23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148	其他(Other)	156
四十二		**約旦(Jordan)**	
	149	安曼(Amman)	208
	150	阿卡巴(Aqaba)	222
	151	死海(Dead Sea)	222
	152	其他(Other)	100
四十三	153	**科威特(Kuwait)**	323
四十四	154	**巴林(Bahrain)**	281
四十五	155	**卡達(Qatar)**	338
四十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	
	156	阿布達比(Abu Dhabi)	370
	157	杜拜(Dubai)	392
	158	其他(Other)	376
四十七		**敘利亞(Syria)**	
	159	大馬士革(Damascus)	222
	160	其他(Other)	133
四十八		**黎巴嫩(Lebanon)**	
	161	貝魯特(Beirut)	246
	162	其他(Other)	147
四十九		**阿曼(Oman)**	
	163	馬斯開特(Muscat)	270
	164	其他(Other)	216
五十		**葉門(Yemen)**	
	165	亞丁(Aden)	211
	166	沙那(Sanaa)	203
	167	其他(Other)	100
五十一		**沙烏地阿拉伯(Saudi Arabia)**	
	168	吉達(Jeddah)	474
	169	利雅德(Riyadh)	384
	170	其他(Other)	368
五十二	171	**耶路撒冷(Jerusalem)**	279
五十三		**以色列(Israel)**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172	海法(Haifa)	305
	173	台拉維夫(Tel Aviv)	392
	174	其他(Other)	264
五十四		**土耳其(Turkey)**	
	175	安卡拉(Ankara)	175
	176	安達利亞(Antalya)	153
	177	伊斯坦堡(Istanbul)	235
	178	伊士麥(Izmir-Cigli)	169
	179	其他(Other)	100
五十五		**俄羅斯(Russia)**	
	180	莫斯科(Moscow)	259
	181	聖彼得堡(Saint. Petersburg)	199
	182	海參崴(Vladivostok)	182
	183	其他(Other)	127
五十六		**亞塞拜然(Azerbaijan)**	
	184	巴庫(Baku)	157
	185	其他(Other)	108
五十七		**白俄羅斯(Belarus)**	
	186	明斯克(Minsk)	254
	187	其他(Other)	100
五十八		**亞美尼亞(Armenia)**	
	188	葉里溫(Yerevan)	155
	189	其他(Other)	141
五十九		**喬治亞(Georgia)**	
	190	第比利斯(Tbilisi)	217
	191	其他(Other)	141
六十		**吉爾吉斯(Kyrgyzstan)**	
	192	比什凱克(Bishkek)	135
	193	其他(Other)	100
六十一		**哈薩克(Kazakhstan)**	
	194	阿拉木圖(Almaty)	172
	195	**努爾蘇丹(Nur-Sultan)**	173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196	其他(Other)	112
六十二		**塔吉克(Tajikistan)**	
	197	杜尚別(Dushanbe)	164
	198	其他(Other)	100
六十三		**土庫曼(Turkmenistan)**	
	199	**阿什哈巴德 Ashgabat)**	276
	200	其他(Other)	154
六十四		**烏克蘭(Ukraine)**	
	201	基輔(Kiev)	178
	202	其他(Other)	100
六十五		**烏茲別克(Uzbekistan)**	
	203	塔什干(Tashkent)	137
	204	其他(Other)	100
六十六		**摩爾多瓦(Moldova)**	
	205	基希訥烏(Chisinau)	138
	206	其他(Other)	100
C		**歐洲地區**	
六十七		**法國(France)**	
	207	巴黎(Paris)	378
	208	其他(Other)	288
六十八		**德國(Germany)**	
	209	柏林(Berlin)	303
	210	波昂(Bonn)	271
	211	法蘭克福(Frankfurt)	259
	212	漢堡(Hamburg)	359
	213	慕尼黑(Munich)	273
	214	其他(Other)	255
六十九	215	**荷蘭(Netherlands)**	282
七十	216	**比利時(Belgium)**	363
七十一	217	**盧森堡(Luxembourg)**	461
七十二	218	**瑞士(Switzerland)**	404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七十三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219	史可普利(Skopje)	134
	220	其他(Other)	100
七十四		**塞爾維亞(Serbia)**	
	221	貝爾格勒(Belgrade)	209
	222	其他(Other)	109
七十五		**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	
	223	波多里察(Podgorica)	136
	224	其他(Other)	102
七十六	225	**科索沃(kosovo)**	125
七十七	226	**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	404
七十八	227	**奧地利(Austria)**	312
七十九	228	**安道爾拉(Andorra)**	182
八十	229	**摩納哥(Monaco)**	330
八十一	230	**丹麥(Denmark)**	341
八十二	231	**冰島(Iceland)**	
		(05/01-09/30)	342
		(10/01-04/30)	268
八十三	232	**挪威(Norway)**	347
八十四		**瑞典(Sweden)**	
	233	斯德哥爾摩(Stockholm)	390
	234	其他(Other)	328
八十五		**芬蘭(Finland)**	
	235	赫爾辛基(Helsinki)	291
	236	其他(Other)	255
八十六		**英國(United Kingdom)**	
	237	愛丁堡(Edinburgh)	318
	238	倫敦(London)	404
	239	其他(Other)	306
八十七	240	**愛爾蘭(Ireland)**	316
八十八		**西班牙(Spain)**	
	241	巴塞隆納(Barcelona)	258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242	馬德里(Madrid)	298
	243	其他(Other)	217
八十九		**葡萄牙(Portugal)**	
	244	里斯本(Lisbon)	307
	245	奧波多(Oporto)	311
	246	其他(Other)	171
九十	247	**直布羅陀(Gibraltar)**	203
九十一	248	**聖馬利諾(San Marino)**	233
九十二		**義大利(Italy)**	
	249	佛羅倫斯(Florence)	273
	250	米蘭(Milan)	332
	251	那不勒斯(Naples)	333
	252	巴勒摩(Palermo)	294
	253	羅馬(Rome)	286
	254	杜林(Turin)	304
	255	威尼斯(Venice)	345
	256	其他(Other)	233
九十三	257	**馬爾他(Malta)**	271
九十四		**希臘(Greece)**	
	258	雅典(Athens)	285
	259	塞薩羅尼基(Thessaloniki)	158
	260	其他(Other)	150
九十五	261	**愛沙尼亞(Estonia)**	223
九十六		**拉脫維亞(Latvia)**	
	262	里加(Riga)	240
	263	其他(Other)	154
九十七		**立陶宛(Lithuania)**	
	264	維爾紐斯(Vilnius)	220
	265	其他(Other)	148
九十八		**波蘭(Poland)**	
	266	華沙(Warsaw)	226
	267	其他(Other)	216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九十九		**捷克(Czech Republic)**	
	268	布拉格(Prauge)	230
	269	布爾諾(Brno)	191
	270	克魯姆洛夫(Cesky Krumlov)	150
	271	其他(Other)	126
一〇		**斯洛伐克(Slovakia)**	
	272	布拉提斯拉瓦(Bratislava)	239
	273	其他(Other)	206
一〇一		**羅馬尼亞(Romania)**	
	274	布加勒斯特(Bucharest)	240
	275	其他(Other)	129
一〇二		**保加利亞(Bulgaria)**	
	276	索菲亞(Sofia)	196
	277	其他(Other)	100
一〇三		**匈牙利(Hungary)**	
	278	布達佩斯(Budapest)	277
	279	其他(Other)	143
一〇四	280	**教廷(Holy See, The)**	272
一〇五		**克羅埃西亞(Croatia)**	
	281	杜布羅夫尼克(Dubrovnik)	356
	282	札格雷布(Zagreb)	231
	283	其他(Other)	171
一〇六		**塞浦路斯(Cyprus)**	
	284	尼古西亞(Nicosia)	214
	285	其他(Other)	179
一〇七	286	**斯洛維尼亞(Slovenia)**	286
一〇八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ia-Herzegovina)**	
	287	莫斯塔爾(Mostar)	113
	288	塞拉耶佛(Sarajevo)	160
	289	其他(Other)	104
一〇九		**阿爾巴尼亞(Albania)**	
	290	地拉那(Tirana)	134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291	都拉斯(Durres)	165
	292	科爾察(Korca)	126
	293	薩蘭達(Saranda)	144
	294	其他(Other)	100
D		**北美洲地區**	
一一〇		**加拿大(Canada)**	
	295	卡爾加利(Calgary)	279
	296	蒙特婁(Montreal)	343
	297	渥太華(Ottawa)	374
	298	多倫多(Toronto)	375
	299	溫哥華(Vancouver)	381
	300	其他(Other)	255
一一一		**美國(U.S.A.)**	
	301	舊金山(San Francisco,California)	440
	302	洛杉磯(Los Angeles,California)	372
	303	邁阿密(Miami,Florida)	326
	304	夏威夷州(State of Hawaii)	385
	305	芝加哥(Chicago,Illinois)	339
	306	波士頓(Boston,Massachuseetts)	395
	307	紐約市(New York,New York)	433
	308	費城(Philadelphia,Pennsylvania)	331
	309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389
	310	關島(Guam)	266
	311	其他(Other)	320
E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一一二		**墨西哥(Mexico)**	
	312	亞加普爾科(Acapulco)	291
	313	坎昆(Cancun)	381
	314	濟華花(Chihuahua)	217
	315	華瑞茲城(Ciudad Juarez)	217
	316	奎納瓦卡(Cuernavaca)	183
	317	恩瑟納達(Ensenada)	21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318	瓜達拉哈拉(Guadalajara)	163
	319	墨西哥城(Mexico City)	352
	320	墨德勒(Monterrey)	217
	321	拍布拉(Puebla)	188
	322	瓦雅塔港(Puerto Vallarta)	279
	323	其他(Other)	140
一一三		**瓜地馬拉(Guatemala)**	
	324	安地瓜(Antigua)	188
	325	瓜地馬拉城(Guatemala City)	190
	326	其他(Other)	100
一一四		**薩爾瓦多(El Salvador)**	
	327	聖薩爾瓦多(San Salvador)	226
	328	其他(Other)	134
一一五		**宏都拉斯(Honduras)**	
	329	海灣島(Bay Islands)	210
	330	汕埠(San Pedro Sula)	200
	331	德古西加巴(Tegucigalpa)	167
	332	其他(Other)	110
一一六	333	**巴哈馬(Bahamas,The)**	413
一一七		**尼加拉瓜(Nicaragua)**	
	334	馬拿瓜(Managua)	178
	335	其他(Other)	100
一一八		**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	
	336	聖荷西(San Jose)	231
	337	其他(Other)	144
一一九		**巴拿馬(Panama)**	
	338	巴拿馬市(Panama City)	219
	339	其他(Other)	169
一二〇		**海地(Haiti)**	
	340	太子港(Port-au-Prince)	234
	341	其他(Other)	158
一二一	342	**多米尼克(Dominica)**	40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一二二		**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		
	343	拉羅馬拉(LaRomana)		163
	344	布拉達港(Puerto Plata)		178
	345	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		235
	346	迦納角(PuntaCana)		312
	347	其他(Other)		100
一二三	348	**美屬波多黎各(U.S. Puerto Rico)**	(12/20-04/30)	421
			(05/01-12/19)	304
一二四	349	**千里達及托貝哥(Trinidad and Tobago)**		336
一二五	350	**牙買加(Jamaica)**		330
一二六	351	**巴貝多(Barbados)**	(04/16-12/15)	440
			(12/16-04/15)	570
一二七		**貝里斯(Belize)**		
	352	貝里斯市(Belize City)		234
	353	聖佩卓(San Pedro)		234
	354	其他(Other)		207
一二八	355	**百慕達(Bermuda)**	(12/01-03/14)	459
			(03/15-11/30)	510
一二九	356	**聖文森(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256
一三〇	357	**聖露西亞(Saint Lucia)**	(04/15-12/14)	385
			(12/15-04/14)	467
一三一		**古巴(Cuba)**		
	358	哈瓦那(Havana)		256
	359	其他(Other)		110
一三二	360	**格瑞那達(Grenada)**	(12/15-04/15)	259
			(04/16-12/14)	233
一三三	361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Saint Kittsand Nevis)**	(04/15-12/14)	359
			(12/15-04/14)	422
一三四		**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		
	362	安地卡(Antigua)		
		(04/01-11/30)		419
		(12/01-03/31)		481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363	**巴布達(Barbuda)**	256
一三五		**委內瑞拉(Venezuela)**	
	364	卡拉卡斯(Caracas)	161
	365	馬拉開波(Maracaibo)	195
	366	其他(Other)	109
一三六		**哥倫比亞(Colombia)**	
	367	波哥大(Bogota)	119
	368	卡利(Cali)	103
	369	迦太基娜(Cartagena)	122
	370	麥德林(Medellin)	112
	371	其他(Other)	100
一三七		**蓋亞那(Guyana)**	
	372	佐治市(Georgetown)	214
	373	其他(Other)	100
一三八		**厄瓜多爾(Ecuador)**	
	374	庫恩卡(Cuenca)	172
	375	瓜亞基爾(Guayaquil)	244
	376	曼塔(Manta)	215
	377	基多(Quito)	201
	378	拉巴島(Galapagos)	251
	379	其他(Other)	139
一三九		**巴西(Brazil)**	
	380	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194
	381	聖保羅(Sao Paulo)	147
	382	其他(Other)	108
一四〇		**秘魯(Peru)**	
	383	庫斯科(Cuzco)	244
	384	利馬(Lima)	289
	385	其他(Other)	147
一四一		**玻利維亞(Bolivia)**	
	386	哥查班巴(Cochabamba)	113
	387	拉巴斯(LaPaz)	183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388	聖塔克拉斯(Santa Cruz)		162
	389	其他(Other)		100
一四二		**智利(Chile)**		
	390	聖地牙哥(Santiago)		331
	391	其他(Other)		202
一四三		**阿根廷(Argentina)**		
	392	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		266
	393	門多薩(Mendoza)		150
	394	薩爾塔 (Salta)		131
	395	胡胡伊(San Salvador de Jujuy)		139
	396	布蘭卡港及馬德普拉塔(Bahia Blanca and Mardel Plata)		170
	397	巴里洛切(Bariloche)		183
	398	內烏肯(Neuquen)		182
	399	烏蘇懷亞(Ushuaia)		163
	400	其他(Other)		100
一四四		**巴拉圭(Paraguay)**		
	401	亞松森(Asuncion)		194
	402	東方市(Ciudad del Este)		159
	403	其他(Other)		118
一四五		**烏拉圭(Uruguay)**		
	404	蒙特維多(Montevideo)		188
	405	東岬(Punta del Este)	(04/01-11/30)	176
			(12/01-03/31)	306
	406	其他(Other)		114
一四六		**蘇利南(Suriname)**		
	407	巴拉馬利波(Paramaribo)		204
	408	其他(Other)		128
F		**非洲地區**		
一四七		**埃及(Egypt)**		
	409	亞力山大港(Alexandria)		233
	410	亞斯文(Aswan)		226
	411	開羅(Cairo)		274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412	夏姆錫克(Sharmel Sheikh)	192
	413	其他(Other)	165
一四八		**利比亞(Libya)**	
	414	的黎波里(Tripoli)	216
	415	其他(Other)	177
一四九		**阿爾及利亞(Algeria)**	
	416	阿爾及爾(Algiers)	228
	417	其他(Other)	110
一五〇		**幾內亞(Guinea)**	
	418	科納克里(Conakry)	221
	419	其他(Other)	146
一五一		**幾內亞比索(Guinea-Bissau)**	
	420	比索(Bissau)	154
	421	其他(Other)	100
一五二		**獅子山國(Sierra Leone)**	
	422	自由城(Freetown)	254
	423	其他(Other)	100
一五三		**賴比瑞亞(Liberia)**	
	424	蒙羅維亞(Monrovia)	239
	425	其他(Other)	100
一五四		**象牙海岸(Cote D'ivoire)**	
	426	阿比尚(Abidjan)	247
	427	雅穆索戈(Yamoussoukro)	211
	428	其他(Other)	143
一五五		**迦納(Ghana)**	
	429	阿克拉(Accra)	301
	430	其他(Other)	204
一五六		**多哥(Togo)**	
	431	洛梅(Lome)	213
	432	其他(Other)	100
一五七		**貝南(Benin)**	
	433	柯多努(Cotonou)	218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434	其他(Other)	147
一五八		**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	
	435	卜卜迪拉索(Bobo-Dioulasso)	140
	436	瓦加杜古(Ouagadougou)	385
	437	其他(Other)	127
一五九		**奈及利亞(Nigeria)**	
	438	阿布札(Abuja)	239
	439	拉哥斯(Lagos)	249
	440	哈科特港(Port Harcourt)	178
	441	貝寧城(Benin City)	209
	442	卡諾(Kano)	125
	443	其他(Other)	100
一六〇		**喀麥隆(Cameroon)**	
	444	杜阿拉(Douala)	194
	445	雅恩德(Yaounde)	213
	446	其他(Other)	120
一六一		**中非共和國(Central African Rep)**	
	447	班基(Bangui)	198
	448	其他(Other)	100
一六二		**赤道幾內亞(Equatorial Guinea)**	
	449	馬拉布(Malabo)	239
	450	其他(Other)	162
一六三		**加彭(Gabon)**	
	451	自由市(Libreville)	230
	452	其他(Other)	100
一六四		**剛果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Congo)**	
	453	布拉薩市(Brazzaville)	261
	454	其他(Other)	155
一六五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455	布卡烏(Bukavu)	199
	456	哥馬(Goma)	205
	457	金夏沙(Kinshasa)	321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458	羅彭巴布(Lubumbashi)	213
	459	木布吉馬伊,卡塞(Mbuji Mayi, Kasai)	175
	460	其他(Other)	141
一六六		**安哥拉(Angola)**	
	461	羅安達(Luanda)	363
	462	其他(Other)	122
一六七		**波札那(Botswana)**	
	463	嘉伯隆里(Gaborone)	188
	464	卡薩尼(Kasane)	260
	465	西雷畢菲克威(Selebi Phikwe)	177
	466	其他(Other)	146
一六八		**辛巴威(Zimbabwe)**	
	467	阿拉爾(Harare)	232
	468	維多利亞瀑布城(Victoria Falls)	365
	469	其他(Other)	114
一六九		**馬拉威(Malawi)**	
	470	布蘭岱(Blantyre)	212
	471	里朗威(Lilongwe)	193
	472	其他(Other)	112
一七〇		**莫三比克(Mozambique)**	
	473	馬布多(Maputo)	237
	474	貝拉(Beira)	191
	475	其他(Other)	172
一七一		**尚比亞(Zambia)**	
	476	利文斯頓(Livingstone)	321
	477	路沙卡(Lusaka)	236
	478	其他(Other)	100
一七二		**坦尚尼亞(Tanzania)**	
	479	沙蘭港(Dares Salaam)	190
	480	其他(Other)	101
一七三		**蒲隆地(Burundi)**	
	481	布松布拉(Bujumbura)	247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482	吉特加及恩戈齊(Gitega and Ngozi)	119
	483	魯蒙蓋(Rumonge)	254
	484	其他(Other)	100
一七四		**盧安達(Rwanda)**	
	485	吉佳利(Kigali)	245
	486	基本古(Kibungo)	131
	487	魯亨蓋里(Ruhengeri)	265
	488	其他(Other)	100
一七五		**烏干達(Uganda)**	
	489	安德比(Entebbe)	178
	490	康培拉(Kampala)	216
	491	其他(Other)	100
一七六		**肯亞(Kenya)**	
	492	蒙巴沙(Mombasa)	233
	493	奈洛比(Nairobi)	244
	494	其他(Other)	101
一七七		**索馬利亞(Somalia)**	
	495	摩加迪休(Mogadishu)	191
	496	其他(Other)	100
一七八	497	**索馬利蘭共和國(Republic of Somaliland)**	104
一七九		**吉布地(Djibouti)**	
	498	吉布地(Djibouti)	221
	499	其他(Other)	115
一八〇		**衣索匹亞(Ethiopia)**	
	500	阿迪斯阿貝巴(Addis Ababa)	209
	501	其他(Other)	100
一八一		**厄利垂亞(Eritrea)**	
	502	阿斯馬拉(Asmara)	153
	503	其他(Other)	124
一八二		**蘇丹(Sudan)**	
	504	喀土木(Khartoum)	165
	505	其他(Other)	10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一八三		**南蘇丹(South Sudan)**	
	506	朱巴(Juba)	128
	507	其他(Other)	100
一八四	508	**模里西斯(Mauritius)**	233
一八五		**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	
	509	安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	183
	510	其他(Other)	100
一八六		**南非共和國(South Africa Rep)**	
	511	開普敦(Cope Town)	189
	512	德班(Durban)	181
	513	約翰尼斯堡(Johannesburg)	250
	514	普利托里亞(Pretoria)	149
	515	其他(Other)	100
一八七		**納密比亞(Namibia)**	
	516	文豪克(Windhoek)	180
	517	其他(Other)	100
一八八		**史瓦帝尼(Eswatini)**	
	518	墨巴本(Mbabane)	165
	519	其他(Other)	114
一八九		**賴索托(Lesotho)**	
	520	馬塞魯(Maseru)	170
	521	其他(Other)	100
一九〇		**查德(Chad)**	
	522	恩加美納(Ndjamena)	164
	523	其他(Other)	122
一九一		**葛摩(Comoros)**	
	524	莫洛尼(Moroni)	277
	525	其他(Other)	179
一九二		**甘比亞(Gambia)**	
	526	班竹(Banjul)	194
	527	其他(Other)	100
一九三		**茅利塔尼亞(Mauritania)**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528	諾克少(Nouakchott)	158
	529	其他(Other)	100
一九四		**馬利(Mali)**	
	530	巴馬科(Bamako)	228
	531	其他(Other)	109
一九五		**尼日(Niger)**	
	532	尼阿美(Niamey)	160
	533	其他(Other)	100
一九六		**塞內加爾(Senegal)**	
	534	達卡(Dakar)	261
	535	其他(Other)	148
一九七		**突尼西亞(Tunisia)**	
	536	突尼斯(Tunis)	147
	537	其他(Other)	125
一九八		**維德角(Cabo Verde)**	
	538	培亞(Praia)	214
	539	其他(Other)	142
一九九		**摩洛哥(Morocco)**	
	540	卡薩布蘭加(Casablanca)	248
	541	馬拉喀什(Marrakech)	188
	542	拉巴特(Rabat)	228
	543	丹吉爾(Tangier)	266
	544	其他(Other)	158
二〇	545	**塞席爾(Seychelles)**	301
二〇一		**聖多美普林西比(Sao Tomeand Principe)**	
	546	聖多美(Sao Tome)	214
	547	普林西比(Principe)	115

附註：

1. 凡因公出差至本表所列國家中未列載之城市，按該國家所列「其他」支給。

2. 凡因公出差至本表未列載之國家者，比照距離最近之國家「其他」支給。
3. 出差人員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其生活費日支數額均以當日留宿之地區為列　支數額，不得重複。
4. 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按百分率計算，其總計後尾數不足一元者，進位為一元。

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其生活費日支數額詳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　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112.1.1生效
單位：美元

編號	名稱(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1	北京(Beijing)	237
2	南京(Nanjing)	185
3	天津(Tianjin)	185
4	上海(Shanghai)	268
5	瀋陽(Shenyang)	183
6	哈爾濱(Harbin)	166
7	大連(Dalian)	179
8	濟南(Jinan)	181
9	青島(Quingdao)	209
10	武漢(Wu Han)	196
11	長沙(Changsha)	176
12	西安(Xian)	187
13	成都(Chengdu)	187
14	重慶(Chongqing)	182
15	貴陽(Guiyang)	162
16	鄭州(Zhengzhou)	162
17	深圳(Shenzhen)	213

編號	名稱(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18	廣州(Guangzhou)	223
19	東莞(Dongguan)	162
20	桂林(Guilin)	170
21	福州(Fuzhou)	170
22	海口(Haikou)	183
23	蘇州(Suzhou)	166
24	杭州(Hangzhou)	219
25	寧波(Ningbo)	162
26	昆明(kunming)	166
27	拉薩(Lhasa)	183
28	烏魯木齊(Urumuqi)	162
29	三亞(Sanya)	197
30	廈門(Xiamen)	204
31	昆山(Kunshan)	162
32	香港(Hong Kong)	245
33	澳門(Macau)	181
34	其他(Other)	156

附註：

1.赴本表未列載之城市及「內蒙古」出差，按「其他」支給。

2.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按百分率計算，其總計後尾數不足一元者，進位為一元。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99 年 12 月 22 日

第　一　條　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載明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

第　二　條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異動後情形，另依前條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

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

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

第　三　條　扣繳義務人於接到薪資受領人填報之免稅額申報表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應辦理異動登記。

第　四　條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但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薪資受領人遇有第二條規定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

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第　五　條　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及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受領人（包括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第　八　條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　九　條　本辦法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訂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八條，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四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

繳，仍應準用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五)以前三目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

（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六。

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第二條之一　（刪除）

第　三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四)以前三目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五)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

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九、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九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

十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

第　四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

人民；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時，由委託人按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扣取百分之二十。

前項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七　條　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應就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八　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

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其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一、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為百分之二十。

六、因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為百分之二十。

第　九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 十一 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其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一、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三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四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第 十二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之收入，應按授信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十三 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下列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四、以前三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五、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六、告發或檢舉獎金。

七、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得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十三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

零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06 年 2 月 3 日

一、本表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本表規定之最短年限。營利事業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應於開始提列折舊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財產目錄註明。

三、本表模具如因使用情形特殊，未達規定年限者，得按費用列支。

四、本表所列固定資產，係指全新者而言。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依其性質選定適用細目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折舊；固定性之附屬設備無單獨使用價值者，其耐用年數隨其主要設備。

五、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或建造者，適用新表規定；其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或建造，而依原表規定，其耐用年限尚未屆滿者，自一百零五年度起(採用非曆年制會計制度之營利事業，指自一百零五會計年度之第一個月起）得按原表所定耐用年數及其未使用年數之比率，換算修正後之未使用年數，並以該未使用年數作為修正耐用年數(零星尾數在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予計算）。惟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得視

其作業需要將尾數予以保留(計算修正後之未使用年數）。

以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為例，其換算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採平均法計提折舊者：

1.(依原表計算尚未使用年數／原表規定耐用年數）X新表規定耐用年數＝修正後之未使用年數(換算後應提耐用年數）

2.修正年度未折舊餘額(減除殘值後）／修正後之未使用年數＝每年應提折舊額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提折舊者：

1.(依原表計算尚未使用年數／原表規定耐用年數）X新表規定耐用年數＝修正後之未使用年數(換算後應提耐用年數）

2.本年度未折舊餘額X換算後應提耐用年數之折舊率＝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換算後應提耐用年數之折舊率＝1－〔殘值／未折減餘額(＝總成本－累計折舊）〕1/n1

(n1＝換算後應提耐用年數）

註：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如耐用年數變動時，其折舊率應依上開 2.公式重新計算。但換算後應提耐用年數與換算前之未使用年數相同時，可繼續使用原折舊率。

第一類　房屋建築及設備

第一項　房屋建築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一〇一一	辦公用、商店用、住宅用、公共場所用及不屬下列各項之房屋。	1.鋼筋(骨）混凝土建造、預鑄混凝土建造	50	55
		2.加強磚造	35	35
		3.磚構造	25	25
		4.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	20	25
		5.金屬建造(無披覆處理）	15	20
		6.木造	10	15
一〇一二	變電所用、發電所用、收發報所用、停車場用、車庫用、飛機庫、貨運所用、公共浴室用之房屋及工場用場房。	1.鋼筋(骨)混凝土建造	35	40
		2.加強磚造	30	30
		3.磚構造	20	25
		4.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	15	20
		5.金屬建造(無披覆處理）	10	15
		6.木造	8	10
一〇一三	受鹽酸、硫酸、硝酸、氯及其他有腐蝕性液體或氣體之直接全面影響及冷凍倉庫用之廠房、貯藏鹽及其他潮解性固體直接全面受蒸汽影響之廠房。	1.鋼筋(骨)混凝土建造	25	25
		2.加強磚造	20	20
		3.磚構造	10	15
		4.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	10	15
		5.金屬建造(無披覆處理）	8	10
		6.木造	5	8
一〇一四	活動房屋		3	4

第二項　房屋附屬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一〇二一	遮陽設備、滅火及災害警報設備	5	5
一〇二二	昇降機設備	15	15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一〇二三	空調設備	1.窗型、箱型冷暖器	5	5
		2.中央系統冷暖器	8	8
一〇二四	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		3	3
一〇二五	給水、排水、煤氣、電氣、自動門設備及其他		10	10

第三項　其他建築及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一〇三一	防爆牆		1.鋼筋混凝土建造	20	25
			2.混凝土建造	10	15
			3.磚石建造	10	30
			4.土造	5	15
一〇三二	煙囪、煙道	受腐蝕氣體影響者	1.鋼筋混凝土建造	10	10
			2.磚造	5	7
			3.金屬造	5	5
		其他	1.鋼筋混凝土建造	25	25
			2.磚造	15	15
			3.金屬造	8	8
一〇三三	停車場及道路路面		1.混凝土、木塊、瀝青混凝土、磚石	7	8
			2.其他	3	3
一〇三四	道路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			10	10
一〇三五	水力發電工程、給水工程		1.貯水池、調整池、沈澱池、濾水池	50	50
			2.堤壩	40	40
			3.水路	25	25
			4.水管	10	10
一〇三六	電氣工程		1.鐵塔、鐵柱及混凝土柱	20	20
			2.木塔及木柱	8	8
			3.地下管道	10	10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一〇三七	鐵管搭建橋		5	5
一〇三八	鐵索吊橋		10	10
一〇三九	橋樑、涵洞、水塔、船塢及其他	1.鋼筋混凝土建造、鋼鐵結構建造	15	30
		2.磚石建造	10	20
		3.木造	5	8
		4.土造	5	5
一〇四〇	高爾夫球練習場		7	

第二類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項　水運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二〇一一	鋼鐵造船	1.浮塢船	10	20
		客船、客貨船、貨船、 2.一萬噸以上	18	18
		全貨櫃船、半貨櫃船 3.未滿一萬噸	12	14
		4.液體化學品船、漁船、駁船	8	10
		5.水翼船、遊艇	8	8
		6.油船、挖泥船及其他	8	12
二〇一二	FRP 船、無動力木船、動力木船、動力鐵木合造船及其他		5	5

第二項　空運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二〇二一	飛機	10	10
二〇二二	直昇機及其他	3	3
二〇二三	地面模擬飛機	5	

第三項　陸運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二〇三一	鐵路車輛	1.機車、客車、貨車	15	20
		2.其他	10	10
二〇三二	鐵路軌道		10	10
二〇三三	纜車		5	5
二〇三四	電車、鋼索式車、架空索道鐵運器		10	10
二〇三五	汽車	1.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4	4
		2.其他業用客車、貨車	5	5
二〇三六	貨櫃及拖車架、起重車輛、堆土機與採石機、掃街車、車輛式電動地板擦洗機及掃地機、其他特種車輛		5	6
二〇三七	機器腳踏車及其他		3	3

第三類　機械及設備

第一項　食品及飼料製造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〇一一	碾米設備、麵粉製造設備、砂糖製造設備、捲菸及菸葉加工設備、動植物油脂製造及精製設備	10	12
三〇一二	茶、酒、飼料、飲料及其他食品之製造及加工設備	7	8
三〇一三	冷凍食品製造設備	4	

第二項　紡織工業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〇二一	縫製、針織、鉤織及編織設備	5	5
三〇二二	平織及染整設備	7	7
三〇二三	紡紗設備及其他	8	9

第三項　木材加工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〇三一	移動式造林、伐木及運搬設備	4	5
三〇三二	木片、單板、合板、木器、木材防腐、人造板及其他製造及加工設備	7	8

第四項　紙及紙製品製造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〇四一	玻璃紙製造設備	7	8
三〇四二	紙漿、瓦楞紙、紙容器製造設備及其他	9	10

第五項　化學工業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〇五一	氯化磷製造設備	5	5
三〇五二	維生素及其他醫藥品配製分裝設備；塗料、油墨、染料及顏料製造設備；溴、碘、氯及其化合物、硫酸、硝酸、磷酸、硫化磷、無水鉻酸、活性碳、曬鹽、染料中間體、己內醯胺、環己烷、鄰苯二甲酸、鄰苯二甲酯、二異氰酸甲苯酯、碳氫化合物之鹵化物、乙醛、醋酸、環己胺、有機過氧化物、合成農藥原體、火藥(包括彈藥充填及裝配）及焦油製造設備；氫氟酸、氧化鐵及其他氟化合物製造設備。	6	6
三〇五三	其他化學工業製造設備	7	8

第六項　窯業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〇六一	窯、爐設備	1.坩鍋爐	2	2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2.熔解爐、煆燒爐、石墨化爐、倒焰窯、滾筒窯	4	4
		3.隧道窯、硬化窯	6	6
		4.其他爐窯	7	8
三〇六二	水泥製造設備		10	10
三〇六三	混凝土製造設備		8	8
三〇六四	發泡混凝土、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製品之移動式製造及安裝設備		6	6
三〇六五	石灰及氧化鎂製造設備		8	8
三〇六六	其他		9	10

第七項　橡膠工業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〇七一	輪胎(外胎及內胎）製造設備	1.自行車胎	6	6
		2.其他車胎	8	8
三〇七二	其他		8	8

第八項　皮革工業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〇八一	製鞋機器及設備	5	5
三〇八二	其他皮革及其製品製造機器及設備	8	10

第九項　金屬製造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〇九一	高爐及熱風爐爐體	5	5
三〇九二	其他	8	10

第十項　金屬製品製造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一〇一	金屬粉及箔(壓延用者以外）製造設備	7	8
三一〇二	其他	8	10

第十一項　機械製造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一一一	試驗機、測定機、計量機、透鏡、光學機器及零件製造設備	6	8
三一一二	有電腦控制之工具機	5	6
三一一三	其他機械製造設備	8	10

第十二項　電工器材製造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一二一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	3	3
三一二二	其他電工器材製造設備	6	8

第十三項　運輸工具製造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一三一	電腦控制之測試設備	5	
三一三二	機車、自行車製造設備	8	
三一三三	汽車製造設備	10	
三一三四	船舶及航空器製造設備	10	
三一三五	汽車維修設備	6	
三一三六	其他	8	

第十四項　其他製造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一四一	玩具製造設備、拉鍊及鈕扣製造設備、錄音帶、錄影帶、CD、LD 製造設備	6	6
三一四二	水產物養殖設備	4	4
三一四三	工業用機器人	4	4
三一四四	核原料、核燃料物質加工及製煉設備	6	7
三一四五	熱可塑性、熱固性合成樹脂製品、泡沫塑膠、度量衡、照像機製造設備及真空塗佈處理設備	6	8
三一四六	真珠、寶石及半寶石加工設備、樂器、唱片、鋼筆及筆尖、原子筆、鉛筆、墨汁、蠟燭、火柴、軟木及其製品、釣魚桿及附屬品、松香及其他天然樹脂、牙科材料、隨身細貨、刷子、打火機、草製品及其他製造設備	8	10
三一四七	高爾夫球桿製造設備	5	

第十五項　電氣、通訊機械及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一五一	通訊設備	1.架空電纜	10	12
		2.地下電纜	15	15
		3.水底電纜	10	
		4.其他通訊設備	5	5
三一五二	廣播設備	1.發射設備	10	
		2.接收設備	8	
		3.其他廣播設備	6	
三一五三	有線電視播映設備		6	
三一五四	水力發電設備		20	20
三一五五	氣渦輪發電設備、複循環發電設備		10	10
三一五六	輸配電變電設備		15	15
三一五七	火力、核能、內燃力、地熱等發電設備及其他		15	15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一五八	風力發電設備	9	

第十六項　建築機械及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一六一	瀝青混凝土機械及設備	5	6
三一六二	其他建築用機械及設備	6	8
三一六三	潛盾機	3	

第十七項　礦業機械及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一七一	探礦機械及設備、鑽油氣井機械及設備	7	7
三一七二	土石採取機械設備、砂石採取碎解洗選機械及設備	6	
三一七二	其他	7	8

第十八項　農業機械及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一八一	抽水機	5	5
三一八二	其他	6	8

第十九項　其他機械及設備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三一九一	模具	2	2
三一九二	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研究用機器設備、測量、測定及檢定之儀器設備、環境污染偵測防治設備	3	3
三一九三	工具、器具(含生財器具）、自動販賣機、複印設	5	5

號　　碼	細　　目			耐用年數	修正前年數
	備、拷貝錄影帶之錄影機設備、洗衣設備、索道設備				
三一九四	煤氣、天然氣及石油氣之製造及供氣設備			9	10
三一九五	火葬設備、自來水及下水道設備、起重輸送機械及設備			10	10
三一九六	輸送管、水槽及油槽		1.鑄鐵輸送管(含ＰＥ輸送管）、鑄鐵水槽及油槽	20	20
			2.鋼鐵輸送管、鋼鐵水槽及油槽	11	12
			3.其他輸送管及設備	10	10
三一九七	液、氣體貯槽	液體貯槽	1.酸類液體貯槽	5	5
		氣體貯槽	2.非酸類液體貯槽	7	8
			3.高壓氣體貯槽	15	15
			4.液化氣體貯槽	10	10
			5.其他之氣體貯槽	20	20
三一九八	汽油銷售設備		1.電動懸掛式加油機	4	4
			2.其他之汽油銷售設備	10	10
三一九九	照相沖晒設備；電影之製作、放映及戲劇演出設備；有發動機之兒童樂園設備；旅館及飯館設備；大眾浴池設備；種苗花圃設備；冷凍、製冰及冷藏業用設備；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製版及印刷設備；船舶營救及沈船打撈設備；裝卸及倉庫業用設備；鍋爐設備；洗車機械及設備；歌唱及視聽娛樂設備；保齡球館球道設備及其他。			7	8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

97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二、重估價：指營利事業之資產，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估定其價值。

三、重估價基準日：指營利事業依第三條規定，就該日營利事業帳面所有之資產辦理重估之日。

四、會計年度：指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迄日期。

五、重估年度：指資產重估價基準日所屬之會計年度。

六、固定資產：指所得稅法第五十條所稱之固定資產，包括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項，以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列之細目。

七、遞耗資產：指所得稅法第五十九條所稱之遞耗資產，包括礦藏、森林、樹、油井等天然資源。

八、無形資產：指所得稅法第六十條所稱之無形資產，包括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項目。

九、取得價值：包括下列二部分。但因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致減少之部分，應分別扣除之。

(一)原始部分：指營利事業因購置、建築或製造資產所付之代價；其向外購入者，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其因受贈、交換、抵償及其他情形而取得者，以原估價格，為取得價值之原始部分。

(二)增添部分：指資產取得後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時所支付之代價。

十、帳面價值或稱帳載未折減餘額；指營利事業所有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在重估價基準日，各該資產帳戶所記載之取得價值減除折舊、耗竭及攤折累積額後之餘額。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無形資產之攤折，如直接貸入各該資產帳戶項下不另設準備科目者，以各該資產帳戶結餘數額為帳面價值。

十一、資產重估價值：指營利事業所有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在重估價以後之價值；其內容包括下列二部分：

(一)帳面價值。

(二)重估差價：指重估價值減除帳面價值後之差額。

十二、物價指數：指臺灣地區年度躉售物價全年平均總指數。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

營利事業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之物價指數，由財政部洽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每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提供，並據以編造物價倍數表發布之。

第　四　條　營利事業採非曆年制之會計年度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以其開始月份所屬年序為其年序，適用財政部以曆年制為依據所發布之各該年度物價倍數重估之。

第二章　重估價資產之範圍及數量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重估資產之範圍，限於所得稅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與無形資產三類。土地如有調整帳面價值之必要，應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租用其他事業或個人之資產或已出售而尚未交付之資產，不論其資產本身或增添部分，均不得重估。

第　六　條　前條所列得重估之三類資產，其數量以該營利事業在重估價基準日，確為該營利事業所有之帳載數量為限；如經盤點後，發現其數量較帳面短少者，應按實有數量予以重估。

重估價基準日，帳載數量經盤點後較實有數量為少時，仍按帳載數量重估。在重估價基準日前，已提足折舊之資產，其帳面僅餘殘餘價值而未經報廢繼續使用者，不得重估。

營利事業購入已折舊足額或已逾出售人原定耐用年數之資產繼續使用時，其尚可使用之年數，曾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向稽徵機關申報，並提列折舊經認定有案者，得就其帳載未折減餘額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價資產以出價取得並為重估價基準日帳面所有之資產及因受贈、交換、抵償或其他情形而取得有帳面價值之資產為限。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所有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重估價基準日前調整其帳面價值，作為重估價之依據：

一、在基準日前各年度中所提之折舊額，於申報所得額時，經稽徵機關核減，而未調整其累計折舊數額。

二、在基準日前各年度中，資產之取得價值，原列為費用支出，於計算所得額時，經調整為資本支出，而未記載於資產帳戶。

三、在基準日前，原未記載於資產帳戶之資產，而在重估價基準日前已將取得價格補列入資產帳戶。

第三章　重估價方法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各項資產重估價值，應按下列公式重估計算之：

一、(取得價值－累計折舊）x(重估年度物價指數／取得資產年度物價指數）＝資產重估價值。

二、營利事業之資產，曾於以往年度辦理重估價者：(上次重估價值－上次重估後之累計折舊）x(重估年度物價指數／上次重估年度物價指數）＝資產重估價值。

第　九　條　營利事業依本辦法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其部分資產價值雖未重估，仍以原帳面價值視為重估價值。

第　十　條　營利事業經核准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如其部分資產之重估年度物價指數未超過該資產取得年度物價指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該資產仍可辦理重估價。

第 十一 條　依本辦法辦理重估價資產之取得年度，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資產之取得，以取得所有權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屬分期付款者，以入帳使用年度為取得年度。

二、資產取得後如發生擴充、換置、改良、修理等情事者，其增添部分，以其完成年度為取得年度。

三、訂購資產及跨年度工程，以完成取得記入資產科目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屬向國外進口者，以實際取得並記入該資產科目之年度為取得年度。

四、資產由營利事業依法併購而取得，取得時以原帳面數

額轉入者，得以被併購事業原始取得該項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以成交價格入帳者，以併購年度為取得年度。

五、資產之取得價值原列為費用支出，於計算所得額時，經調整為資本支出，而於基準日前補列入資產帳戶者，以其實際發生之年度為取得年度。

六、原未記載於資產帳戶之資產，於基準日前已將其取得價值與數量補列入資產帳戶，且原始憑證齊全者，以其實際取得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

七、資產由於受贈、交換、抵償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者，應以其實際取得之年度為取得年度。

八、重估資產實際支付款項，或實際取得之日期無從查考者，以完成取得記入資產科目之年度為取得年度。

第 十二 條　資產取得後，如發生擴充、換置、改良、修理等情事者，其增添部分與原始取得部分，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分別計算重估價值，並以其總和為此項資產之重估價值。

第 十三 條　營利事業之資產在重估價基準日前各年度中，如有依法應列計之折舊、耗竭及攤折而帳面未經調整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補列折舊、耗竭及攤折額後，再行計算其重估價值。

第 十四 條　重估資產增添部分之耐用年數，應以原始部分之未使用年數為準。

第 十五 條　重估資產以往年度折舊方法曾有變更者，於計

算補列折舊額時，以應提列折舊年度所使用之折舊方法為準。

第 十六 條　資產取得後，如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而未於轉讓、滅失或報廢當時自帳上扣除者，於計算重估價值時，應追溯其取得年度而扣除之，取得年度無法決定時，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其累計折舊並應配合扣除之。

第四章　重估價程序

第一節　申　　請

第 十七 條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二個月一個月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營利事業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第 十八 條　該管稽徵機關接到前條規定之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時，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收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核定准否辦理；其未能於一個月內通知者，視為對於申請之核可。

第二節　重估申報

第 十九 條　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自接到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下列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重估價申報；其逾六十日之期限者，得展期於三十日內申報之：

一、資產重估價申報書。

二、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

三、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

第 二十 條　營利事業遇有天災、戰禍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故，不能於前條規定申報期限內辦理重估申報者，應於事故終了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展期申報。前項展期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以前各年度雖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而其歷年帳冊文據齊全記載連續者，亦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第二十二條　營利事業得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代為辦理資產重估事務，承辦會計師應依本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負責辦理，就重估資產有關帳冊資料核點、複算，對於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申報書表加以簽證，並向稽徵機關提出辦理資產重估報告書，敘明重估事實經過及意見。

第三節　改正申報

第二十三條　依照規定辦理重估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發現其重估價值有錯誤時，得於接到審定通知前，填具規定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改正。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展期辦理重估申報者，不得為改正申報。

第四節　調查與審定

第二十五條　稽徵機關於接到重估價申報後，應即指定專人進行調查，其有改正申報者，如係在審定通知書尚未發出前接到者，應併予調查。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提示有關重估資產之歷年帳冊文據備查，其未依限提示者，得通知限期補辦，屆期仍未補辦者，本年度不予重估。

營利事業有關重估資產之歷年帳冊文據過多搬送不易者，稽徵機關認有必要或因營利事業之申請，得派員就地調查。

查審人員對重估資產之種類、數量，必要時得報經稽徵機關首長之核准，實地盤點。

查審人員實地調查或盤點時，應出示身分及指定調查範圍之證明文件，依法令規定進行調查或盤點，不得越出範圍，並應就查得情況作成報告。

稽徵機關對於營利事業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會計師代為辦理資產重估簽證申報之案件進行調查時，除對所提供之簽證申報書表、資產重估報告書及其他有關表報說明尚有疑問或認為尚有應行查核事項，得向該會計師查詢，或通知會計師限期補具查核說明文件，或通知會計師向委託人調閱帳簿文據並備詢說明外，應就書面審查核定。但會計師屆期未提供帳簿文據或喪失稅務代理人資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通知時，稽徵機關得直接向該委託人調取帳簿文據查核。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有關重估資產之歷年帳冊文據，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而滅失，經檢具證明文件或因逾法定保存年限予以銷燬，而於重估申報時聲明有案者，稽徵機關應就其現有帳冊、決算報表及稽徵機關現有之資料，進行調查。

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申報檢送之附表不全，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送，逾期未予補送者，應就其已送之附表部分與有關之帳冊文據調查核定其重估價值。

第二十八條　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審核工作時，如發現其重估價值確有明顯之計算錯誤，應逕予更正。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於調查工作完成後，應組設資產重估審核小組，就調查報告，審定其重估價值。

第 三十 條　經依第十八條核准重估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重估申報書表之日起九十日內，發出資產重估價審定通知書。如因案情複雜，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審定者，得延長之；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通知辦理申報之營利事業。

第三十一條　稽徵機關未能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發出資產重估價審定通知書時，應以營利事業原申報或改正申報數額，視為審定資產重估價值。

第五節　複　　審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對於審定重估價值不服時，得於接到資產重估價審定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填具複審申請書，向

稽徵機關申請複審。但對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以原申報或改正申報數額視為審定資產重估價值者，不得申請複審。

第三十三條　稽徵機關接到複審申請書後，應即另行指派人員三人組成複審小組，於接到複審申請書之日起六十日內為複審之審定，並繕發複審審定通知書。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營利事業不服審定資產重估價值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仍應以原審定之資產重估價值計課營利事業所得

第五章　會計處理

第三十六條　營利事業應根據審定資產重估價值，自重估年度終了日之次日起調整原資產帳戶，並將重估差價，記入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帳戶。

前項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第三十七條　營利事業按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調整原資產帳戶後，應就其重估價值自調整年度起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提列折舊、耗竭或攤折額，列為計算所得額之損費。

折舊、耗竭或攤折額計算時，應就資產未使用年數、產量或工作時間為依據，其原列有殘值者，並應根據重估倍數，比例增加。

受贈之固有資產，如於受贈時將該捐贈收入列為資本公積處理未予課稅者，其按重估價值所提列之折舊，不得列為當年度損費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三十八條　營利事業如對審定之資產重估價值不服而申請複審或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仍應按原審定之資產重估價值調整，俟複審、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予變更後，再按確定之數額更正。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所用書表格式，由財政部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公營事業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後，仍應依審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將有關紀錄送交審計機關。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營利事業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之實施範圍與原則及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之程序與方法，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實施範圍與原則

第　三　條　下列各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一、銀行業、信用合作社業、信託投資業、票券金融業、融資性租賃業、證券業(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期貨業及保險業。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營利事業。

三、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經核准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四、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合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

五、不屬於以上四款之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

第　四　條　營利事業依前條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在首次委託時，如因會計作業未達標準，得由受託之會計師會同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自次一會計年度起實施查核簽證申報。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未依第三條規定委託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對其申報案件加強查核。

第三章　查核簽證程序與方法

第　六　條　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工作，有關會計事項及納稅事務，依所得稅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企業併購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　七　條　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工作，對於帳簿文據、所得稅申報書表之查核，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意見之表達，須保持公正嚴謹之態度，維護公私法益。

第　八　條　會計師查核前，應對委任人進行瞭解，蒐集下列有關資料，並作成紀錄：

一、事業之資本及營業規模、主要業務及產品、組織系統及部門職掌等。

二、主要股東、董監事、各管理階層及重要會計人員。

三、分層負責情形。

四、監察人意見，董事會及股東會紀錄或摘要。

五、會計制度及內部會計控制狀況。

六、其他應行瞭解事項。

會計師應將前項資料作成檔案，於受委任期間，逐年檢視其內容，並予更新或補充，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

第　九　條　會計師查核前，應對委任人會計作業之真確性進行評估，選擇一個月或抽取足夠資料，依下列程序進行核對，並將核對結果及處理情形作成紀錄：

一、傳票與原始憑證逐筆核對。

二、傳票與日記簿逐筆核對。

三、傳票與明細帳逐筆核對。

四、日記簿與總分類帳逐筆核對。

五、明細帳之合計數與總分類帳統馭科目之餘額核對。

第　十　條　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工作，應依據前二條對委任人會計制度、內部會計控制狀況及會計作業真確性之瞭解與評估，憑以決定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加以審查或抽查。

凡經查核發現委任人未依規定設帳記載；或原始憑證、記

帳憑證、帳簿報表、相關文件、所得稅申報書表之內容不相符合、或與有關法令之規定不符、不當或不實者，應作適當之更正、調整或說明。

前二項實施之查核方法、查核程序、抽查範圍、查核結果及所作處理，應具體翔實作成紀錄，連同所獲得之查核證據資料，彙整編訂成工作底稿，並據以提出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第 十一 條　委任人係於本年度內開業者，查核範圍應包括籌備期間之帳簿文據。但籌備期間已辦理申報部分，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資產負債淨值(業主權益）科目共通查核規定：

一、總分類帳各科目帳載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應分別與上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本年度資產負債表逐一核對；總分類帳並應與明細帳或明細表總額核對。

二、與上年度金額作比較，其有大幅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原因。

三、對大額或性質特殊之項目，應核對相關文件、憑證及帳簿資料，查明科目歸屬及入帳基礎是否正確；並複核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四、應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文件、憑證及帳簿資料，查明有無誤列、漏列或虛列之項目。

第 十三 條　資產負債淨值(業主權益）各科目個別查核規定：

一、庫存現金：

(一)盤點庫存現金，並調節核對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日之金額相符。但認為無盤點必要者，得敘明理由，免予盤點。

(二)查明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有無現金以外之項目，如員工借條、未兌現支票及未報銷單據等。

(三)抽查零用金與週轉金撥領報支情形及餘額，並核對未報銷之單據。

二、銀行存款：

(一)就銀行對帳單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應取得委任人編製之銀行存款調節表，並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二)盤點定期存單，並查明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是否依規定列帳。

(三)以現金簿與送金簿存根及支票存根抽查核對，查明有無開出支票供他人或關係企業使用而未入帳情事。

三、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

(一)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庫存有價證券，並與帳冊核對，以確認其所有權。

(二)委託他人保管或提供擔保之有價證券應擇要函證，或抽查保管條等相關憑證。

(三)查明其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方法、期末估價標準是否合於規定。

(四)抽查其購入或處分，是否取得合法憑證；相關處分損益，是否依規定列帳。

(五)抽查其投資收益、利息收入或投資損失，是否依規定列帳。

四、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

(一)擇要向債務人發函詢證。

(二)查明如有非因營業行為發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是否轉列適當科目。

(三)會同盤點庫存票據，並與帳冊核對；其交銀行託收者，應查核銀行託收之憑證。盤點日如非資產負債表日，應調節其差異。

(四)應收票據如有貼現情形，應核對貼現資料，查明貼現利息是否依規定列帳。

(五)查明附息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是否依規定列帳。

(六)查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合於規定，提列金額是否正確。

(七)查明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是否合於規定且取得合法憑證；是否依規定沖抵備抵呆帳；如有列入損失後於本年度收回者，是否依規定列為收益處理。

五、其他應收款：

(一)必要時發函詢證。

(二)必要時比照應收帳款之查核規定。

六、存貨：

(一)存貨數量之檢查：

1.應與進、銷、存貨各有關帳簿、憑證、文據詳細核對；其屬製造業者，並應與各有關成本明細分類帳、報表、紀錄予以勾稽。

2.期末存貨數量如認有實地盤點必要，應會同委任人實地盤點存貨。盤點時得以選樣抽點，並將盤點或抽查所得之存貨彙總表與帳列核對。

3.盤點時若有他人寄售或寄放之存貨，應確定其業已分別存放標示，並取得該等存貨之規格、數量等有關資料，以確定該等存貨未包括於委任人之存貨內。

4.對存放在外之存貨，應向保管人發函詢證。

5.應查明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有無銷貨退回之貨品，或所有權已歸屬委任人之在途存貨，尚未列帳者。

6.存貨帳列數與實地盤點數不符時，應敘明原因，查明有無虛增成本或隱匿收入逃漏稅負情事。

7.在製品數量之查核，應參酌其成本會計制度或製造程序，予以估算。

(二)列報商品盤損者，應查明存貨是否採永續盤存制；是否會計制度健全且盤損率在百分之一以下；或是否已依規定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准；或

由簽證會計師依規定會同委任人盤點，並於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中敘明。

(三)查明期末估價方法之採用是否合於規定並正確計算。

(四)查明呆廢商品、原料、物料盤存、處分是否依規定處理；其列報商品報廢者，應查明是否已依規定取得稽徵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勘查監毀之證明文件；其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商品、原料、物料等因過期、變質、破損無法久存等因素而報廢者，應查明是否以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替代上開勘查監毀證明文件。

七、預付款項：

(一)查明預付款項中，是否有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

(二)查明預付款項之支付是否適當。

八、其他流動資產：

(一)有暫付款項者，應查明其支付是否適當；是否應轉列其他適當科目。

(二)有股東或同業借用款項者，查明是否依規定計息。

(三)有其他流動資產項目者，應查明性質歸類及相關處理是否適當。

九、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

(一)應與有關帳簿、憑證、文據抽查核對，確認資產所有權；並查明是否依資產性質、用途，分別編造財產目錄。

(二)資產享有免稅或加速折舊或投資抵減獎勵者，應就相關憑證與證明文件及財產目錄，交叉核對是否相符；並會同委任人實地盤點或抽盤，查明受獎勵資產是否確實存在；是否已依規定安裝使用；是否確實用於獎勵用途(如生產用或研發用）；有無因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報廢致不符規定而應補稅情事。

(三)資產非供事業本身使用者，應查明提供他人使用情形；並查明提供他人使用所產生之收入，如房租、地租、權利金等是否依規定列帳。

(四)本年度增添之資產，應抽查相關憑證，查明入帳基礎是否正確；是否依規定列為資產或依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資金來自借款者，相關利息是否依規定列入成本或依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

(五)本年度減少之資產，應查明相關處分損益是否依規定列帳；其屬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毀滅或廢棄而列報損失者，應查明是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或已依規定取得稽徵機關之核備文件；其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者，應查明是否以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替代上開證明或核備文件。

(六)資產辦理重估價者，應核對相關核准文件，查明會計處理是否合於規定；抽查重估後資產計提之折舊、耗竭及攤折額是否正確。土地經調整帳面價值者，查明是否依規定調整增值金額及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七)查明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之採用，是否合於規定；抽查固定資產之折舊、遞耗資產之耗竭、無形資產之攤折，是否合於規定並正確計算。

(八)查明以分期付款方式，融資租賃或專案貸款購置固定資產者，其利息支出處理情形。

(九)查明修繕費支出，是否視其性質，依規定列為資本支出並按有效期間平均分攤，或依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查明未完工程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其應負擔之利息是否正確計算並依規定轉作成本。

十、其他資產：

(一)有存出保證金者，應核對契約及相關憑證，並查明有無利息收入。

(二)有未攤銷費用者，應查明其效益是否確實及於以後年度；其攤銷計算是否正確。

(三)有開辦費者，應核對相關帳簿憑證，查明其入帳基礎是否合於規定；其攤銷計算是否正確。

(四)有其他資產項目者，應查明其性質歸類及相關處理是否適當。

十一、短期借款：

(一)查明是否依借款性質，如：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等分別列註。

(二)查明重要借款合約並發函詢證，以確認借款餘額、利率、償還期限、額度、重要約定條件及擔保情形；並核對利息費用是否依規定正確計算。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擇要向債權人發函詢證。

(二)應付票據應付利息者，查明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是否依規定列帳。

(三)查明有無或有負債，如有，應與相對科目相互沖銷。

(四)約定須以外幣償還者，查明是否列註外幣幣別、金額及入帳之兌換率。

十三、其他應付款項：

(一)本期應付費用如屬估算性質，應查明其估算依據及估算方法是否適當；是否前後年度一致；及其期後付款情形。

(二)有逾期二年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者，查明是否依規定轉列其他收入。

(三)有其他應付款項者，應查明其性質歸類及相關處理是否適當。

十四、預收款項：

(一)其有契約者，應查對契約。

(二)查明有無應於本年度轉列收入者。

(三)查明相關稅捐有無依規定轉列預付費用。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一)其有契約者，應查對契約。

(二)查明其性質歸類及相關處理是否適當。

(三)如有暫收款，應查明有無應於本年度轉列收入者。

十六、長期負債：

(一)查明重要借款合約並發函詢證，以確認借款餘額、利率、償還期限、額度、重要約定條件及擔保情形；並核對利息費用是否依規定正確計算。

(二)約定須以外幣償還者，查明是否列註外幣幣別、金額及入帳之兌換率。

十七、應付公司債：

(一)取得公司債發行辦法並查明是否列註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或保證情形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事項。如有可轉換公司債者，其轉換辦法、轉換情形是否列註。

(二)如有受託人或簽證人者，查核所訂保證及受託契約是否有特定條款，並向保證人及受託人發函詢證，已發行及未發行總額暨業已償還或註銷之數額。

(三)查明利息費用及折價或溢價攤銷，是否合於規定。

(四)設有償債基金者，查明其提撥辦法，已提數額與孳息情形。

(五)查明公司債償還情形，其為可轉換公司債，應依法辦理增資或發行新股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十八、其他負債：

(一)有存入保證金者，應核對有關契約及憑證，並查明是否有利息支出。

(二)已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應核對上年度結轉金額；並查明是否依規定提列及沖銷。

(三)已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者，應查明其投資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股權比率是否合於規定；及是否依規定比率提撥或充抵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或轉作收益處理。

(四)有其他負債項目者，應查明其性質歸類及相關處理是否適當。

十九、業主權益：

(一)查明登記資本及實收資本，其發行股份者，是否列註有關股本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等。

(二)瞭解資本公積本年度變動情形，查明是否合於

規定；有無應依法列入本年度所得課稅者。

(三)瞭解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本年度變動情形，如：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派股息紅利等，並查明是否與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股東同意書及有關法令規定符合。

(四)如有前期損益調整事項，應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有無應列入本年度損益項目。

(五)如有庫藏股票，應瞭解其本年度變動情形，查明是否合於規定；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第 十四 條　損益科目共通查核規定：

一、應就申報書所列各損益科目之帳載結算金額與總分類帳核對是否相符；總分類帳並應與明細帳或明細表核對。

二、與上年度金額作比較，其有大幅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原因。

三、應查明是否有上年度經調整應予轉列本年度之損益項目，而尚未予以轉列者。

四、設有分支機構者，應查明分支機構損益是否已依規定併入總機構計算。

五、從事國外交易者，應核對相關合約文件，查明國外交易損益是否依規定列帳；是否取具合法憑證。

六、對大額或性質特殊之交易，應核對相關合約文件，查明是否確屬損益科目；是否合於認列規定；是否取具

合法憑證；並複核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七、應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憑證，查明應歸屬本年度之各項損益，是否已作適當調整及估算，有無誤列、漏列或虛列情形。

八、各損益項目均應抽查相關文件、憑證及帳簿資料，核對是否相符。

九、會計事項之處理與稅務法令規定不同時，應查明是否已於申報書內作適當之調整。

第 十五 條　損益各科目個別查核規定：

一、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

(一)核對相關帳簿憑證，查明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與本年度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差異數之調節有無錯誤或不實。

(二)有銷貨退回者，應查明是否取具合法憑證、收回存貨並作沖轉紀錄；有銷貨折讓者，應查明是否取具合法憑證。

(三)有代銷業務者，應就其合約文件與相關帳簿憑證資料核對，查明委託關係是否存在，代銷記錄是否正確。

(四)易貨交易或以貨抵充價款者，應查明估價標準，並核對相關帳簿憑證資料。

(五)分期付款銷貨者，應查明損益計算方法是否合於規定，損益計算是否正確。

(六)承包工程者，應查明損益計算方法是否合於規定，損益計算是否正確。

(七)以包工包料方式建屋預售者，應查明損益計算方法是否合於規定，損益計算是否正確。

(八)受託代收轉付款項者，應查明是否合於規定，並取得合法憑證。

(九)交換資產者，應查明估價標準及交換損益計算是否正確。

(十)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應查明房屋款及土地款之劃分情形。

(十一)其有退稅款者，應查明退稅款之處理是否合於規定。

(十二)採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應查明是否合於規定要件，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之計算是否正確。

(十三)其他重大應行查核事項。

二、營業成本：

(一)抽查原料、物料、商品之入帳基礎是否合於規定，並取具合法憑證。

(二)進貨或進料發生損失者，應查明是否受有保險賠償，是否取具合法憑證；其有退出、折扣、折讓情形者，應查明是否核實列帳。

(三)外銷事業，有進口原料者，應查明其稅捐之處理，是否合於規定。

(四)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之期初盤存，應查明是否與上年度核定數量及金額相符；其未經核定者，是否與上年度申報之期末盤存數量及金額相符。

(五)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之成本計算，應查明計算方法之採用，是否合於規定；計算是否正確。

(六)製造業之原料耗用，經簽證依帳證紀錄核實認定者，應查明製造過程相關帳證表單及成本紀錄是否確實合於規定，並將查核內容、程序及結論作成翔實紀錄；經計算超耗者，應敘明所依據之耗料標準、計算方法及內容。

(七)如有廢料及下腳，應查明其處理，是否合於規定。

(八)直接人工與各項製造費用支出，除應與原始憑證帳表紀錄核對勾稽外，應參酌其成本會計制度，就生產過程各項相關紀錄，互為勾稽查證，比較分析其正確性。

(九)營建業建屋出售者，應查明其銷貨成本之計算方法，是否合於規定；計算是否正確。

三、各項損失及費用：

(一)應查明有無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

(二)未實現之費用或損失，應查明是否依法律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

(三)應查明是否有應歸屬於營業成本之項目；或依規定應轉列資本支出之項目；或依規定應轉列遞延費用之項目。

(四)應抽查損失及費用之列支是否合於規定，並取具合法憑證；其有限制規定者，應查明是否超越規定之列支標準。

(五)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者，應查明其是否合於分攤要件；分攤計算標準及提供文件是否合於規定；計算之分攤費用是否正確。

(六)中華民國境內總公司，將管理費用分攤予其境外分公司負擔者，除比照前目規定查核外，應查明總、分公司合併申報後，該管理費用有無重複列報情形。

(七)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企業集中辦公，分攤共同費用者，應查明費用之分攤是否合於規定、計算是否正確並取具規定憑證。

第 十六 條　關係企業交易或關係人交易達規定揭露標準之查核：

一、複核委任人提供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以審查或抽查方式，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佐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一)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料。

(二)投資架構圖及長、短期投資明細表。

(三)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或持股最高者之股東名冊資料。

(四)副總經理層級以上及直屬總經理部門之直屬主管或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董事之人事資料。

(五)董事會會議紀錄、交易契約、融資契約、背書保證契約、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六)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相關科目，其有明細分類帳者，查核至明細分類帳；其無明細分類帳者，查核至總分類帳；並抽核相關憑證資料。

二、複核是否依規定備妥企業綜覽、組織結構、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及移轉訂價報告或依規定得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文據資料等。

三、複核移轉訂價報告：

(一)取得移轉訂價報告，並揭露報告出具人姓名。

(二)複核移轉訂價報告內容，是否包括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遵循常規交易原則相關資料；選定可比較對象相關資料；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相關資料；選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及選定之理由、列入考量之其他常規交易方法及不予採用之理由；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及相關資料；依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結論。

(三)複核移轉訂價報告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其應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調整情形。

四、複核替代移轉訂價報告之文據資料：

(一)取得替代移轉訂價報告之文據資料，並揭露報告出具人姓名。

(二)複核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文據資料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其應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調整情形。

五、複核預先訂價協議年度執行報告：

(一)取得預先訂價協議及年度執行報告資料。

(二)查核年度執行報告之假設條件、關係人、關係人交易類型、關係人交易條件、訂價原則、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等，是否與預先訂價協議內容相符。

會計師已踐行前項查核程序，因未能獲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致無法查核規定事項並作成查核結論者，應於工作底稿及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中敘明已踐行之查核程序、查核發現之事實及無法作成查核結論之理由。

第一項之移轉訂價報告、替代移轉訂價報告之文據資料及預先訂價協議年度執行報告應編訂於工作底稿內。

前三項規定，自會計師辦理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案件起適用。

第 十七 條　課稅所得額及稅額計算之查核：

一、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扣除：

(一)核對前五年核定虧損扣除餘額是否正確；查明本年度是否合於扣除規定。

(二)其有合併或分割情事者，應與相關文件核對，查明是否合於扣除規定；及本年度得扣除金額是否依規定正確計算。

二、免稅所得：

(一)其屬專營或兼營建屋出售者，應查明土地交易所得之計算，是否依規定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二)其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應查明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是否依規定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三)其依法享受免徵所得稅獎勵者，應查明是否已取得核准證明等各項規定文件；核對帳簿、憑證、文件等資料，查明是否合於規定免稅要件；是否仍在免稅期間；免稅所得是否依規定正確計算，有關計算方法、公式、成本費用之分攤歸屬等計算過程並應詳予說明。

三、國外及大陸稅額之扣抵：

(一)查明是否取得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查明是否依規定正確計算。

四、投資抵減稅額：

(一)核對期初尚未抵減餘額，查明有無超過規定抵減年度項目；核對結轉金額是否正確。

(二)依投資抵減項目別，逐項抽查本年度投資支出是否合於規定適用要件；是否取得核准證明等各項規定文件；各項支出之入帳基礎是否正確；是否取具合法憑證。

(三)查明本年度各項投資支出總額、抵減率、可抵減總額是否依規定正確計算；申報實際抵減稅額是否正確。

第 十八 條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查核：

一、核對期初結轉金額是否正確。

二、核對相關文件及帳戶紀錄，查明本年度計入或減除之項目是否合於規定；金額是否正確。

三、本年度作盈餘分配者，應查明稅額扣抵比率是否依規定正確計算；核對各盈餘分配項目併同獲配之可扣抵稅額是否合於規定並正確計算。

第 十九 條 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查核：

一、逐一核對相關文件，查明各計算項目是否合於規定並正確計算。

二、查明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相關抵減、留抵、抵繳稅額是否合於規定並正確計算。

第 二十 條 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查核：

一、查明納入合併申報之各公司，是否合於合併申報規定；及是否有依規定應納入而未納入合併申報之公司。

二、核對相關報表文件資料，查明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

額、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營業虧損扣除額、投資抵減稅額、國外稅額扣抵、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其他事項之處理，是否合於規定並正確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工作，應確實編訂工作底稿，並據以提出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前項工作底稿及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之格式，由會計師公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所得稅簽證申報，應檢附相關申報書表、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及其他依規定應附送之文件。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

105年5月10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會計師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者，應具備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最近半身二吋照片三張。

三、簽名及印鑑卡一式六份。

四、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書。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遺失申請補發須刊登報紙三天，聲明原領字號證書遺失作廢，並檢附申請書、整張報紙、最近半身二吋照片三張，並繳納證書費。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損壞者，得檢具申請書、原證書、最近半身二吋照片三張，並繳納證書費，申請換發。

依本辦法所收之證書費由財政部定之，其收繳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會計師向財政部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得受託代理下列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

一、充任營利事業之設立、合併、轉讓、廢止以及變更登

記之代理人。

二、會計制度之設計以及撰擬有關稅務之商事文件。

三、各項會計紀錄、帳表、財務狀況之查核、整理、分析、簽證、鑑定以及報告等事務。

四、辦理資產估價、重估價以及會計方法之申請與變更。

五、代理所得稅暫繳、結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未分配盈餘及決清算申報；納稅、退稅、留抵以及申請獎勵減免等事務。

六、有關所得稅案件之更正、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七、申請為有關所得稅法令之解釋。

八、充任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有關所得稅事務之受託人。

九、關係人交易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事務。

十、其他有關所得稅事務之代理。

第　四　條　公務員於離職前二年內所任職務與納稅事務有關者，如於離職後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自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在任所所在地區受託代理所得稅事務。

第　五　條　會計師申請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者，財政部應即通報稽徵機關，並於網站公告，異動時亦同；其不具稅務代理人資格而擅自執行稅務代理業務者，稽徵機關除不受理其代理案件外，並應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依法處理之。

第　六　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委託人之

委託為所得稅納稅事務之查核及簽證：

一、現受委託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二、曾任委託人之職員，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與委託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等親內之旁系血親之關係者。

四、本人或配偶與委託人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第　七　條　會計師至少應加入一省(市）會計師公會後，始得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於全國受託代理所得稅事務。

會計師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者，其受託代理所得稅事務不以原申請登錄之省(市）區域內為限。

第　八　條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受託代理案件，必須詳加說明，方不致使第三者誤解之事項，而未予說明者。

二、明知代理案件為不當不實，而為之簽證、鑑定或申報者。

三、明知代理案件內容與稅務法令或關係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而未予更正、調整或指明者。

四、任由無權代理所得稅事務人員利用本人名義或合作招攬所得稅代理業務者。

五、以不正當手段獲委託人之委託或影響稅務人員核辦案件者。

六、其他違背有關法令或會計師職業道德之行為。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計師應拒絕接受代理或繼續代理：

一、委託人不提供必要之帳簿文據憑證或關係文件者。

二、委託人意圖為不實不當之申報、簽證、鑑定或報告者。

三、其他因委託人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為公正翔實之簽證者。

第　十　條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合於規定之酬金，但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取額外報酬。

第 十一 條　會計師受託代理所得稅事務，應將委託人委託書副本隨同代理案件附送有關稽徵機關。

第 十二 條　經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受託代理所得稅事務，應依有關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違反有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涉有違失者，稽徵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敘明事實，備齊相關事證資料，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依法處理之。

第 十三 條　會計師代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方法為：

一、查核簽證申報－應就委託人當年度有關關係人交易、所得額、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及應納稅額之帳簿、憑證及有關文件，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作適當之更正、調整與說明，翔實記錄工作底稿並提出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其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

件，並應附委託人當期與前期之資產、負債、損益比較分析明細表，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二、代辦申報－應就委託人當年度有關關係人交易、所得額、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及應納稅額之帳簿、憑證及有關文件，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擇要核對，其有不合規定者，應予調整並加具說明。

第 十四 條　稽徵機關對於會計師依本辦法代理所得稅簽證申報案件，除對所提供之查核報告、查核工作底稿以及其他有關表報說明尚有疑問或認為尚有應行查核事項，得向該會計師查詢，或通知會計師限期補具查核說明文件，或通知會計師向委託人調閱帳簿文據並備詢說明外，應就書面查核認定。但會計師逾期未提送帳簿文據或喪失稅務代理人資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通知時，稽徵機關得直接向該委託人調取帳簿文據查核。

稽徵機關得視人力許可，對前項書面查核認定案件，定期實地抽查，惟經實施評鑑績優者，其受託代理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得免予抽查。

第 十五 條　稽徵機關於審核會計師依本辦法代理所得稅簽證申報案件，對會計原則之適用，如與受託會計師意見不一致時，稽徵機關與會計師均得送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議決定之。

前項審議程序不影響稽徵機關對有關納稅案件之核課，納稅義務人如對稽徵機關之核定不服時，仍應依行政救濟程

序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應用之各種書表以及工作底稿，稽徵機關未統一制定格式者，得由會計師視其所代理事務實際需要自行擬訂，或由會計師公會統一擬訂之。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會計師受託代理所得稅事務，不得將受託事務之全部或一部再委託其他會計師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02 年 2 月 26 日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

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四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五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

112 年 6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三、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四、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基本方針

第　四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

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或補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建立各該產業別標示其產品原產地為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

第　八　條　行政院應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我國產業及其創新發展之影響，進行通盤性產業調查及評估分析，提出產業及其創新扶助計畫，並定期檢討。

前項產業及其創新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

第三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

第　九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十、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一、非公司組織。

二、公司成立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

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

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二　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二、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

三、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符合前項所定要件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前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

資之所得稅優惠。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率；所定一定比率，一百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十二，自一百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十三年度之一定比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前五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資格條件、一定規模、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四章　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

第 十二 條　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時，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

前項智慧財產於流通運用時，應由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依第十三條登錄之機構或人員進行評價並登錄評價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創新或研究發展之適用範圍、推動、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

徵所得稅。

我國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個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之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我國個人擬適用第三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依規定格式檢附該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

應用相關服務之說明資料，併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司於該個人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應檢送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格式、申請期限與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創作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創作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第二項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之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所需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十三 條　為協助呈現產業創新之無形資產價值，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及落實評價基準。

二、建立及管理評價資料庫。

三、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及管理機制。

四、推動無形資產投融資、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及其他事項。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已登錄之評價機構或人員給予執行評價案之補助。接受補助之評價機構或人員，應將受補助執行評價案之評價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第一款評價基準之訂定與適用、第二款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之推動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評價人員與機構辦理登錄之範圍、條件、申請方式、審查事項、配合義務、管理措施、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推動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第 十四 條　為促進企業運用智慧財產創造營運效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保護及管理制度。

第 十五 條　為提升智慧財產流通運用效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服務機制，提供下列服務：

一、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供智慧財產之流通資訊。

二、提供智慧財產加值及組合之資訊。

三、辦理智慧財產推廣及行銷相關活動。

四、協助智慧財產服務業之發展。

五、產業運用智慧財產之融資輔導。

六、其他智慧財產之應用。

第 十六 條　為鼓勵產業發展品牌，對於企業以推廣國際品牌、提升國際形象為目的，而參與國際會展、拓銷或從事品牌發展事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或輔導。

前項獎勵、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產業人才資源發展

第 十七 條　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下列事項：

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

調查及推估。

二、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

三、協調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宜。

四、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

第 十八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二、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

三、促進前二款事項之企業採納、民間參與及國際相互承認。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之運作機制、品質規範、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與廢止、民間能力鑑定之採認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九 條　為厚植產業人才培訓資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產業人才培訓機構或團體之發展及國際產業人才培訓機構之引進。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

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促進產業投資

第 二十 條　為促進投資，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下列事項：

一、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二、投資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三、重要投資計畫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四、其他促進投資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第二十一條　為鼓勵產業運用國際資源，對於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前項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投資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金額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吸引資金回國投資，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產業用地取得協助措施，以獎勵回國投資。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

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

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

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五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

之。

第二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

前項所定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規模、適用範圍、申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下列事項：

一、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

三、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

四、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及企業採購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

為增進供需間之採購效能，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辦理前項採購之機關（構）相關協助及服務；前項採購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者，其共通需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政策需求定之。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採購需進行檢測、審核、認證及驗證者，其規費得予以減徵、免徵或停徵。

政府機關（構）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

合第一項規定之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第三項檢測、審核基準、認證與驗證、第四項優先採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八章　資金協助

第二十九條　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

第 三十 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

三、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資或技術合作支出。

四、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

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第三十一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來源，除國庫撥款外，其作業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以供循環運用。

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以促進國內新興事業創業發展。

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輔導、協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

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應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前項收取金額之一定比率，用於產業園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前項提撥金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應自核定設置公告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屆

期未取得者，原設置之核定失其效力。

產業園區之設置失其效力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回復原分區及編定，並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以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並保障在地之就業及環境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內政部，規劃鄉村型小型園區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輔導或補助。

前項協助、輔導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

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

第一項公民營事業之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與前項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產業園區內土地屬築堤填海造地者，於造地施工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將審查完竣之造地施工管理計畫送內政部備查。

二、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

業人開發者，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繳交審查費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

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一、產業用地。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於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公告後進行開發前，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其公告停止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已領有建築執照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建築。

前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判決所為之移轉。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按產業園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產業園區內土地均為公有時，其讓售價格，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四十三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應自行取得。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

一、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二年內未聲請辦理繼承登記。

二、因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致無法承購。

依前項規定徵收之土地，應由辦理徵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出售予前項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出售價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定。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

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讓售價格，應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產業園區時，區內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

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以出租方式辦理者，其租金及擔保金之計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終止租約或收回，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不受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撤銷地上權需積欠地租達二年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應分別依下列規定使用、收益或處分；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計價，由開發

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

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辦理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或處分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二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各該主管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二項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各該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防止土地囤積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各該主管機關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閒置土地，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各該主管機關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土地，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各該主管機關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七項閒置土地與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及應遵守取得土地之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於委託開發契約期間，其開發成本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出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得超過成本者，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將該差額之一定比率繳交至各該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產業園

區開發管理基金。但差額之一定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開發契約期程屆滿時，區內未出租售之土地或建築物，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按合理價格支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但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未出租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分擔之實際投入開發成本。

二、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受託公民營事業仍應依產業園區規劃之用途使用及處分。

前二項開發成本之認定方式、差額之一定比率及合理價格之計算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開發契約中訂明。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百分之一繳交開發管理基金予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囑託移轉登記前，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按合理價格百分之一繳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四十九條　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二、融貸資金之利息。

三、依前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六、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基金孳息。

八、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九、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 五十 條　產業園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一、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成立或經營管理。

二、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公民營事業於辦理土地租售時，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成立法人性質之管理機構。

三、二以上興辦產業人聯合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應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設置時，成立管理機構。

四、單一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該產業園區全部租售予另一單一興辦產業人單獨使用時，得免成立管理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基準、退職儲金提存、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委託成立管理機構之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該產業園區之管理機構代管，並應依下列規定登記。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但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屬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予各該管理機構。但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或屬社區範圍內者，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並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公民營事業移轉登記所有權予各該管理機構後，該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租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得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管理機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移交該工業區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辦理工業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權利變更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移交、接管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管理機構擬訂，產業園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開發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使用人屆期不繳納第一項之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之必要時，得變更規劃產業園區之用地。但不得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面積比

率、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不受前項但書面積比率規定之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申請人應按變更規劃類別及核准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比率，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及第三項用地變更規劃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核准之條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前二項審查費、回饋金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原核定設置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廢止原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但廢止原核定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

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其相關廢止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

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管理

第五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衡量產業園區內興辦工業人之經營需要，且經評估非鄰近商港所能提供服務者，得於其所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內，設置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

前項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後，報行政院核定。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之劃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第五十七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設施使用之土地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認定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

第五十八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興建及經營管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該公民營事

業簽訂投資興建契約，並收取權利金，解繳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公民營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得於投資興建契約中約定於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期間內，登記為該公民營事業所有，並由其自行管理維護。

前項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期間，公民營事業不得移轉其投資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且應於期間屆滿後，將相關設施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予國有，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建設之執行、港埠經營、港務管理、專用碼頭之興建、管理維護、船舶入出港、停泊、停航、港區安全、港區行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准工業專用港內碼頭用地出租予產業園區內興辦工業人，供其興建相關設施及建築物自用，所興建之設施及建築物得登記為該興辦工業人所有，並由其自行管理維護。

第 六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安全或政策需要，得收回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收回土地、相關設施或建築物時，應給予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下列補償：

一、營業損失。

二、經許可興建之相關設施或建築物，依興建完成時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剩餘價值。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公民營事業因違反投資興建契約，或前條興辦工業人違反租約時，致中央主管機關終止投資興建契約或租約，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所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公民營事業或第五十九條之興辦工業人於興建、經營管理或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危害公益、妨礙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相關設施正常運作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順序處理：

一、限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興建、經營管理或使用。

三、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之核准，並強制接管營運。

前項強制接管營運之接管人、接管前公告事項、被接管人應配合事項、勞工權益、接管營運費用、接管營運之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收取管理費。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得向設施或建築物使用人收取使用費。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經營管理者，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收取服務費。

前三項管理費、使用費及服務費，其收費項目、費率及計算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三條　因緊急避難或緊急事故之特殊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或航政主管機關得無償調度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設施。

第六十四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及安全，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會商交通部後，始得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管理，委託商港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一章　擴廠之輔導

第六十五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項擴展工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

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計價方式，按一般公有財產計價標準計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擴展計畫，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二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興辦工業人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

照。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期限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六十六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六條之二　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七條　興辦工業人或公民營事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而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興辦工業人或公民營事業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規劃建設之執行、船舶入出港、停泊、停航、港區安全或港區行業管理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

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

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

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非屬第二條所定公司或企業之事業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準用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獎勵、補助或輔導之規定。

第 七十 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原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09 年 11 月 2 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應具備研發能力，其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二、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定研究發展，限於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三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一項所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第　六　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四、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五、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六、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七、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但屬第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教育訓練活動費用者，不在此限。

八、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第　七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三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第　八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

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三、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如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者，准予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四、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

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所稱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八條之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前項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如下：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第一項規定之教育訓練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　九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

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

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十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行使用。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 十二 條　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第 十三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 十四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

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三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九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審查意見及第九條規定申請專案認定者，其審查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十五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十六 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因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活動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十八 條　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度施行。

中小企業
發展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摘錄租稅專章）

105 年 1 月 6 日

第四章　稅捐之減免

第三十三條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中小企業自用者為限；如非供自用或再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第三十四條　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

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

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第三十六條　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一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

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

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三　產業創新條例中如有與本條例相同性質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得擇一適用。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 四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

企業併購法（摘錄租稅專章）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三章　租稅措施

第三十九條　公司進行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或進行合併者，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三、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百分之六十五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第 四十 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前項商譽之攤銷，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足資證明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及其他相關審查項目之文件資料，由主管稽徵機關認定之。但納稅義務人依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或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認定。

第四十條之一　公司因合併、分割、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營業或財產而取得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及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

前項無形資產，以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為限。

第一項無形資產攤銷之一定年限，依下列各款基準計算：

一、營業權為十年，著作權為十五年。但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賸餘法定享有年數較短者，按其賸餘法定享有年數計算。

二、前款以外之無形資產，為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賸餘法定享有年數；法未明定享有年數者，按十年計算。

第二項營業秘密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如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

司或收購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第四十一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平均攤銷。

第四十二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得由公司繼續承受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公司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鼓勵有盈餘之公司併購虧損之公司，償還併購時隨同移轉積欠銀行之債務，行政院得訂定辦法在一定期間內，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虧損公司互為合併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定期間，適用條件及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扣除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得依前項規定扣除各參與合併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額。

公司分割時，既存或新設公司，得依第一項規定，將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既存公司於計算可扣除之虧損時，應再按各參與分割公司之股東分割後持有既存公司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

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前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

二、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第一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始適用第一項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決議合併、分割日，指對於公司合併或分割，股東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但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或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為董事會首次決議

通過之日。

第一項股利所得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第三項規定格式、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該公司適用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該外國公司亦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

一、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二、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第四十五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以營業或財產認購或交換他公司股票時，如所得股票之價值低於營業或財產帳面價值時，其交易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但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者，不得認列。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第一條之一　本法所稱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者；所稱非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者。

第　二　條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　三　條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

為銷售貨物。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前條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撤銷或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三條之二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經查明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

額者，不適用該條項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第　四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第　五　條　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進口：

一、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二、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

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第二章　減免範圍

第　七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一、外銷貨物。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

接出口之貨物。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第七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進項稅額，不適用之。

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稅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第一項所定一年期間之計算、展覽與臨時商務活動之範圍、一定金額、憑證之取得、申請退稅應檢附之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八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　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第八條之一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第八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之三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

不符免稅規定者，應補繳營業稅。

第　九　條　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一、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

二、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三、本國之古物。

第九條之一　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不受第十條規定限制。

前項機動調整之貨物種類、調整幅度、實施期間與實際開始及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三章　稅　率

第　十　條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一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

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

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

前項非專屬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營業稅稅款依前項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第 十二 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第 十三 條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

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

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第四章　稅額計算

第一節　一般稅額計算

第 十四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第 十五 條　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第十五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進項稅額＝〔購入成本 /（1＋徵收率）〕x 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營業人於申報第一項進項稅額時，應提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

第 十七 條　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

第 十八 條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其銷售額依左列規定計算：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出境或承運貨物出口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二、空運事業：

(一)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二)貨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出口之全程運

費。但承運貨物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承運貨物出口國際空運事業實際承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由財政部定之。

第 十九 條 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二十 條 進口貨物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依第十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後計算營業稅額。

第二節　特種稅額計算

第二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就其銷售額按第十一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條之特種飲食業，就其銷售額按同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十三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第二十四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依前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經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財政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

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

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起徵點，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第一節之規定，除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於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準用之。

第五章　稽　徵

第一節　稅籍登記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第 三十 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

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之一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第二節　帳簿憑證

第三十二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

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三十三條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

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二、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四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人會計帳簿憑證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節　申報繳納

第三十五條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

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外國技藝表演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之營業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演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但在同地演出期間不超過三十日者，應於演出結束後十五日內報繳。

外國技藝表演業，須在前項應行報繳營業稅之期限屆滿前離境者，其營業稅，應於離境前報繳之。

第三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第三十九條　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第 四十 條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一次。

前二項查定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應由納稅義務人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之。

依本法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或補徵之稅款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納稅義務人，遺失前項繳款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之次日補發之。但繳納期限仍依前項規定，自第一次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計算。

第四十二條之一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營業稅申報書後，應於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其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

第一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其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營業人申報資料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文書之送達。

第四十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

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四節　稽　查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指定之稽查人員，查獲營業人有應開立統一發票而未開立情事者，應當場作成紀錄，詳載營業人名稱、時間、地點、交易標的及銷售額，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罰。

前項紀錄，應交由營業人或買受人簽名或蓋章。但營業人及買受人均拒絕簽名或蓋章者，由稽查人員載明其具體事實。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六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第四十八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

新臺幣三萬元。

第四十八條之一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五十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

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五、虛報進項稅額。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五十二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第五十三條　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

後，該受處分之營業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並於執行前通知營業人之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之一　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本法規定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依法應徵而尚未開徵或在納稅期限屆滿前應納之稅款，均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第五十八條　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得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 六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

所稱進口貨物之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未稅貨物之人。

第　四　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電子勞務，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取得代價，包

括收取價金、取得貨物或勞務在內。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第　七　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指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區內事業。

二、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園區事業。

三、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經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

四、自由港區事業，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自由港區事業。

五、保稅工廠，指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

六、保稅倉庫，指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

七、物流中心，指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

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

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五條所稱保稅貨物及第七條第八款、第九款所稱貨物，指經保稅區營業人登列於經海關驗印之有關帳冊或以電腦處理之帳冊，以備監管海關查核之貨物。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所稱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指供經核准在保稅區內從事保稅貨物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技術服務及其他經核准經營業務所使用，或供外銷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所稱課稅區，指中華民國境內保稅區以外之其他地區。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稱娛樂節目，係指在營業時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樂器表演人數達二人以上者。

二、有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者。

第　九　條　本法稱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

第　十　條　本法稱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指左列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

一、理髮業。

二、沐浴業。

三、計程車業。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業。

第二章　減免範圍

第 十一 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具備之文件如下：

一、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四、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五、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六、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

售契約影本。

七、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之一　營業人經由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除前條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所提供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 十二 條　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零之免稅商店，以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者為限。

前項免稅商店應檢附核准設置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登記。

第 十三 條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

出境，經查明或證實各該國並無徵收營業稅或類似稅捐，或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在其境內之營業予以零稅率或免徵營業稅及類似稅捐者，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

前項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由代理人支付之進項稅額，如進項憑證載明買受人（抬頭）為該代理人並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由該代理人申報扣抵。

第 十四 條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免徵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檢送國防部採購單位或其指定使用單位填具載有品名、規格、數量、單價、總金額及本產品(器材)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規定之證明。

第 十五 條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免徵營業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以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為限；農地搬運車，以合於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

第 十六 條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農耕用之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應憑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油基準及核發之購油證明辦理。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供漁船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油基準及核發之購油證明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免徵營業

稅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以漁撈設備、主機、副機、冷凍設備、發電設備、通訊設備、探漁設備、航海設備及其他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專供漁船使用，合於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規格者。

二、非專供漁船使用，但確係售供漁船使用者。

營業人銷售前項第二款貨物，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漁業證照號碼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漁船之公文文號並保存該公文影本，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第十六條之三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飼料，指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所定，供給家畜、家禽、水產類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包括植物性飼料、動物性飼料、補助飼料及配合飼料。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

二、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不包括在內。

三、其他經財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所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第二十款所定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以該農、漁民自產自銷者為限，

自他人收購者，不包括在內。

第十六條之四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業務所需之勞務。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等。

第十七條之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在同一市場或運往其他批發市場交易之銷售額，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百分之零點一營業稅稅率。

第三章　稅額計算

第 十八 條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如左：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以時價為準。

二、第三款至第五款，受託代購者，以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為準；委託及受託代銷者，以約定代銷之價格為準。

前項第二款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代購、代銷貨物，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以供查核。

前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視為銷售勞務準用之。

第 二十 條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者，除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以全部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外，以各期約定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

第二十一條　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土地及其定著物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銷售價格×（1＋徵收率）／〔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1＋徵收率）〕

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1＋徵收率）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貨物交付前或勞務提供前經開立統一發票者，應以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為銷售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

銷售額＝押金x（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12）／（1＋徵收率）

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

銷售額＝押金x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12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第二十七條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超出旅客攜帶自用物品免徵進口稅品目範圍者，其超出部分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核定之完稅價格，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第二十八條　進口郵包之關稅完稅價格，逾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規定之免稅限額者，應於進口時按關稅完稅價格全額，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第二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

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

第 三十 條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一、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保稅區營業人或海關管理之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保稅貨物盤存，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其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進項稅額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扣減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核定。該營業人應於主管稽徵機關指定變更課稅方式之月一日起，依照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設置帳簿，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按期自行申報納稅。

前項營業人於變更課稅方式前，其所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得繼續扣減之進項稅額，留抵變更課稅方式後之應納稅額。

前二項規定於小規模營業人經財政部核定應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應申報之銷售額與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銷項稅額＝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1＋徵收率）x徵收率

銷售額＝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銷項稅額

前項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

第一項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

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應納之營業稅額；其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而有當期進項憑證者，並檢附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

前二項清算期間，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自解散或廢止之日起三個月。

營業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三十五條　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

成品有盤損或災害損失情事，經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認定。

第四章　稽　　徵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開始營業前，因購進貨物或勞務，為取得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憑證時，得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統一編號。

第三十七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之擔保，以合於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四、連續營業三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

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進項稅額＝憑證總計金額x徵收率／（1＋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者外，應以每二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之十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申請改以每月或每二月為一期申報者，應自核准後之首一單月起適用。

第三十八條之二　銷售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並依同條第二項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之營業人，擬變更適用免稅規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擬變更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銷售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擬變更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並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擬變更為由其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分別申報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第三十八條之三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其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者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第 四十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註銷登記時，該固定營業場所溢付之營業稅，由總機構留抵應納營業稅。

第四十一條　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欠繳營業稅情事，經催繳而未繳納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向其總機構催收或自總機構申報溢付營業稅額中扣減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適

用本法第七條零稅率規定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其零稅率銷售額依本法第十條所定徵收率計算之金額。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取得固定資產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該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但書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營業人，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查定銷售額者，其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視為銷售貨物，包括海關拍賣或變賣扣押物、擔保品、逾期不報關、不繳納關稅或不退運貨物在內，並不受第十九條之限制。

海關拍賣或變賣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應於拍定或成交後，將營業稅款向公庫繳納，並填寫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交付買受人，作為列帳及扣抵憑證。

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於拍定或准許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復營業稅之稅額，並由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代為扣繳。

前項營業稅額，應以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價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取得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扣繳稅額後，就該稅款填發營業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

第四十八條　主管稽徵機關查獲營業人涉嫌違章漏稅之證件，如為營業人所需用，得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帳簿：由該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自行抄錄或影印之，並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條有關帳簿管理之規定，另設新帳繼續使用。

二、會計憑證及其他證件：如以影本代替原本足資證明其違章責任者，由該營業人於影本上簽名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對無訛後，將影本附案，原本發還。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應申報之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適用之。

第 五十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加徵之滯報金或怠報金，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期限屆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按月

分別編造徵收清冊一次，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限期改正或補辦事項，其期限不得超過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虛報進項稅額，包括依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而申報退抵稅額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漏稅額，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包含已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且非屬第十九條規定之進項稅額及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進項稅額，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

二、第五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因虛報進項稅額而實際逃漏之稅款為漏稅額。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書表及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110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營業人除依第四條規定免用統一發票者外，主管稽徵機關應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第二章　免用及免開範圍

第　四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

一、小規模營業人。

二、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

三、計程車業及其他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部分。

四、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五、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六、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七、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

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八、學校、幼稚園及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九、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

十、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

十一、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

十二、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代辦之業務，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但經營本業以外之部分，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核准登記之攤販。

十四、（刪除）

十五、理髮業及沐浴業。

十六、按查定課徵之特種飲食業。

十七、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及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八、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九、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二十、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

券。

二十一、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二、法院、海關及其他機關拍賣沒入或查封之財產、貨物或抵押品。

二十三、銀行業。

二十四、保險業。

二十五、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及票券業。

二十六、典當業之利息收入及典物孳生之租金。

二十七、娛樂業之門票收入、說書場、遊藝場、撞球場、桌球場、釣魚場及兒童樂園等收入。

二十八、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由代理人收取自國外載運客貨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運費收入。

二十九、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

三　十、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

三十三、營業人外銷貨物、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三十四、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三十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

第三章　購買、使用及申報

第　五　條　營業人首次領用統一發票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統一發票購票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以憑購用統一發票。

前項專用章應刊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其中統一編號，並應使用標準五號黑體字之阿拉伯數字。

第五條之一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購買統一發票：

一、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二、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三、暫停營業或註銷營業登記。

四、遷移營業地址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

五、受停止營業處分。

六、登記之營業地址，無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

七、已變更統一編號，以原統一編號購買統一發票。

八、變更課稅方式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查定課徵。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

一、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二、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

三、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

四、遷移營業地址未辦理變更登記。

五、逾期未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六、滯欠營業稅未繳清。

七、註銷營業登記後銷售餘存之貨物或勞務。

八、函查未補正、其他有違反法令規定或顯著異常情事者。

前二項停止或管制購買統一發票事由消滅時，得視原列管情形，由營業人申請或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解除其管制。

第　六　條　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或統一發票專用章印鑑變更者，應持原領統一發票購票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換發。

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將原領統一發票購票證，送交主管稽徵機關註銷。

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購票證者，應即日將該購票證號碼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備，並請領新證。

第　七　條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

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三、特種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四、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二)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統一發票，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副聯。

電子發票之開立人及買受人，得分別自存根檔或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記帳或兌領獎。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七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上開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及將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開立人符合前二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

第七條之一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依前條規定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

第　八　條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並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但以網際網路

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電子發票者，得以條列方式列印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於「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欄內，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於使用統一發票時，應區分應稅、零稅率或免稅分別開立，並於統一發票明細表課稅別欄註記。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飲食、旅宿業及旅行社等，代他人支付之雜項費用（例如車費、郵政、電信等費），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其代收代付項目與金額，免予列入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及總計金額。

第　九　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

一、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者，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二、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營業人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除前款規定外，得免填買受人名稱及地址。但經買受人要

求者，不在此限。

四、（刪除）

五、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應記載事項，得以外文為之；交易日期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單價、金額及總計得以外幣列示，但應加註計價幣別。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先將代替品名之分類號碼對照表，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備查，異動亦同。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載貨出境，應由代理人於船舶開航日前開立統一發票，並依下列規定填載買受人：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以付款人為買受人。

二、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以國外收貨人為買受人。

前項第二款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得以每航次運費收入總額彙開統一發票，並於備註欄註明航次及彙開字樣。

第 十二 條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於換出時，開立統一發票。

第 十三 條　營業人派出推銷人員攜帶貨物離開營業場所銷售者，應由推銷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第 十四 條　營業人發行禮券者，應依下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一、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前項第二款現金禮券，訂明與其他特定之營業人約定憑券兌換貨物者，由承兌之營業人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第 十五 條　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五十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並應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字樣，以供查核。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或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營業人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就其對其他營業人銷售之貨物或勞務，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者。

二、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

營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與其他營業人時，應檢附列有各該買受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名冊，報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營業人經核准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後，如有違反第一項之條件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改按逐筆交易開立統一發票。

第 十六 條　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以收款時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者，其收受之支票，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

第 十七 條　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

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

前項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依合約規定結帳期限，按銷售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載明銷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一併交付委託人，其結帳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

營業人委託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之貨物，得於結帳時按成

交之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受託交易之批發市場。

第 十八 條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除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應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或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第 十九 條　營業人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應補開統一發票，並於備註欄載明「違章補開」字樣，由主管稽徵機關執存核辦。

前項漏開、短開統一發票之行為，如經買受人檢舉查獲者，其補開之統一發票，得交付買受人，並毋須在備註欄書明「違章補開」字樣，另由該營業人切結承認其違章事實。

第 二十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為掉換貨物者，應按掉換貨物之金額，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一、買受人為營業人者：

(一)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但原統一發票

載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者，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代之。

(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統一編號者為限。

二、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

(一)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

(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除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外，並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如收執聯無法收回，得以收執聯影本替代。但雙方訂有買賣合約，且原開立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名稱及地址者，可免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

前項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一式四聯，第一聯及第二聯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買受人留存，作為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

第二十條之一　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經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減銷項或進項稅額之用。

二、收執檔：交付交易相對人收執，其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減銷項或進項稅額之用。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平台存證。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開立及傳輸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辦理。

第二十一條　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對當期購買之統一發票賸餘空白未使用部分，應予截角作廢保存，以供稽徵機關抽查，並於填報統一發票明細表載明其字軌及起訖號碼。

第二十三條　營業人遺失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者，應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營業人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如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者，得以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

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

前項情形，該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並均應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　營業人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開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時，應以人工依照規定開立，並於填報明細表時註明。

第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章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五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本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三十一條　統一發票，除經核准使用自行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統一發

票外，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及發售；其供應品質、數量及價格等之監督及管理由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88 年 6 月 28 日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買賣業	銷售貨物之營業。	一、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份，應先行開立。 二、以書面約定銷售之貨物，必須買受人承認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以買受人承認時為限。	
製造業	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以人工與機械製銷產品之營業。	同買賣業。	
手工業	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材料，以人工技藝製銷產品之營業。包	同買賣業。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括裁縫、手工製造之宮燈、編織品、竹製品、籐製品、刺繡品、貝殼品、雕塑品、金屬裝飾品及其他產品等業。		
新聞業	包括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台、廣播電台等。	一、印刷費等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份，應先行開立。 二、廣告費以收款時為限。 三、銷售貨物部份，按買賣業開立。	
出版業	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印製之書籍、圖畫、錄音帶、發音片、錄影帶、影碟片，並由出版商名義發行出售之營業。包括書	同買賣業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局、印書館、圖書出版社、唱片製造廠等業。		
農林業	凡投資利用土地及器械從事植物生產之營業。包括農場、林場、茶園、花圃、果園及菇類培養場等。	同買賣業	
畜牧業	凡投資利用牧場或其他場地，從事養殖動物之營業。包括牲畜、家禽、鳥類、蠶、蜜蜂等。	同買賣業	
水產業	凡投資利用漁船、漁具或魚塭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營業。包括漁業公司、水產公司。	同買賣業	
礦冶業	凡以人工與機械開採或冶煉礦產品或採取砂石之營業。	同買賣業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包作業	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	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	
印刷業	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其他方法承印印刷品之營業。	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份，應先行開立。	
公用事業	凡經營供應電能、熱能、給水之營業。包括電燈公司、電力公司、電話公司、煤氣公司、自來水公司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但經營本業以外之營業部分，應按性質類似之行業開立。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娛樂業	凡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包括： 一、音樂院、戲劇院、電影院、說書場、遊藝場、俱樂部、撞球場、導遊社、桌球場、網球場、高爾夫球場、保齡球場、溜冰場、釣魚場、兒童樂園、花園及其他遊藝場所等業。 二、戲班、劇團、歌舞團、馬戲團、魔術團、技術團、音樂隊、角力、拳擊、球類等比	以結算時為限。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賽及臨時性影映等業。 三、舞廳、歌廳等營業。		
運輸業	凡具有運輸工具，以運載水陸空旅客貨物，或具有交通設備以利運輸工具之行駛停放及客貨起落之營業。包括具有船舶、車輛、飛機、道路及停車場站、碼頭、港埠等設備之機構。	以收款時為限	
照相業	包括攝影、繪像、沖印等業	以交件時為限，銷售器材按買賣業開立。	
裝潢業	凡經營室內裝潢設計製作，庭園設計施工，櫥窗鋪面設計修飾之營業。包括裝潢行及其他經營裝潢業務之組織。	以收款時為限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廣告業	凡經營廣告招牌繪製，各種廣告圖片、海報、幻燈片之設計製作，各種廣告節目製作之營業。包括廣告業、傳播業等。	以收款時為限	
修理業	凡為客戶修理物品、器具、舟車、工具、機器等，使其恢復原狀或加強其效能者之營業。包括修理車、船、飛機、工具、機械、水電、鐘錶、眼鏡、自來水筆、電器、舊衣服織補及其他物品器具之修理等業。	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份，應先行開立。	
加工業	凡由客戶提供原料委託代為加工，經加工後以加工品交還委託人，而收取	同修理業。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加工費之營業。包括碾米廠、榨油廠、磨粉廠、整理廠、漂染廠等業。		
旅宿業	凡以房間或場所供應旅客住宿或休憩之營業。包括旅館、旅社、賓館、公寓、客棧、附設旅社之飯店、對外營業之招待所等業。	以結算時為限。	
理髮業	包括理髮店、美容院等業。	以結算時為限。	
沐浴業	凡以洗滌設備供顧客沐浴之營業。包括浴室、浴池、澡堂等業。	以結算時為限。	
勞務承攬業	凡以提供勞務為主，約定為人完成一定工作之營業。包括貨物運送或起卸承攬、農林作物	以收款時為限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採伐承攬、錄音、錄影、打字、繪圖、晒圖、洗衣、清潔服務、白蟻驅除及其他勞務承攬等業		
倉庫業	凡為他人堆藏及保管貨物而受報酬之營業。包括專營或兼營之倉庫、堆棧、冷藏庫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	
租賃業	凡以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出租與人交付使用，收取租賃費或報酬金之營業。包括出租工具、機械、器具、車輛、船舶、飛機、集會禮堂、殯儀館、婚喪禮服、儀仗及出租營業權、商標權、礦產權、出版權等	以收款時為限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業。		
代辦業	凡受人委託為其辦理業務之營業。包括報關行、船務行、傭工介紹所等業。	按約定應收介紹費、手續費、報酬金時為限。	
行紀業	凡代客買賣或居間買賣貨物之營業。包括委託行、經紀行、拍賣行、代理行等業。	按約定應收佣金、手續費、報酬金時為限。	
技術及設計業	凡為他人做技術上之服務及為他人在生產技術、土木、機械、化學工程專業調查研究方案等方面，提供設計之營業。包括公共關係服務業、機械化學工程設計業、中外技術合作及提供專利或發明與他人使用之營業人等業。	按約定應收報酬金、設計費時為限。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一般飲食業	凡供應食物或飲料品之營業。包括冷熱飲料店、專營自助餐廳、飯店、食堂、餐館、無女性陪侍之茶室、酒吧、咖啡廳、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社食堂，及娛樂業、旅宿業等兼營飲食供應之營業。	一、憑券飲食者，於售券時開立。 二、非憑券飲食者，於結算時開立。 三、外送者，於送出時開立。	
特種飲食業	包括酒家、夜總會、有娛樂節目或女性陪侍之餐飲店、茶室、咖啡廳及酒吧等業。	一、憑券飲食者，於受券時開立。 二、非憑券飲食者，於結算時開立。	
公證業	凡辦理保險標的物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並收取費用之營業。包括公證行、公證公司及其他經營公	按約定應收公證費、手續費、報酬金時為限。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證業務之組織。		
銀行業	凡經營存放款、匯兌、兌換之營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等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	以收款時為限。	倉庫、保管箱等營運收入、租金及其他非專屬銀行業之銷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保險業	凡經營保險業務之營業。包括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	以收款時為限。但經營不動產及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銷售收入，分別按買賣業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行業開立。	經營不動產及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銷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信託投資業	凡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	以收款時為限。	保管箱、機器等租金收入及其他非專屬信託投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資本市場有關目的投資之營業。包括信託公司及兼營信託投資業務之事業。		資業之銷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證券業	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業務之營業。包括證券承銷商、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交易所等。	以收款時為限。	
短期票券業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短期票券買賣業務之營業。包括短期票券交易商及兼營短期票券買賣之事業。	以收款時為限。	
典當業	凡經營貸款於客戶並取得典、質權之營業。包括典舖、當舖、質押舖等。	以收款時為限。但流當品以交貨時為限。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期貨業	經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務之營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等。	以收款時為限。	
票券業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票券買賣業務之營業。包括票券交易商及兼營票券買賣之事業。	以收款時為限。	
說明： 一、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除另有規定免開統一發票外，不得開立普通收據。 二、本表未規定之業別，其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比照性質類似之業別辦理，無類似之業別者，由財政部核定之。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兼營營業人應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部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稱兼營營業人，指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係指各該期間免稅銷售淨額及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部分之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之比例。但土地及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之銷售額不列入計算。

前項銷售淨額，係指銷售總額扣減銷貨退回或折讓後之餘額。

第　四　條　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左：

應納或溢付稅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x（1－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兼營營業人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勞務，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納稅額＝給付額x徵收率x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第　七　條　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x（1－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兼營營業人如有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勞務者，並應依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稅額＝當年度購買勞務給付額x徵收率x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九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比照前二項規定調整之。

第　八　條　兼營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清稅款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勞務之應納稅額。

但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前項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經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　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依下列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一、兼營營業人應將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之勞務之用途，區分為下列三種，並於帳簿上明確記載：

(一)專供經營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應稅（含零稅率）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應稅營業用）者。

(二)專供經營免稅及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免稅營業用）者。

(三)供(一)、(二)共同使用（以下簡稱共同使用）者。

二、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或溢付稅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經營免稅營業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共同使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x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三、兼營營業人購買國外之勞務，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納稅額＝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之給付額x徵收率＋共同使用勞務之給付額x徵收率x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四、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專供免稅營業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x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二)兼營營業人如有購買國外之勞務者，並應依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稅額＝（當年度購買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給付額＋當年度購買供共同使用勞務給付額x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x徵收率－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三)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適用本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未滿九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依本款規定調整之。

五、兼營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清稅款時，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六、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一)經營製造業者。

(二)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十億元者。

(三)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第八條之三　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未依第八條之二第六款規定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該兼營營業人於三年內應依第一條至第七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不得變更。

兼營營業人於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時，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八條之二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發布修正之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三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布修正之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自發布日施行。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106 年 9 月 28 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但書、第二十二條但書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其銷售額之查定，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前條營業人之銷售額，應每半年於一月及七月各查定一次。其有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業場所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

新設立之營業人依照規定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查定其應納營業稅額。

第　四　條　主管稽徵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定計算典當業之營業稅額時，應根據其帳載典當金額及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併同流當品售價超過應收本息之差額，查定其銷售額。

典當業營業人未依規定記帳或記載不實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

第　五　條　依查定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除適用第六條規定者外，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左列營業費用除以費

用率，計算其每月銷售額，但營業情形特殊者，得依實際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額。

一、資本主薪資：按每人每月薪資(包括膳食費)核計，但未實際經營業務者不予核計。

二、員工薪資：按每人每月薪資(包括膳食費)核計，其有經常照顧業務之家屬或親友，以員工計算。

三、房租金：按每坪每月核計，其自有或無償借用之房屋，視為租用。

前項各款營業費用標準另定之。

主管稽徵機關應視轄區經濟發展情形，按地段或行政區域，擬定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報財政部核備。

第一項所指之費用率如左：

一、古玩書畫買賣業、鐘錶眼鏡買賣業為百分之十七。

二、其他買賣業、製造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裝潢業、手工業、修理業、加工業為百分之二十二。

三、出版業、照相業、影印業、廣告業、倉庫業、租賃業、技術設計業、勞務承攬業、舊貨買賣業、紙盒買賣業為百分之三十五。

四、公證業、代辦業、行紀業為百分之四十五。

營業人兼營銷售本法第八條免稅貨物者，於按營業費用除以費用率計算銷售額時，直轄市、省轄市部分扣除百分之二十，縣部分扣除百分之三十，為其每月計課營業稅之銷

售額。

但兼營情形特殊者，得經主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後核實扣減。

第　六　條　營業人經營下列業別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實際營業情形分業查定，其每月銷售額之計算方法或公式如下：

一、飲食業：

(一)營業方式以個人為對象者：

每月銷售額＝每日顧客人數x平均每人消費額x每月營業日數

每日顧客人數＝座位數x滿座成數x（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二)營業方式以整桌筵席為單位者：

每月銷售額＝銷售桌數x平均每桌消費額x每月營業日數

銷售桌數＝設備桌數x滿座成數x（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三)營業方式為無座位者（含立位、外帶、外送）：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小時顧客人數x平均每人消費額x每日營業時數x每月營業日數

(四)營業方式採外燴以整桌筵席按桌數計費者：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次銷售桌數x平均每桌消費額x每月營業次數

(五)營業方式採外燴按宴客人數計費者：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次宴客人數x平均每人消費額x每月營業次數

二、娛樂業：

(一)經營歌廳、戲院、電影院、說書場之營業人，依娛樂稅調查資料或依票券收入計算其銷售額。

(二)經營電動玩具場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臺數x每臺每日營業時數x滿臺成數x每月營業日數x鐘點單價

(三)經營供人垂釣魚池之營業人：

1.釣具出租部分，依租金額計算銷售額。

2.入場券或按人收費部分，按入場票券或收費額計算銷售額。

3.釣魚池計時收費部分：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日釣魚人數x鐘點單價x平均每人釣魚時數x每月營業日數

(四)海釣業：

每月銷售額＝每航次每人收費單價x每航次搭載釣客人數x平均每月航次

(五)MTV 業、KTV 業：

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房間數x使用成數x〔每間可客座人數x滿座成數x平均每人消費額x每月營業日數x（每天消費時間÷平均每間使用時數）〕

每月包廂銷售額＝房間數x使用成數x（每間房間每日營業時間÷平均每間房間消費時數）x平均每

間房間消費單價x每月營業日數每月銷售額＝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每月包廂銷售額

(六)經營投幣式卡拉 OK 店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臺數x每小時使用次數x使用成數x每次單價x每日營業時數x每月營業日數

(七)經營網路咖啡店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臺數x每小時單價x使用成數x每日營業時數x每月營業日數

(八)經營小鋼珠遊樂場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臺數x滿臺成數x每公斤單價x（每小時÷每公斤平均耗用時間）x平均每日營業時數x每月營業日數

(九)其他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人，依娛樂稅調查資料或查得資料計算銷售額。

(十)營業人如有兼售水果、飲料、酒類或供應餐點，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或參照飲食業分業查定方式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合併計算。如有車輛保管費或其他收入，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

三、旅宿業：

(一)按住宿方式收費者：

每月住宿銷售額＝房間數x單價x每月營業日數x平均每日住客成數

(二)按休息時數收費者：

每月休息銷售額＝房間數x單價x每月營業日數x住房成數x（每日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三)兼營不同收費方式者，應分別按不同收費方式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如有兼售飲料、酒類或供應餐點，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或參照飲食業分業查定方式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合併計算。

四、車輛保管業：

每月銷售額＝車位數x平均每日寄存次（時）數x單價x每月營業日數。

兼營不同種類車輛保管者，應分別按車輛種類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按月收取之保管費，應合併計算。

五、車輛出租業：

(一)出租小轎車、機車、腳踏車部分：

每月銷售額＝營業車輛數x每車平均每日出租時數x每小時租金x每月營業日數

兼營不同種類車輛出租者，應分別按車輛種類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

營業人出租小轎車、機車、腳踏車按包程或包時計算者，參照行車路單之記載，估計每月出租次數，依當地公會訂定之租金額核算每月銷售額。

(二)計程車部分：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日載客次數x基本起跳金

額＋平均每日載客續駛累進載客次數x每次累進計費金額）x每月營業日數

六、農產品承銷商：

經農產品批發市場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發承銷許可證之承銷人，依該批發市場計價單記載之金額除以（1－毛利率），為其查定之銷售額。

七、理髮業、美容業：

每月銷售額＝工作人數x每人每日平均工作量x平均消費單價x每月營業日數。

洗髮、剪髮、染髮、燙髮、修指甲應分別按其平均消費單價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如有兼營美容相關之按摩、指壓、油壓、臉部保養、新娘（郎）化妝及其他服務，以及兼售洗髮水、洗髮精、美容保養品等均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

八、沐浴業（包括三溫暖）：

每月銷售額＝客位數x滿客成數x單價x（平均每日營業時數÷平均每人沐浴時間）x每月營業日數

如有兼營按摩、指壓等服務，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如有兼售水果、飲料、酒類或供應餐點者，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或參照飲食業分業查定方式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合併計算。

九、洗車業：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次收費單價x平均每日洗車量x每月營業日數如有兼營打臘等服務，應以實際收費合併

計算。

十、健身運動業：

(一)經營游泳池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每月銷售票券張數x票價

銷售全票、半票、學生票、優待票、月票、季票、半年票、年票等，應分別計算其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

(二)經營球場（包括練習場）之營業人（含棒球、高爾夫球、撞球、保齡球、桌球、排球、羽球等）：

1.計時收費部分：

每月銷售額＝鐘點單價x球道（檯、場）數x每日營業時數x滿道（檯、場）成數x每月營業日數

2.按球數計費部分：

每月銷售額＝每球單價x球道（檯、場）數x滿道（檯、場）成數x平均每道（檯、場）每人消費球數x每月營業日數

3.按人收費部分，按收費額計算銷售額。

(三)前二目營業人如有教學收入、出租場地或其他收入，均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教學收入部分，如教練非受僱於該營業人並以拆帳方式計算雙方收入者，除營業人收入部分應合併計算銷售額外屬教練收入部分，應通報所轄主管稽徵機關辦

理。

十一、投幣式自助洗衣業：

每月銷售額＝臺數x每小時可使用次數x使用成數x每次單價x每日營業時數x每月營業日數

十二、加水站業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小時加水桶數x平均每桶單價x每日營業時數x每月營業日數

十三、按摩業（含腳底按摩）

每月銷售額＝工作人數x平均每日服務人次x每次單價x每月營業日數

不同收費服務項目應分別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

十四、不動產（轉）租賃業：

每月銷售額＝供出租不動產標的數量x每件不動產標的平均每月收取租金x平均每月出租成數＋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收取押金計算之銷售額。

第　七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特種飲食業，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實際營業情形查定，其每月銷售額之計算方法或公式如下：

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

(一)營業方式以個人為單位者：

每月銷售額＝每日顧客人數x平均每人消費額x每月營業日數

每日顧客人數＝座位數x滿座成數x（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二)營業方式以整桌筵席為單位者：

每月銷售額＝銷售桌數x平均每桌消費額x每月營業日數

銷售桌數＝設備桌數x滿座成數x（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三)營業方式以包廂或房間為單位者：

1.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平均每人消費額x每月銷售客座人數。

每月銷售客座人數＝每間可客座人數x滿座成數x包廂或房間數x使用成數x（每日消費時間÷平均每間使用時數）x每月營業日數

2.每月包廂或房間銷售額＝平均每間消費單價x每月銷售包廂或房間數每月銷售包廂或房間數＝包廂或房間數x使用成數x（每間每日營業時間÷平均每間消費時數）x每月營業日數

3.每月銷售額＝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每月包廂或房間銷售額

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

(一)營業方式以個人為對象者：

每月銷售額＝每日顧客人數x平均每人消費額x每月營業日數＋陪侍人數x平均每人每日服務時數（或次數）x每小時（或次）單價x每月營業日數

每日顧客人數＝座位數x滿座成數x（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二)營業方式以整桌筵席為單位者：

每月銷售額＝銷售桌數x平均每桌消費額x每月營業日數＋陪侍人數x平均每人每日服務時數（或次數）x每小時（或次）單價x每月營業日數

銷售桌數＝設備桌數x滿座成數x（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三)營業方式以包廂或房間為單位者：

1.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平均每人消費額x每月銷售客座人數＋陪侍人數x平均每人每日服務時數（或次數）x每小時（或次）單價x每月營業日數

每月銷售客座人數＝每間可客座人數x滿座成數x包廂或房間數x使用成數x（每日消費時間÷平均每間使用時數）x每月營業日數

2.每月包廂或房間銷售額＝平均每間消費單價x每月銷售包廂或房間數＋陪侍人數x平均每人每日服務時數（或次數）x每小時（或次）單價x每月營業日數x每月銷售包廂或房間數＝包廂或房間數x使用成數x（每間每日營業時間÷

平均每間消費時數）x每月營業日數

3.每月銷售額＝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每月包廂或房間銷售額

三、前二款之平均每人（桌、間）消費額（單價）包含入場費、水果、飲料、菸酒或餐點供應等之收費。

前項特種飲食業營業人兼營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業以外營業項目者，應以特種飲食業之稅率查定計算稅額。但其兼營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業以外營業項目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該特種飲食業之銷售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第　八　條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主管稽徵機關均應設立稅籍，查定其銷售額。

前項攤販銷售額之查定，由主管稽徵機關視轄區經濟發展情形，自行擬定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函報財政部備案。

第　九　條　主管稽徵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查定之銷售額，營業人如有異議，應另派員調查，並得組設審核小組評定之。

前項審核小組，由機關首長指定高級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十四款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會計師代理營業稅查核申報注意事項

75 年 6 月 27 日

一、為協助政府推行新制營業稅並接受營業人委託辦理有關營業稅申報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代理申報之範圍包括營業人每月營業稅之申報、存貨退稅申報及註銷登記營業稅之申報。

三、會計師辦理上項申報，應依照修正營業稅法、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營業人存貨退稅辦法、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四、會計師代理營業人辦理每月營業稅之申報，應對委託人之申報書件就「銷項稅額」、「進項稅額」、「應納稅額」、「留抵」、「零稅率」、「退稅」、「兼營稅額計算」等項加以核算，並檢查有關「進項稅額」之扣抵憑證及零稅率、退稅等憑證資料，其依規定不准扣抵之資料應予剔除。營業人採總分支機構合併申報營業稅者，會計師對其分支機構之有關事項應一併檢查，以符規定。

五、營業人七十四年度底存貨盤存經會計師監證者，得以七十四年度終存貨明細表為準，核對七十五年一月至三月底止之存貨明細帳，經調節相符後，編製七十五年三月

底止之存貨明細表，作為會計師查核之依據。

六、營業人未設置存貨明細帳，或記載不全，或採實地盤存制者，應經實地盤點及會計師監盤，就編製七十五年三月底止之存貨明細表予以審核，並輔導營業人設置存貨明細帳。

七、申退營業稅、印花稅之存貨，依規定應以帳載商品、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預付貨款之未收存貨為限，會計師應予核算是否適當。

八、營業人直接進口之商品、原料，包括海關保稅貨物及其他依規定不適用退稅辦法之存貨，應予查明不得列計為退稅之存貨，但寄銷貨品及存放他處之商品合於退稅範圍者應計入存貨。

九、申請退還存貨已納之貨物稅，以七十五年四月一日廢止徵收貨物稅之皮革、塑膠、紙類、元條及其他型鋼已納貨物稅之本品，及以上項貨物為原料之在製品、製成品為限。

皮統、皮革、元條及其他型鋼改就原料折算課徵貨物稅者，得就製造皮統、皮革之已稅生皮與進口供煉製元條及其他型鋼之已稅原料，申請退還貨物稅。

會計師查核時應注意上項存貨申退貨物稅之範圍，並應注意營業人存貨退稅辦法中有關貨物稅不予退稅之規定。

十、存貨之估價以成本為準。會計師對於存貨成本之計算，應查核營業人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

定。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六、七之規定，其存貨經實地盤點並經會計師監盤而生盤盈或虧者，應作適當之調整，稽徵機關對該項盤盈或盤虧，應准予認定。

十二、預付貨款應查明係屬於七十五年三月底止尚未收取貨物之款項並核對帳冊憑證，其數字較大者，應向營業人有關客戶作適當之徵詢，或作期後之查核。

十三、存貨應退之稅額，會計師應依照營業人存貨退稅辦法之規定，加以核算，並依規定辦理留抵或退稅。

十四、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而委由會計師代理者，會計師應就其剩餘存貨及固定資產依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營業稅之申報。

十五、會計師代理營業稅申報案件，分為代辦申報及查核申報兩種，後者應提出適當之查核報告書，並作成查核工作底稿，以利稽徵機關之審查。

十六、稽徵機關對會計師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查核申報案件及所提供之查核報告書、查核工作底稿以及其他有關表報說明，倘有疑問或認為尚有應行查核事項，除得向該會計師查詢，或通知限期補具查核說明文件外，對會計師辦理查核申報案件，應就書面查核認定。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通過報財政部核備施行，修正時同。

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

94 年 5 月 5 日

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利用網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之營業稅課徵，及營利事業或個人利用網路從事交易活動之所得稅課徵，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營業稅課稅規定

(一)網路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人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等註冊業務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

1.該等機構或受其委託辦理此項業務之營業人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提供註冊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該等機構或受其委託辦理此項業務之營業人如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其提供註冊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該等機構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1〕。

(二)向註冊機構申請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並自行架構網站，或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承租網路商店或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藉以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代價：

1.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或加值服務，收取連線服務費用、帳號手續費用、代管主機費用等：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提供網路連線、加值等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提供網路連線、加值等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該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2〕。

2.提供線上交易平臺，協助承租人或會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網頁設計建置費用、平臺租金、商品上架費用或廣告費用等：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提供網路交易平臺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提供網路交易平臺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該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3〕。

3.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屬進口貨物，應由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依營業稅法第 9 條及第 41 條規定徵免營業稅。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通知該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或由該營業人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貨物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免徵營業稅；銷售貨物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者並得申報適用零稅率（應檢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4.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無形商品，再藉由實體通路提供勞務或直接藉由網路傳輸方式下載儲存至買受人電腦設備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

型態使用：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通知該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或由該營業人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免徵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4〕。

三、所得稅課稅規定

(一)網路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人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等註冊業務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網路註冊機構，提供註冊服務予境內買受人所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屬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同法第3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給付人（買受人）如屬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不適用同法第71條關於結算申報之

規定；給付人（買受人）如非屬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所得人（納稅義務人）應依同法第73條規定，按扣繳率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如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2項規定，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繳納所得稅。

2.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網路註冊機構，提供註冊服務予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同法第71條及第73條第2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二)向註冊機構申請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並自行架構網站，或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承租網路商店或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藉以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代價：

1.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或加值服務，收取之連線服務費用、帳號手續費用、代管主機費用等；提供線上交易平臺，協助承租人或會員從事交易活動，收取之網頁設計建置費用、平臺租金、商品上架費用或廣告等費用；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無形商品，再藉由實體通路提供服務或直接藉由網路傳輸方式下載儲存至買受人電腦設備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

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提供上項服務予境內買受人所收取之費用，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分別依同法第 3 條或第 2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其給付人（買受人）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同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不適用同法第 71 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給付人（買受人）非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所得人（納稅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按扣繳率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如無法自行申報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繳納所得稅。

(2)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或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提供上項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費用，應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或第 2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

2.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外利用網路直接銷售貨物予境內買受人，並直接由買受人報關提貨者，應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2)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其他利用網路銷售貨物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4)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自用小客車等，其交易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亦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

四、營業登記：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包含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

營者），除業依營業稅法第28條、所得稅法第18條辦竣營業登記或符合營業稅法第29條得免辦營業登記規定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登記有關事項，應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5〕。

(一)我國境內網路註冊機構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備查及國際組織認可，負責管理.tw 頂級網域名稱，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其提供註冊服務予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允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但外國機構提供註冊服務予境外買受人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二)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或加值服務予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費用，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惟該外國事業（母公司）於境外直接提供網路連線、加值等服務予境外買受人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線上交易平臺服務予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網頁設計建置費用、平臺租金、商品上架費用或廣告等費用，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允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惟該外國事業（母公司）於境外直接提供線上交易平臺服務予境外買受人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四)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惟該外國事業（母公司）等於境外直接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境外買受人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五)營業登記規則業經財政部 92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500 號令訂定發布，惟施行日期未定，俟施行後依該規則規定辦理。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106 年 4 月 24 日

一、為規範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其營業稅課徵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勞務：指

1.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2.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3.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之網路平台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二)境內自然人：

1.購買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指在中華民國境

內有住所或居所之個人或有下列情況之個人：

(1)運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透過電子、無線、光纖等技術連結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購買勞務，設備或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運用行動裝置購買勞務，買受人所持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3)與交易有關之資訊可判斷買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買受人之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買受人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 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 卡）。

2.購買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者，其買受之個人。勞務使用地之認定如下：

(1)勞務之提供與不動產具有關聯性（如住宿勞務或建築物修繕勞務等），其不動產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運輸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3)各項表演、展覽等活動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4)其他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三、稅籍登記：

(一)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應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第

三章規定，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

(二)境外電商營業人或其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登載設立登記申請書，線上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併同上傳登記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電子檔。

(三)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接獲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設立）登記之通知時，依該通知所載之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註冊國家之註冊號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帳號密碼）申請專屬帳號及密碼，憑以辦理後續線上申請稅籍異動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及上傳、下載相關公文書等事宜。

(四)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有關事項後，應以書面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境外電商營業人委由報稅之代理人申請者，上開審核結果應通知報稅之代理人，必要時得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各項公文書，經境外電商營業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通知，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公文下載區）登入帳號及密碼下載。

(五)境外電商營業人變更稅籍登記事項（包含變更委託

報稅之代理人、變更代理期間或代理範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變更登記。

(六)境外電商營業人暫停營業前，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七)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所定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註銷登記。

(八)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逾六個月未申請註銷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廢止其稅籍登記。

四、課徵範圍及方式：

(一)境外電商營業人運用自行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應就收取之全部價款，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業者Ａ）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Ｂ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外國業者Ａ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報繳營業稅。

(2)境外電商營業人Ｂ自外國業者Ａ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外國業者Ａ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境外電商營業人Ｂ自外國業者Ａ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三)外國業者Ａ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Ｂ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Ｂ收取價款者：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境外電商營業人Ｂ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外國業者Ａ自境外電商營業人Ｂ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外國業者A自境外電商營業人B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四)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B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

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五)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B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B收取價款者：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B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B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

業稅課稅範圍。

(六)前開交易型態以外之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如有疑義，由主管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解釋。

五、申報繳納：

(一)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期限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申報繳納營業稅。

(二)境外電商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之情事者，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申報繳納當期營業稅。

(三)境外電商營業人自國內營業人取得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如無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情事，且係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並符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四)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如以外幣計價，其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1.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2.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3.前二目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遇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五)前款日期之匯率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各期匯率查詢）。

(六)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以新臺幣繳納營業稅，其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

六、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負協力義務。

七、境外電商營業人如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營業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摘錄與租稅相關法條)

111 年 6 月 8 日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得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

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11.1.2)(摘錄與租稅相關法條)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摘錄與租稅相關法條）

107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二十五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一、受拘禁或留置。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

其扶養之人。

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

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

99 年 7 月 1 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之船舶運送業者。

二、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定期航線或客、貨運包機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貨進入大陸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貨進入大陸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在臺灣地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及第五章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憑證、設置與登載帳簿、計算稅額及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其取得前條規定之收入，於辦理營業稅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檢附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有第三條規定之所得者，應檢附所得相關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事先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但書規定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辦理扣繳。

第一項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依規定應由其在臺灣地區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結算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者，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併同申請，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之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取得第三條規定之所得，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自繳納稅款之日起五年

內，檢附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

前條第一項之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取得第三條規定之所得，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者，得自繳納稅款之日起五年內，檢附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書及繳款書正本，向原受理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摘錄與租稅相關法條）

105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臺灣地區所得額＋大陸地區所得額＋香港或澳門所得額＋國外所得額）X 稅率＝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所得額＋大陸地區所得額）X 稅率＝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